

标段编号：2309-440311-04-01-116776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洛境花园电梯采购及
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28 号

成立时间：1996年10月07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金志峰 性别：男 年龄：56岁 职务：董事长

系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8日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无偏离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朱祖耀	销售经理		新建包头至银川高铁等项目
技术负责人	戴海平	营业设计中心部长		徐州轨道交通赵武线网控制中心等项目
项目经理	陈人安	工程部副部长	一级建造师	徐州轨道交通赵武线网控制中心等项目
安装督导、调度、计划负责人	彭旭东	工程经理		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等项目
生产负责人	杨章绎	制造中心总监助理		徐州轨道交通赵武线网控制中心等项目
生产设计技术负责人	赵碧涛	技术研发中心产品总监		徐州轨道交通赵武线网控制中心等项目
电气设计技术负责人	蔡俊霖	电器工程师		徐州轨道交通赵武线网控制中心等项目
机械设计技术负责人	毕祺	机械工程师		徐州轨道交通赵武线网控制中心等项目
项目质量负责人	高岩	质量部副部长		徐州轨道交通赵武线网控制中心等项目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河源市中昂·祥云府项目	广东省河源市	2022.01	435.1606	
2	魏都新墅	呼和浩特市	2021.04	433.88	
3	纳思·城市春天(二期)项目	云南省大理市	2021.04	424.80	
4	芜湖时代天骄二期	安徽省芜湖市	2021.08	543.97	
5	国盛·首府三期	四川省巴中市	2021.12	593.85	
6	湖南建工·东玺台项目	湖南省郴州市	2024.12	721.124	
7	茂名滨海新区东湾绿城	广东省茂名市	2024.10	1478.91	
8	麓鸣花园项目	北京市	2024.03	1330.00	
9	林州市下申街·在水一方、 林州市城西胡家庄望河花 语	河南省林州市	2021.08	1956.31	
10	徐州市 2019-115 号(翠屏 山 E 地块)	江苏省徐州市	2022.03	1523.340 121	

合同编号：49-KF-JA-CL-2021-10043

**河源市中昂·祥云府项目电梯
设备供货及运输采购合同
(5#、7#~18#、SY1#、SY2#商业梯)**



采购方：河源腾越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方：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河源市中昂·祥云府项目电梯设备供货及运输采购合同

采购方：（简称“甲方”）河源腾越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方：（简称“乙方”）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鉴于中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签订的《中昂地产集团电梯设备供货和安装工程战略采购协议》（江南嘉捷），按该协议约定甲方与乙方就河源市中昂·祥云府项目电梯材料、设备的供货及运输采购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同意签订下列合同条款，以共同履行。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质量标准及供货范围批次、供货周期

1. 本合同产品为乙方自行生产的“江南嘉捷”品牌 电梯 产品。产品质量以乙方出厂标准、样品、国家标准（三者以标准高者作为本合同验收标准）。

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质量标准等相关内容详见附件。

2. 供货范围、供货批次及供货周期：5#、7#~18#、SY1#、SY2#商业梯合计 35 部，供货周期以《供货通知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保修期结束。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351606.00 元（大写：肆佰叁拾伍万壹仟陆佰零陆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3850978.76 元，增值税税额 500627.24 元，增值税率为 13%。
2. 附件 1 所列材料、设备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研发、生产、包装、运输、保险、检验、检测、鉴定、验收、利润、税金、风险、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护和更换费用等所有一切相关费用。

附件 4: 中昂廉政协议;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供货通知单

附件 7: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移交单

附件 8: 材料/设备调试验收单

附件 9: 图纸

附件 10: 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营业执照及企业生产许可证

甲方: (盖章)



刘翔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 / 月 24日



附件1报价清单

楼号	电梯编号	合同号	电梯型号	设备型号	报价参数				设备重量 (kg)	额定速度 (m/s)	轿厢尺寸 (宽*深*高) (mm)	预留井道尺寸 (宽*深*高) (mm)	层门高度 (m)	井道净高度 (m)	台数	设备费 (元)	安装调试费 (元)	无调功能 (或非标费)	单台设备价 (元)	设备+运输小计 (元)	备注	
					额定载重 (kg)	额定速度 (m/s)	轿厢尺寸 (宽*深*高) (mm)	预留井道尺寸 (宽*深*高) (mm)														
5#、8#、11#楼	XFDL1/3	21J10391-10392、21J10395、21J10397	消防、无阻碍	SS30-JE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B1、1-33 (34/34/34)	94.2	1							
5#、8#、11#楼	DT2-4	21J10398-10394、21J10396、21J10398	担架、客梯	SS30-JE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B1、1-33 (34/34/34)	94.2	1							
14#楼	XFDL1	21J10399	消防、无阻碍	SS30-JE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B2、B1、1-33 (34/33/33)	96.4	1							
14#楼	DT2	21J10400	担架、客梯	SS30-JE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B2、B1、1-33 (34/33/33)	96.4	1							
7#楼	XFDL1	21J10401	消防功能	SS30-JE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B1、1-33 (34/29/29)	83.36	1							
7#楼	DT2	21J10402	担架、无阻碍客梯	SS30-JE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B1、1-28 (34/29/29)	83.36	1							
12#楼	XFDL1	21J10403	消防功能	SS30-JE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B1、1-28 (34/29/29)	83.3	1							
12#楼	DT2	21J10404	担架、无阻碍客梯	SS30-JE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B1、1-28 (34/29/29)	83.3	1							
13#楼	XFDL1	21J10411	消防功能	SS30-JE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B2、B1、1-33 (35/35/35)	101.19	1							
13#楼	DT2	21J10412	担架、无阻碍客梯	SS30-JE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B2、B1、1-33 (35/35/35)	101.19	1							
15#楼	XFDL1	21J10413	消防功能	SS30-JE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B2、B1、1-33 (35/35/35)	101.3	1							
15#楼	DT2	21J10414	普通客梯	SS30-JE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B2、B1、1-33 (35/35/35)	101.3	1							
9/10#楼	XFDL1	21J10405、21J10407	消防、担架、无阻碍	SS30-JE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B1、1-27 (28/28/28)	80.6	2							
9/10#楼	DT2	21J10406、21J10408	普通客梯	SS30-JE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B1、1-27 (28/28/28)	80.6	2							
16#楼	XFDL1	21J10409	消防功能	SS30-JE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B2、B1、1/3-24 (26/25/25)	76.5	1							
16#楼	DT2	21J10410	普通客梯	SS30-JE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B2、B1、1/3-24 (26/25/25)	76.5	1							
17#楼	XFDL1/3	21J10415-10416	消防功能	SS30-JE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B2、B1、1-33 (35/35/35)	102.45	2							
17#楼	DT2-4	21J10417-10418	担架、无阻碍客梯	SS30-JE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B2、B1、1-33 (35/35/35)	102.45	2							
18#楼	XFDL1/3	21J10419-10420	消防功能	SS30-JE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B2、B1、1-33 (35/35/35)	102.62	2							
18#楼	DT2-4	21J10421-10422	担架、无阻碍客梯	SS30-JE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1050	1.75	1600*1500*2400	2200*2150	B2、B1、1-33 (35/35/35)	102.62	2							
S1/2#楼	DTL	21J10423-10424	无阻碍、客梯	K300	1050	1	1600*1500*2300	2400*2100	1050	1	1600*1500*2300	2400*2100	B1、1-33 (37/35/35)	5.1	1							
S4 #楼	DTL	21J10425	无阻碍、客梯	K300	1050	1	1600*1500*2300	2250*2050	1050	1	1600*1500*2300	2250*2050	B1、1-33 (37/35/35)	5.1	1							
总计															35	设备+运输小计		4,351,606.00				

- 消防梯具备消防队服务功能
- 无阻碍功能：残疾人操纵箱（含显示）+轿厢对讲+轿厢扶手IC-104+厅层半身梯+盲文按钮
- 验收费（监督检验），当地为能源检测费。

编号: SJEC/JL-8.2-02-07-2015

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已评审

合同号:21J13701/13766

买方: 内蒙古智领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必填):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鼎盛国际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28 号

电话: 15947193884

电话: 0512-62746790

传真: _____

传真: 0512-62810633

邮编: _____

邮编: 215122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跨塘支行

银行行号: _____

银行行号: 1033 0505 5042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帐号: 10 5504 0104 0016 3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4MA0NRH8L4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251749155J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 2011年4月23日

本合同如有□项, 则方框内打√或■为确认项

合同类型: 标准 特殊 重大

设备数量: 电梯66台、扶梯 台、人行道 台

项目名称: 魏都新墅 项目地址: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新区

交货期: 预付款到乙方账户并双方确认土建图之日起25工作日乙方工厂交货, 如主合同及附件

签订日期延后以及甲方未按约履行付款等义务的, 则交货日期相应顺延。

运输方式: 代办 : 铁路 公路 水路 其它: _____; 自提

设备使用单位

单位名称: 内蒙古翔宇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新区

联系人: 刘志刚 电话: 13947193884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一、设备名称、数量及价格:

单位: 人民币万元(含税价)

序号	设备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单价	合计
1	21J13701-13736	M300	M0800W10S-CO-4/3	36		
2	21J13737-13751	S830JE	M1000W17S-CO-13/13	15		
3	21J13752-13756	S830JE	M1000W15S-CO-8/8	5		
4	21J13757-13762	S830JE	M1000W15S-CO-6/6	6		
5	21J13763-13765	E550	M1350D17S-CO-14/14	3		
6	21J13766	S100MRL	M2000D05S-DO-4/4	1		
66 台设备总金额(大写)			肆佰叁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433.88
备 注						

设备运输费、保险费、吊装就位费、安装调试工程费不包括在本合同设备价格内。

二、设备型号、规格详见本合同附件《设备技术规格表》。

三、结算方式:

3、因非乙方原因而未领取验收合格证(包括未安装完毕、未验收、未办理设备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等)的, 则从乙方工厂发货之日起 6 个月届满之日视为质检部门验收合格。

4、上述货款甲方均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一次付清, 甲方若不按时支付, 则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延长或另议, 分批发货、验收的, 甲方应分批支付货款。

5、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付款或不提货的, 须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违约金(仓储费)每台电梯 100 元/天, 自动扶梯 150 元/天, 自动人行道 250 元/天。超过 60 天甲方如仍不付款, 不提货的, 乙方有权视为甲方不履行合同,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为保证资金安全, 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款项, 并注明本合同号和款项用途,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未经乙方特别授权不得以现金支付或

合同编号 (需方): NSWY-GX-CSCT (II) -2021-001

SJEC/II-82-02-07-2015

合同编号 (供方): 21J36001/36020

合同已评审

纳思·城市春天 (二期) 项目
电梯采购合同



需方: 大理纳思置业有限公司

供方: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纳思·城市春天（二期）项目

电梯采购合同

需方：大理纳思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方）

供方：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建设工程的具体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纳思·城市春天（二期）项目所需电梯的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设备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1、本次采购设备品牌为：江南嘉捷。

2、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详见下表

2.1 设备采购（含运输费）单价表

栋号	电梯编号	电梯品牌	电梯型号	速度	层站	载重量(kg)	数量(台)	单价(元/台)		含税合价(元)	增值税税率
								含税	不含税		
6栋	21J36001-36002	江南嘉捷	E550	2.5m/s	38	1050	2				13%
6栋	21J36003-36004		E550	2.5m/s	38	1050	2				13%
7栋	21J36005 21J36007		E550	2.5m/s	34	1050	2				13%
7栋	21J36006 21J36008		E550	2.5m/s	34	1050	2				13%
8栋	21J36009		M300	1.5m/s	8层/7站	1050	1				13%
8栋	21J36010		M300	1.5m/s	8层/7站	1050	1				13%
8栋	21J36011		E550	2.5m/s	33	1050	1				13%
8栋	21J36012		E550	2.5m/s	33	1050	1				13%

8 栋	21J36013	E550	2.5m/s	33	1050	1		13%
9 栋	21J36019-36020	E550	2.5m/s	37层/36站	1050	2		13%
9 栋	21J36014	E550	2.5m/s	37	1050	1		13%
9 栋	21J36015-36018	E550	2.5m/s	37	1050	4		13%
合计		纳思·城市春天（二期）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含运输费） 含税暂估总价为 4248000.00 元（大写：肆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上述单价表所含设备运输费详见下表

栋号	电梯编号	电梯品牌	电梯型号	速度	层站	载重量(kg)	数量(台)	单价(元/台)		含税合价(元)	增值税税率	
								含税	不含税			
6 栋	21J36001-36002	江 南 嘉 捷	E550	2.5m/s	38	1050	2				13%	
6 栋	21J36003-36004		E550	2.5m/s	38	1050	2				13%	
7 栋	21J36005 21J36007		E550	2.5m/s	34	1050	2				13%	
7 栋	21J36006 21J36008		E550	2.5m/s	34	1050	2				13%	
8 栋	21J36009		M300	1.5m/s	8层/7站	1050	1				13%	
8 栋	21J36010		M300	1.5m/s	8层/7站	1050	1				13%	
8 栋	21J36011		E550	2.5m/s	33	1050	1				13%	
8 栋	21J36012		E550	2.5m/s	33	1050	1				13%	
8 栋	21J36013		E550	2.5m/s	33	1050	1				13%	
9 栋	21J36019-36020		E550	2.5m/s	37层/36站	1050	2				13%	
9 栋	21J36014		E550	2.5m/s	37	1050	1				13%	
9 栋	21J36015-36018		E550	2.5m/s	37	1050	4				13%	
合计			纳思·城市春天（二期）项目电梯设备运输费 含税暂估总价为 241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壹仟元整）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形式：含税固定单价

3.2 签约合同价

(1) 含税暂估总价：人民币 ￥：4248000.00 元（大写：肆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其中设备 4007000.00 元，运输 241000.00 元；

十四、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需方、供方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共同履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供方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大理纳思屋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供方：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9 8775 4601

签约地点: 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纳思·城市春天(二期)项目部

日期: 2021年4月2日



第1页

SJEC/JL-8.2-02-2015

芜湖时代天骄二期电梯设备供应合同已评审

买方/甲方: 芜湖县港达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卖方/乙方: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 时代天骄二期电梯设备供应工程
 工程地点: 芜湖湾沚区滨湖大道与保沙路交叉口东北侧

供应范围: 时代天骄二期电梯工程设备供应

第二条: 合同标的名称、对应楼号、类别、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价格等

序号	楼号	设备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载重	速度	层/站/门	数量(台)	除税价		含税价	
					kg	m/s	n/n/n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	1#	21J60201	S830-JE (担架梯)	小机房客梯	1000	1.75	25/25/25	1				
2	1#	21J60202	S830-JE(无 障碍梯)	小机房客梯	1000	1.75	25/25/25	1				
3	2#; 5#	21J60203	S830-JE (担架梯)	小机房客梯	1000	1.75	28/28/28	2				
4	2#; 3#	21J60205	S830-JE(无 障碍梯)	小机房客梯	1000	1.75	28/28/28	2				
5	3#; 6#	21J60207	S830-JE (担架梯)	小机房客梯	1000	1.75	27/27/27	2				
6	3#; 6#	21J60209	S830-JE(无 障碍梯)	小机房客梯	1000	1.75	27/27/27	2				
7	7#	21J60211	S830-JE (担架梯)	小机房客梯	1060	1.5	21/21/21	1				
8	7#	21J60212	S830-JE(无 障碍梯)	小机房客梯	1000	1.5	21/21/21	1				
9	8#9#10#	21J60213	S830-JE (担架梯)	小机房客梯	1000	1.5	23/23/23	3				
10	8#9#10#	21J60216	S830-JE(无 障碍梯)	小机房客梯	1000	1.5	23/23/23	3				
11	11#12#	21J60219	S830-JE (担架梯)	小机房客梯	1000	1.5	22/22/22	2				

12	11#12#	21J60221 -222	S830-JE(无 障碍梯)	小机房客梯	1000	1.5	22/22/22	2	
13	菜场	21J60223	E550	小机房客梯	1600	1.0	3/3/3	1	
14	15-22#	21J60224 -41	M300	无机房客梯	630	1	6/4/4	18	
税款									
不含税合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整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13%)			叁佰玖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			3958700.00	

说明:

- 1、本合同标的合同单价已考虑并包括甲方为完整取得电梯所有权及获取乙方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支付的全部价款,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设备价款、运输费、保险费、二次运输费、人工费、资料费、差旅费、税款等全部费用, 上述合同总价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不作调整, 双方确认甲方无需就完整获取电梯所有权及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15】日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2、本合同标的设备品牌为: 江南嘉捷 电梯类别: 小机房客梯/无机房客梯 本合同标的的技术、功能以及装饰要求详见投标报价书。
- 3、本合同标的设备包装由卖方负责, 包装费已包含在本协议合同总价中。

第三条、质量、安全设施、及功能要求

- 1、本合同要求全部电梯的设计、安全设施、制造、测试、安装及验收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下述相关的国家标准:
 - ①GB10060-199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 ②GB50182-199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③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 ④GB/T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
 - ⑤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⑥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及1号修改清单;
 - ⑦电梯应配置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GB7588第9.10条)。
 - 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2、安全设施要求
 - ①限速器应符合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3.6条的要求;
 - ②安全钳应符合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3.7条的要求;
 - ③缓冲器应符合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3.8条的要求。
- 3、功能要求
 - ①必须符合设备合同项(基本功能+附加功能)附件要求, 基本功能即现行的国标(BG)要求;
 - ②必须满足现行的消防检测和政府及特种相关部门的验收功能要求;



芜湖时代天骄二期电梯安装施工合同

合同已评审

发包人：芜湖县港达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
 承包人：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时代天骄二期电梯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芜湖湾沚区滨湖大道与保沙路交叉口东北侧
 安装范围：时代天骄二期电梯工程的安装、调试、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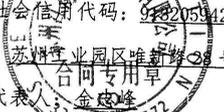
第二条、合同标的名称、对应楼号、类别、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价格等

序号	楼号	设备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载重	速度	层/站/门	数量	除税价		含税价	
					kg	m/s	n/n/n	(台)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	1#	21J60201	S830-JE(担架梯)	小机房客梯	1000	1.75	25/25/25	1				
2	1#	21J60202	S830-JE(无障碍梯)	小机房客梯	1000	1.75	25/25/25	1				
3	2#; 5#	21J60203-204	S830-JE(担架梯)	小机房客梯	1000	1.75	28/28/28	2				
4	2#; 5#	21J60205-206	S830-JE(无障碍梯)	小机房客梯	1000	1.75	28/28/28	2				
5	3#; 6#	21J60207-208	S830-JE(担架梯)	小机房客梯	1000	1.75	27/27/27	2				
6	3#; 6#	21J60209-210	S830-JE(无障碍梯)	小机房客梯	1000	1.75	27/27/27	2				
7	7#	21J60211	S830-JE(担架梯)	小机房客梯	1000	1.5	21/21/21	1				
8	7#	21J60212	S830-JE(无障碍梯)	小机房客梯	1000	1.5	21/21/21	1				
9	8#9#10#	21J60213-215	S830-JE(担架梯)	小机房客梯	1000	1.5	23/23/23	3				
10	8#9#10#	21J60216-218	S830-JE(无障碍梯)	小机房客梯	1000	1.5	23/23/23	3				
11	11#12#	21J60219-220	S830-JE(担架梯)	小机房客梯	1000	1.5	22/22/22	2				
12	11#12#	21J60221-222	S830-JE(无障碍梯)	小机房客梯	1000	1.5	22/22/22	2				
13	菜场	21J60223	E550	小机房客梯	1600	1.0	3/3/3	1				
14	15-22#	21J60224-41	E500	无机房客梯	630	1	6/4/4	18				
不含税合价												
税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3%)					壹佰肆拾捌万壹仟元整			1481000.00		

备注说明:

- 本合同标的单价为电梯交付使用前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含税), 即为交钥匙工程, 已考虑并包括甲方为完整获取乙方本合同项下服务(本合同另有的除外)所需支付的全部价款

第 9 页

<p>发包人(公章): 芜湖县港达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UXFKB6U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芜湖湾沚支行 账号: 342006004012660111279 签定时间: 2021年 11月 11日 </p>	<p>承包人: (公章):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251749155J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文强  电话: 0512-6274679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跨塘支行 账号: 10550401040016333 签定时间: 2021年 8月 11日</p>
---	--

9

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合同已评审

合同编号：21J60501/60533

项目名称：国盛·首府三期电梯采购及安装

甲 方：国盛基业集团巴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能 委托代理人：陶文存

乙 方：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志峰 委托代理人：张 梁

根据甲方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电梯设备买卖合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设备型号、数量及安装费价格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电梯设备买卖合同》中的附件三] 单位：万元

编号	楼号	梯种型号名称 设备号	梯号	层站门 (提升高度)	载重	速度 m/s	安装调试价格	数量	安装总价
1	10#楼	S830JE 小机房电梯 21J60501、60503	10-DT-01	27/27/27 中分门 (提升高度=80.8m)	1000kg	2.0		2	
			10-DT-03						
2	10#楼	S830JE 小机房电梯 21J60502、60504	10-DT-02	27/27/27 旁开门担架 (提升高度=80.8m)	1000kg	2.0		2	
			10-DT-04						
3	11#楼	E550 小机房电梯 21J60505-60506	11-DT-01	34/34/34 中分门 (提升高度=101.8m)	1000kg	2.5		2	
			11-DT-02						
4	11#楼	E550 小机房电梯 21J60507	11-DT-03	34/34/34 旁开门 (提升高度=101.8m)	1000kg	2.5		1	
5	17#楼	M300 无机房电梯 21J60508-60509	17-DT-01	9/9/9 中分门 (提升高度=23.6m)				2	
			17-DT-02						
6	18#楼	M300 无机房电梯 21J60510-60511	18-DT-01	11/11/11 中分门 (提升高度=29.6m)				2	
			18-DT-02						
7	19#楼	M300 无机房电梯 21J60512-60513	19-DT-01	10/10/10 中分门 (提升高度=27.0m)				2	
			19-DT-02						
8	20#楼	M300 无机房电梯 21J60514-60515	20-DT-01	10/10/10 中分门 (提升高度=27.0m)				2	
			20-DT-02						
9	22#楼	M300 无机房电梯 21J60516-60517	22-DT-01	12/11/19 中分贯通门 (提升高度=32.3m)				2	
			22-DT-02						
10	23#楼	M300 无机房电梯 21J60518-60520	23-DT-01	12/11/19 中分贯通门 (提升高度=32.3m)	800kg	1.5		3	
			23-DT-02						
			23-DT-03						
11	24#楼	M300 无机房电梯 21J60521-60523	24-DT-01	12/12/21 中分贯通门 (提升高度=32.3m)	800kg	1.5		3	
			24-DT-02						
			24-DT-03						
12	25#楼	M300 无机房电梯 21J60524-60525	25-DT-01	10/10/10 中分门 (提升高度=26.3m)				2	
				25-DT-02					
13	28#楼	M300 无机房电梯 21J60526-60527	28-DT-01	12/11/19 中分贯通门 (提升高度=32.3m)				2	
				28-DT-02					
14	29#楼	M300 无机房电梯 21J60528	29-DT-01	12/11/19 中分贯通门 (提升高度=32.3m)				1	
15	30#楼	M300 无机房电梯 21J60529-60530	30-DT-01	12/11/19 中分贯通门 (提升高度=32.3m)				2	
				30-DT-02					
16	34#楼	M300 无机房电梯 21J60531-60532	34-DT-01	12/11/20 中分贯通门 (提升高度=32.3m)				2	
				34-DT-02					
17	39#楼	M300 无机房电梯 21J60533	39-DT-01	4/4/5 中分贯通门 (提升高度=13.1m)				1	
设备安装总价合计：150.50 (万元)								33 台	150.50
叁拾叁台合同安装总价合计 (大写)：壹佰伍拾万伍仟元整。								小写：	1,505,000.00 元

(5)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纪要、协议。

对本合同书任何实质性的修订、变更以及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重要文件，需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方为有效。

十四、争议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经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按下述方式处理：

- 14.1 双方共同提请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调解；
- 14.2 协商不成，则应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5.3 本合同替代之前双方所有的往来函件、协议等，本合同为双方履行的全部依据。

15.4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一项权利不应作为放弃这项权利，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亦不应妨碍将来再次行使这项权利。

15.6 在乙方保养期间内，乙方提供电梯相关零件的品名及价格，并保证在3年内不变且之后按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附件内容请详见安装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盛基业集团巴中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刘国能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巴中市东兴经济开发区黄家沟

电话：0827-3331111

传真：0827-3332222

邮编：6366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巴中市分行

银行帐号：23185971091000999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990588376841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7日

乙方：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金志峰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8号

电话：0512-62746790

传真：0512-62810633

邮编：2151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跨塘支行

银行帐号：10 5504 0104 0016 3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251749155J

开户行号：1033 0505 5042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01日

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已评审

合同编号: 21J60501/60533

项目名称: 国盛·首府三期电梯采购及安装

甲 方: 国盛基业集团巴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国能 委托代理人: 陶文存

乙 方: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志峰 委托代理人: 张 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 [具体规格详见附件三]

单价: 万元

编号	楼号	梯种型号名称 设备号	梯号	层站门 (提升高度)	载重	速度 m/s	设备 价格	运输及 保险费	单台 总价	数量	设备及运 输总价		
1	10#楼	S830JE 小机房电梯 21J60501、60503	10-DT-01	27/27/27 中分门 (提升高度=80.8m)	1000kg	2.0	设备价 已含			2			
2		S830JE 小机房电梯 21J60502、60504	10-DT-02	27/27/27 旁开门担架 (提升高度=80.8m)	1000kg	2.0				2			
3	11#楼	E550 小机房电梯 21J60505-60506	11-DT-01	34/34/34 中分门 (提升高度=101.8m)	1000kg	2.5				2			
4		E550 小机房电梯 21J60507	11-DT-03	34/34/34 旁开门 (提升高度=101.8m)	1000kg	2.5				1			
5	17#楼	M300 无机房电梯 21J60508-60509	17-DT-01	9/9/9 中分门 (提升高度=23.6m)								2	
6	18#楼	M300 无机房电梯 21J60510-60511	18-DT-01	11/11/11 中分门 (提升高度=29.6m)								2	
7	19#楼	M300 无机房电梯 21J60512-60513	19-DT-01	10/10/10 中分门 (提升高度=27.0m)								2	
8	20#楼	M300 无机房电梯 21J60514-60515	20-DT-01	10/10/10 中分门 (提升高度=27.0m)								2	
9	22#楼	M300 无机房电梯 21J60516-60517	22-DT-01	12/11/19 中分贯通门 (提升高度=32.3m)								2	
10	23#楼	M300 无机房电梯 21J60518-60520	23-DT-01	12/11/19 中分贯通门 (提升高度=32.3m)								3	
11			24#楼	M300 无机房电梯 21J60521-60523	24-DT-01	12/12/21 中分贯通门 (提升高度=32.3m)				800kg	1.5		3
12	25#楼	M300 无机房电梯 21J60524-60525	25-DT-01	10/10/10 中分门 (提升高度=26.3m)								2	
13	28#楼	M300 无机房电梯 21J60526-60527	28-DT-01	12/11/19 中分贯通门 (提升高度=32.3m)								2	
14	29#楼	M300 无机房电梯 21J60528	29-DT-01	12/11/19 中分贯通门 (提升高度=32.3m)								1	
15	30#楼	M300 无机房电梯 21J60529-60530	30-DT-01	12/11/19 中分贯通门 (提升高度=32.3m)								2	
16	34#楼	M300 无机房电梯 21J60531-60532	34-DT-01	12/11/20 中分贯通门 (提升高度=32.3m)								2	
17	39#楼	M300 无机房电梯 21J60533	39-DT-01	4/4/5 中分贯通门 (提升高度=13.1m)								1	
设备及运输总价合计: 443.35 (万元)										33 台	443.35		
叁拾叁台合同设备及运输总价合计 (大写): 肆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	4,433,500.00 元			

注: 1.1 本合同设备总价已包括设备销售额及其应缴纳的增值税。

1.2 每台设备对应一个梯名,若同规格设备有 n 台,则每台应标明其具体位置(详见合同土建图)。

分行使一项权利亦不应妨碍将来另外行使这项权利。

17.7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若需修改，则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并在合同“附件”中注明，且由双方共同签署此附件。

15、组成本合同的附件

- 附件 1: 电（扶）梯设备维保协议
- 附件 2: 承诺书
- 附件 3: 合同用技术规格书（附后）
- 附件 4: 合同土建图（附后）
- 附件 5: 制造商告知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国盛基业集团巴中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刘国能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巴中市兴文经济开发区黄家沟

电 话：0827-3331111

传 真：0827-3332222

邮 编：6366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巴中市分行

银行帐号：23185971091000999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990588376841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7日



乙 方：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金志峰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8号

电 话：0512-62746790

传 真：0512-62810633

邮 编：2151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跨塘支行

银行帐号：10 5504 0104 0016 3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251749155J

开户行号：1033 0505 5042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01日



编号: SJEC/JL-8.2-02-07-2015

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号: 24J69525/69550

买方: 湖南建工观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锁石路一号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28 号

电话: 0731-85125899

电话: 0512-62746790

传真:

传真: 0512-62810633

邮编:

邮编: 21512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跨塘支行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 1033 0505 5042

银行帐号: 43001505070052503864

银行帐号: 10 5504 0104 0016 3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051667737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251749155J



甲方: 湖南建工观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照金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本合同如有□项, 则方框内打√或■为确认项

合同类型: ■ 标准 □ 特殊 □ 重大

设备数量: 电梯 26 台、扶梯 / 台、人行道 / 台

项目名称: 湖南建工·东玺台项目

项目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

交货期: 预付款到乙方账户并双方确认土建图之日起 30 工作日乙方工厂交货, 如主合同及附件签订日期延后以及甲方未按约履行付款等义务的, 则交货日期相应顺延。

运输方式: □自提; ■代办; □铁路 ■公路 □水路 □其它: _____;

设备使用单位

单位名称: 湖南建工观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

联系人: 周杰 电话: 19967515135 传真: ____/____ 邮编: _____

			33/33/33		
4	24J69529-69530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2	
5	24J69531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6	24J69532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7	24J69533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8	24J69534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9	24J69535-69536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2	
10	24J69537-69538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2	
11	24J69539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12	24J69540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13	24J69541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14	24J69542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15	24J69543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16	24J69544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17	24J69545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18	24J69546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19	24J69547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29/29/29	1	
20	24J69548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一、设备名称、数量及价格:

单位:人民币元(含税价)

序号	设备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单 价	合 计
1	24J69525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4/34/34	1		
2	24J69526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4/34/34	1		
3	24J69527- 69528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2		
4	24J69529- 69530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2		
5	24J69531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6	24J69532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7	24J69533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8	24J69534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9	24J69535- 69536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2		
10	24J69537- 69538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2		
11	24J69539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12	24J69540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13	24J69541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14	24J69542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15	24J69543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16	24J69544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17	24J69545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18	24J69546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19	24J69547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29/29/29	1	
20	24J69548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29/29/29	1	
21	24J69549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0/30/30	1	
22	24J69550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0/30/30	1	
26 台设备总金额（大写）			伍佰肆拾伍万伍仟贰佰肆拾元整		5455240
备 注			保险费、吊装就位费、安装调试工程费不包括在本合同设备价格内。		

二、设备型号、规格详见本合同附件 1 设备技术规格表。

三、结算方式：

设备安装合同 合同已评审

合同号: 24J69525/69550

甲方(被安装方):

湖南建工观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锁石路一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

银行帐号: 430015050700525038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051667737Q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乙方(安装方):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489号鑫融国际广场(原新芙蓉之都商务大楼)13层15-19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建西路支行

银行行号:

银行帐号: 430501794436000001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PELT48J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本合同设备的安装通过乙方或其委托的具有合格资质的单位实施,乙方对其委托单位的安装行为进行监督指导并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责任。

本合同如有□项,则方框内打√或■为确认项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是为完成甲方向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所订 电梯共 26 台的安装、调试工作。具体为:

序号	设备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单价	小计
1	24J69525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0 34/34/34	1		
2	24J69526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0 34/34/34	1		
3	24J69527-69528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0	2		

			33/33/33		
4	24J69529-69530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2	
5	24J69531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6	24J69532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7	24J69533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8	24J69534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9	24J69535-69536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2	
10	24J69537-69538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2	
11	24J69539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12	24J69540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13	24J69541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14	24J69542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15	24J69543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16	24J69544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17	24J69545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18	24J69546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3/33/33	1	
19	24J69547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29/29/29	1	
20	24J69548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1	

设备安装合同

合同号：24J69525/69550

			29/29/29			
21	24J69549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0/30/30	1		
22	24J69550	S830-JE	S830-JE M1000W25S-CO 30/30/30	1		
			合计	26		1756000

二、安装费：

安装费总价计人民币（小写）：1,756,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陆仟元整。

三、付款方式：

四、安装地址、安装工期、预约进场施工日期：

4.1 项目名称：湖南建工·东玺台项目 工程地址：湖南省郴州市

现场联系人：周燕 电话：19967515135 传真：/

4.2 乙方自安装人员开工之日起在甲方配合乙方现场安装的前提下预计30天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不含政府验收时间）。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如停电、无正式电源、土建延迟、井道准备工作延迟等），乙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负责任。

4.3 本合同预约进场日期：2024年12月30日。若甲方未按时支付与制造商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中的相应款项的，安装期（开工、调试、验收、交付期）顺延、延长或另议。

五、安装设备的技术规格及土建布置图：

以甲方与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确认的《设备技术规格表》、《土建布置图》为准，详见附件1、附件2。

六、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按土建布置图完成对土建、水电、消防、空调等工程要求，设置合理的井道预埋件（包括预留孔、门洞、机房吊钩、电源板开关等），并负责井道、机房杂物积水的清理工作，在施工前安装井道开口/厅门安全护栏、各楼层地坪装饰完成面的标高线（并在电梯相应墙上予以标注）和

2.3 货物清单

序号	栋号	梯号	功能	数量	品牌、系列、型号	单价 (元)		总价 (元) = (设备费单价+安装费单价)*数量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1	1#、2# 3#、4#	DT1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4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小机房客梯 型号:M670				
		DT2	消防功能客梯	4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小机房客梯 型号:M670				
2	5#~10# 13#~16#	DT1	消防功能客梯	10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小机房客梯 型号:M670				
		DT1a		10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小机房客梯 型号:M670				
		DT2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10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小机房客梯 型号:M670				
		DT2a		10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小机房客梯 型号:M670				
3	11#、12#	DT1	消防功能客梯	2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小机房客梯 型号:M670				
		DT2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2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小机房客梯 型号:M670				
4	幼儿园	DT1	专用餐梯	1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无机房杂物梯 型号:A100-V				
5	17#~21#	DT1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9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小机房客梯 型号:M670				
		DT2	防功能客梯	9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小机房客梯 型号:M670				
10	22#	KT01	消防功能客梯	1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小机房客梯 型号:M670				

合同编号: BHCT-GC-JJDT-20240924-085

茂名滨海新区东湾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电梯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已评审

工程名称: 茂名滨海新区东湾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电梯设备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茂名滨海新区东湾绿城棚户区

甲方: 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2.3 货物清单

序号	栋号	梯号	功能	数量	品牌、系列、型号	单价 (元)		总价 (元) = (设备费单价+安装费单价)*数量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1	1#、2# 3#、4#	DT1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4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小机房客梯 型号:M670				
		DT2	消防功能客梯	4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小机房客梯 型号:M670				
2	5#~10# 13#~16#	DT1	消防功能客梯	10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小机房客梯 型号:M670				
		DT1a		10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小机房客梯 型号:M670				
		DT2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10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小机房客梯 型号:M670				
		DT2a		10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小机房客梯 型号:M670				
3	11#、12#	DT1	消防功能客梯	2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小机房客梯 型号:M670				
		DT2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2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小机房客梯 型号:M670				
4	幼儿园	DT1	专用餐梯	1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无机房杂物梯 型号:A100-V				
5	17#~21#	DT1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9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小机房客梯 型号:M670				
		DT2	防功能客梯	9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小机房客梯 型号:M670				
10	22#	KT01	消防功能客梯	1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小机房客梯 型号:M670				

		KT02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1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小机房客梯 型号:M670				
		FKT01	消防功能客梯	1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小机房客梯 型号:M670				
		FKT02	消防功能客梯	1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小机房客梯 型号:M670				
		FKT03	消防功能客梯	1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无机房客梯 型号:M630				
		FKT04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1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无机房客梯 型号:M630				
		XT01	消防功能客梯	1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小机房客梯 型号:M670				
		XT02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1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小机房客梯 型号:M670				
		FKT05	消防功能客梯	1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小机房客梯 型号:M670				
		KT03	消防功能客梯	1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小机房客梯 型号:M670				
		KT04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1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小机房客梯 型号:M670				
		FKT06	消防功能客梯	1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小机房客梯 型号:M670				
		E1-E2	室内自动扶梯	2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自动扶梯 型号:FES-E				
		E3-E4	室内自动扶梯	2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自动扶梯 型号:FES-E				
		E5-E6	室内自动扶梯	2	品牌:SJEC 江南嘉捷 系列:自动扶梯 型号:FES-E				
		合计		89					



注：实际以图纸、技术要求和清单为准。

第3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14,789,1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其中：

- ①设备款¥9,185,500.00（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增值税税率为13%；
- ②安装款¥5,603,600.00（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万零叁仟陆佰元整），增值税税率为3%。

该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协议书第2条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范围所需工作的全部费用,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之系统功能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安装及相关服务的价格。价格清单中没有出现的货物、安装及服务,但被确定为乙方为完成系统功能所必须的,乙方应免费提供（设计变更除外）。

3.2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附件《投标报价清单》中所列单价固定不变。本项目所列设备、部件数量最终以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三方会签确认的数量为准,并以此结算合同价款。甲方保留因合同签订或工程需求的变化,相应调整货物数量的权利,且合同货物单价不因此而改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对货物的数量和服务的内容做出相应的调整,将根据合同中该项货物的综合单价对合同总价进行相应的调整,其它费用不作调整,乙方无条件予以接受。对采购货物的型号规格等内容做出调整,若合同中没有该项货物的综合单价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且无相关定额子目可套用,可于该项工作执行前,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等会同甲方及监理人协商处理。

第4条 价款支付

4.1 合同价款支付流程

达到支付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相关证明材料供甲方审核。甲方对请款资料进行审定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并通过甲方审核。因乙方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文件或乙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甲方付款要求的,甲方可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不能拖延服务进度。因甲方审批流程滞后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垫付责任。

4.2 价款支付

4.2.1 合同各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2 付款方式

第12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单位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合同协议书无正文)

甲方：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湾大道保利海湾城中学花园6号202房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62746790



李森

20.10.12

合同编号: LMHY (2024) HT-003

SJEC/JL-8.2-0207-2015

合同已评审

麓鸣花园项目 F1~F15、J3、J4#楼曳引
电梯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 北京兴昌达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09月17日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昌平



2.4.2 乙方需以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字样在每件设备箱表面做出如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到货地点
- (5)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序列号
- (6) 毛重/净重

(7) 根据设备具体特点和运输要求,乙方应在设备箱表面标记“重心”和起吊位置,以及“勿使受潮”“小心轻放”等字样。

2.4.3 乙方交付的技术文件应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以及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文件封面应标明如下内容:合同号、收货单位名称、目的站、毛重、箱号/件号。每包技术文件内应附技术文件清单一式两份,标明技术文件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2.4.4 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丢失时,乙方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应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补供设备期限内尽快向甲方提供替代设备,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4.5 乙方应在装运前 5 天以传真方式将设备名称、数量、运单号、发运日期、估计的到货日期以及每件包装的重量、体积等通知甲方,甲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予以答复,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可发货。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其支付

3.1 电梯供货清单

序号	楼栋号	电梯数量	电梯编号	品牌、型号	设备含税单价(元)	设备合价(元)
					税率: 13%	
1	F1 西单元	1	55	SJEC、M630		
2	F1 东单元	1	54	SJEC、M630		
3	F2	4	50-53	SJEC、M630		
4	F3	4	46-49	SJEC、M630		
5	F4、F5	8	1-8	SJEC、M630		
6	F6、F7	8	9-16	SJEC、M630		
7	F8	3	17-19	SJEC、M630		
8	F9~F11	12	20-31	SJEC、M630		

9	F12	3	32-34	SJEC、M630	
10	F13	4	35-38	SJEC、M630	
11	F14、F15	7	39-45	SJEC、M630	
12	小计	55			
15	F1西单元	2	1-2	SJEC、V300	
16	F1东单元	2	3-4	SJEC、V300	
17	F2	8	5-12	SJEC、V300	
18	F3~F5	24	13-36	SJEC、V300	
19	F6、F7	16	37-52	SJEC、V300	
20	F8~F11	30	53-82	SJEC、V300	
21	F12、F13	14	83-96	SJEC、V300	
22	F14、F15	14	97-110	SJEC、V300	
23	小计	110			
25	J4	1	1	SJEC、M300	
26	J3落地式	1	2	SJEC、A100-V	
27	合计	167			10064700

3.2 本合同为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暂定合装饰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万肆仟柒佰元整（小写¥10064700.00元）合同价款按甲方招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技术标准包干，除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经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外，结算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3.2.1 合同价内工作范围按照甲方给定的范围包死。甲方不接受由于乙方对招标范围的理解存在偏差而导致的任何索赔。

3.2.2 合同内工作范围的所有工作子目单价包死，任何情况下，单价不得调整，甲方不接受任何基于乙方对单价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差错而引起的任何索赔。

3.2.3 合同内工作范围中各子目的工程量包死，任何情况下，甲方不接受任何基于乙方按照招标图纸对投标时工程量计算或复核存在差错的任何索赔。

3.2.4 乙方应当充分理解甲方在招标文件中为其设定的所有义务、责任和条件，并在其报价中全面体现。对于项目中乙方自身需要投入的所有资源，乙方应当以满足其全面履行甲方在招标文件中为其设定的合同义务、责任和条件之需要为原则，并结合其自身的施工方案进行报价。只要甲方对乙方的合同义务、责任和条件没有改变，则报价固定包死，不得调整。

3.2.5 设备价格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电梯设备

- 附件五 辅助设备综合表
- 附件六 洽商变更前现场实际情况确认表
- 附件七 工程洽商申请单
- 附件八 工程洽商确认单
- 附件九 设计变更通知单
- 附件十 设计变更确认单
- 附件十一 设备/材料进场通知单
- 附件十二 项目材料设备进场单
- 附件十三 甲供材料设备月度需求计划表
- 附件十四 甲供材料设备验收单
- 附件十五 质量验收单
- 附件十六 付款申请函
- 附件十七 工程进度款审核流程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兴达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俊

委托代理人:

地址: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约时间: 2024年3月11日

乙方(盖章): 江南嘉捷(北京)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杰

委托代理人: 蒋杰

地址: 北京市郭公庄中街北京方向B座1301室

传真: 010-5280637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

帐号: 0200024809201005978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78630222A

签约时间: 2024年2月11日

合同编号: LMHY (2024) HT-004

SJEC/JL-8.2-028-2015



麓鸣花园项目 F1~F15、J3、J4 楼电梯

合同已评审

安装合同

甲方: 北京兴昌达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江南嘉捷(北京)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3月1日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昌平



		数量			3%		
1	F1 西单元	1	55	SJEC、M630			
2	F1 东单元	1	54	SJEC、M630			
3	F2	4	50-53	SJEC、M630			
4	F3	4	46-49	SJEC、M630			
5	F4、F5	8	1-8	SJEC、M630			
6	F6、F7	8	9-16	SJEC、M630			
7	F8	3	17-19	SJEC、M630			
8	F9~F11	12	20-31	SJEC、M630			
9	F12	3	32-34	SJEC、M630			
10	F13	4	35-38	SJEC、M630			
11	F14、F15	7	39-45	SJEC、M630			
12	小计	55					
13	F1 西单元	2	1-2	SJEC、V300			
14	F1 东单元	2	3-4	SJEC、V300			
15	F2	8	5-12	SJEC、V300			
16	F3~F5	24	13-36	SJEC、V300			
17	F6、F7	16	37-52	SJEC、V300			
18	F8~F11	30	53-82	SJEC、V300			
19	F12、F13	14	83-96	SJEC、V300			
20	F14、F15	14	97-110	SJEC、V300			
21	小计	110					
23	J4	1	1	SJEC、M300			
24	J3 落地式	1	2	SJEC、A100-V			
25	合计	167					3235300

3.2 本工程按承包范围以“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死”的方式承包，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叁佰贰拾叁万伍仟叁佰元整（¥32353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报价清单（附件中的工程量仅作参考）。

3.2.1 本合同价格为完备价格，即交钥匙工程价格，上述包干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费（含安装设计）、材料费（应含电梯外所有的安装材料、辅料）井道照明、机械费、脚手架费、临时设施、季节性施工、夜间施工、所有施工照明、成品保护费、环境保护及其它相关风险费用、保管仓储费、办理电梯验收准用证费用、调试验收、竣工清理费、检测验收费（含第一次安装验收费及质保期内 2 年的年检费）、工人食宿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按本合同条款要求标准、期限及责任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及本合同要求的培训和保

北京兴昌达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江南嘉捷（北京）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北京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麓鸣花园项目F1~F15、J3、J4#楼电梯安装（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麓鸣花园项目F1~F15、J3、J4#楼电梯安装工程。
- 1.2 安装工程地点：麓鸣花园项目F1~F15、J3、J4#楼电梯安装项目

第二条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总分包界面、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2.1.1 电梯安装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安装、调试、验收，详见

2.3。

2.2 承包范围：

2.2.1 麓鸣花园项目F1~F15、J3、J4#楼电梯搬运、电梯安装、设备调试至竣工验收、移交全过程等工作。

2.2.2 备注：

- ① 开机费：免费
- ② 轿厢保护：利用木板保护，免费。

2.3 承包方式：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死，包设备安装（含安装设计）、调试、包设备、辅料供应、包质量、包通过验收（通过甲方及当地技术监督局、质监站验收及其费用）、包工期、包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包风险、包保修等承包方式，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材料，承接电梯安装工程。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其支付

- 3.1 电梯安装工程量清单明细如下

电梯报价表

序号	楼栋号	电梯	电梯编号	品牌、型号	安装不含税单价(元)	安装税率	安装含税单价(元)	安装不含税合价(元)	安装含税合价(元)⑤
----	-----	----	------	-------	------------	------	-----------	------------	------------

附件四 电梯质量保修协议

附件五 经济标资料：投标报价说明、材料设备价格清单、易损件报价清单；
电梯技术规格（技术标资料：技术参数、功能表、装饰标准、主要部件）

附件六 供应变更通知单

附件七 供应变更确认单

附件八 材料设备验收单

附件九 付款申请函

附件十 材料设备进度款审核流程



甲方（盖章）：北京兴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约时间：2024年3月11日

乙方（盖章）：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8号
传 真：0512-627466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帐号：3220 1988 2360 5251 7597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94251749155J

签约时间：2024年3月11日

份，甲方六份，乙方执四份，招标代理公司二份报招标办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郭建（签字）

电话：

电话：0512-62746790

传真：

传真：0512-628105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3220 1988 2360 5251 7597

时间：

时间：2021年9月12日

林州市下申街·在水一方、林州市城西胡家庄·望河
花语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招标项目一标段

合同文本

甲方名称：林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附件一：价格明细

1	2	3	4	5	6	7	8	9	10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台设备 价格(含所 有配件)	安装费	税金	总报价	交货 (安 装)期	备注
客梯兼担架 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18/18	苏州	2					90天	台
消防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20/20	苏州	2					90天	台
客梯兼担架 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18/18	苏州	2					90天	台
消防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20/20	苏州	2					90天	台
客梯兼担架 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18/18	苏州	1					90天	台
消防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20/20	苏州	1					90天	台
客梯兼担架 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18/18	苏州	1					90天	台
消防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20/20	苏州	1					90天	台
客梯兼担架 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18/18	苏州	1					90天	台
消防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20/20	苏州	1					90天	台
客梯兼担架 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18/18	苏州	1					90天	台
消防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20/20	苏州	1					90天	台
客梯兼担架 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18/18	苏州	2					90天	台
消防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20/20	苏州	2					90天	台
客梯兼担架 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18/18	苏州	1					90天	台
消防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20/20	苏州	1					90天	台
客梯兼担架 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18/18	苏州	2					90天	台
消防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20/20	苏州	2					90天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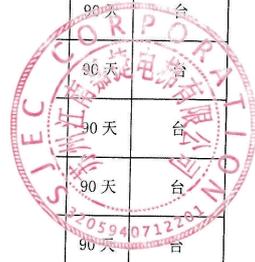


客梯兼担架 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11/11	苏州	1	90天	台
客梯兼担架 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16/16	苏州	3	90天	台
消防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18/18	苏州	3	90天	台
客梯兼担架 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8/8	苏州	2	90天	台
客梯兼担架 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18/18	苏州	1	90天	台
消防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20/20	苏州	1	90天	台
客梯兼担架 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8/8	苏州	3	90天	台
客梯兼担架 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18/18	苏州	2	90天	台
消防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20/20	苏州	2	90天	台
客梯兼担架 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18/18	苏州	1	90天	台
消防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20/20	苏州	1	90天	台
客梯兼担架 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18/18	苏州	3	90天	台
消防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20/20	苏州	3	90天	台
客梯兼担架 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18/18	苏州	3	90天	台
消防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20/20	苏州	3	90天	台
客梯兼担架 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18/18	苏州	2	90天	台
消防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20/20	苏州	2	90天	台
客梯兼担架 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18/18	苏州	2	90天	台
消防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20/20	苏州	2	90天	台
客梯兼担架 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18/18	苏州	2	90天	台
消防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20/20	苏州	2	90天	台



客梯兼担架 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18/18	苏州	1	90天	台
消防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20/20	苏州	1	90天	台
客梯兼担架 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18/18	苏州	2	90天	台
消防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20/20	苏州	2	90天	台
客梯兼担架 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18/18	苏州	2	90天	台
消防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20/20	苏州	2	90天	台
客梯兼担架 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18/18	苏州	2	90天	台
消防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20/20	苏州	2	90天	台
客梯兼担架 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18/18	苏州	2	90天	台
消防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20/20	苏州	2	90天	台
客梯兼担架 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18/18	苏州	2	90天	台
消防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20/20	苏州	2	90天	台
客梯兼担架 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18/18	苏州	2	90天	台
消防电梯	S830-JE M1000W15S-CO; 20/20	苏州	2	90天	台
食梯	A100-V 贯通 M0250D04S-CO; 2/2	苏州	1	90天	台
合计 (数量)			93		
合计 (总金额)			¥19564100.00元		

设备税率 13%，安装税率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已评审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协议

买 方：林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卖 方：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林州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林州市下申街·在水一方、林州市城西胡家庄·望河花语和户区改造项目电梯招标项目一标段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1 卖方愿意以总金额：壹仟玖佰伍拾陆万叁仟壹佰元整与甲方签订电梯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设备的、制作、运输、安装、各职能部门的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服务、电梯井内电缆、补偿不锈钢门套的制作与安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第三者责任险、土建工程预留孔洞的修正和墙面的修复工作、施工过程中的电和水及伴随的其他相应服务，包含土建配合费等一切费用，五方通话接至门岗和监控室）机房排风扇安装、轿厢用细木工板护理，各职能部门的检查、检验、验收及4年保修期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解释权归甲方）

工期：接到甲方通知后90天内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

供货地点：林州市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一

合同总价：壹仟玖佰伍拾陆万叁仟壹佰元整（小写：¥19563100.00）

其中设备总价：壹仟壹佰柒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小写：¥11701500.00），设备税率13%

安装总价：柒佰捌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7861600.00），安装税率3%

1.2 支付条款

1.3 本合同买卖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1.4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1 招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

1.4.3 答疑文件及补充文件

1.4.4 评标过程中通过询标确定的中标人的承诺

1.5 货物清单及相关尺寸（轿厢门的尺寸和轿厢的长×宽×高的尺寸，甲方可依实际情况调整，不另行增加费用），具体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填写。

电梯系统要求：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

1.6 卖方应为货物的制作、安装、运输等服务缴纳保险费。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发生的一切质量及安全事故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各种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1.7 保修期为4年，保修期间，卖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0.5个小时以内到场，保修期内因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卖方承担经济责任。

1.8 中标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投标文件要求签订供货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中标人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招标人有权拒付部分或者全部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1.9 乙方接受甲方的各项服务要求。

2.0 卖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 本合同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伍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林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8号

电话：0372-6659014

电话：0512-62746790

传真：

传真：0512-62810633

开户行：

开户行：建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32201988236052517597

签字：

签字：

2021.8.23

徐州市 2019-115 号 (翠屏山 E 地块) 定销房项目电梯采购与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JZGX20220105
合同签署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

甲方 (全称):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全称):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徐州市有关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 2019-115 号 (翠屏山 E 地块) 定销房项目电梯采购与安装工程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徐州市 2019-115 号 (翠屏山 E 地块) 定销房项目电梯采购与安装工程

工程内容: 翠屏山定销房 E 地块,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陇海线北,汉源大道东侧,郭庄路南侧,东侧为规划道路。总建筑面积约 264002.2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92139.6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71862.64 平方米。此次为小区 87 部电梯设备的生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移交、售后服务等。

工程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汉源大道东侧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全部电梯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电梯门洞封堵、电梯井道内照明维修插座、售前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的维修及保养等,共 87 部电梯,具体规格、技术参数详见图纸、设备清单和技术要求及规格。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

三、合同工期: 自接到供货通知之日起 55 日历天货到现场,自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安装完毕。甲方正式通知中的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四、质量标准: 合格

1、电梯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安装质量、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规定标准。其中: 1、安装调试完成后需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含消防)的验收要求,并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颁发的《电梯验收检验报告》及《电梯检验合格证》等相应的文件证明。

2、电梯的主要性能指标指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感和快速性、停站准确性、振动、噪音及电磁干扰、节能和装璜等。

合同编号: JZGX20220105

- 4.2.14 轿箱到站闪灯提示功能。
- 4.2.15 故障中文显示功能。
- 4.2.16 警铃
- 4.2.17 光幕门保护功能
- 4.2.18 消防迫降
- 4.2.19 安全窗
- 4.2.20 有楼层刷卡功能, 梯控系统, 具有 IC 卡防复制功能
- 4.2.21 验收后, 交付前电梯内部采用复合地板保护 (地面、侧壁)

五、合同价款

含税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伍佰贰拾叁万叁仟肆佰零壹圆贰角壹分,

(小写) ¥15233401.21 元; 其中: 设备款共计 9554954.56 元;

安装调试等其他工程涉及费用共计 5678446.65 元。

序号	电梯设备名称 电梯设备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不含税 设备单 价	含税设备 单价 (税率 13%)	不含税 设备总 价	含税设备 总价 (税率 13%)	不含税 安装调 试费单 价	含税安装 调试单 价 (税率 3%)	不含税 安装调 试费单 价	含税安装 调试单 价 (税率 3%)	小计 (元)
1	有机房消防功能梯 无障碍电梯 5# 22J26728	M1050W17S- COS830-JE	1									
2	有机房客梯 兼担架电梯 5# 22J26730	M1050W17S- COS830-JE	1									
3	有机房消防功能 担架电梯 6# 22J26756-26757	M1000W17S- COS830-JE	2									
4	有机房消防功能 无障碍电梯 6# 22J26752-26753	M1000W17S- COS830-JE	2									
5	有机房消防功能 无障碍电梯 9# 22J26740	M1050W17S- COS830-JE	1									

6	有机房客梯 担架电梯 9# 22J26745	M1050W17S- COS830-JE	1
7	有机房消防功能 担架电梯 10# 22J26751	M1050W17S- COS830-JE	1
8	有机房消防功能 无障碍电梯 10# 22J26750	M1050W17S- COS830-JE	1
9	有机房消防功能 无障碍电梯 10# 22J26741	M1050W17S- COS830-JE	1
10	有机房客梯 担架电梯 10# 22J26746	M1050W17S- COS830-JE	1
11	有机房消防功能 无障碍电梯 12# 22J26760-26761	M1050W17S- COS830-JE	2
12	有机房客梯 担架电梯 12# 22J26765	M1050W17S- COS830-JE	1
13	有机房消防功能 无障碍电梯 13# 22J26742	M1050W17S- COS830-JE	1
14	有机房客梯 担架电梯 13# 22J26747	M1050W17S- COS830-JE	1
15	有机房消防功能 担架电梯 1# 22J26775	M1050W17S- COS830-JE	1
16	有机房客梯 担架电梯 1#	M1050W17S- COS830-JE	1



	22J26773		
17	有机房消防功能 无障碍电梯 1# 22J26774	M1050W17S- COS830-JE	1
18	有机房客梯 担架电梯 1# 22J26776	M1050W17S- COS830-JE	1
19	有机房消防功能 担架电梯 2# 22J26736-26737	M1000W17S- COS830-JE	2
20	有机房消防功能 无障碍电梯 2# 22J26732-26733	M1000W17S- COS830-JE	2
21	有机房消防功能 担架电梯 3# 22J26738-26739	M1000W17S- COS830-JE	2
22	有机房消防功能 无障碍电梯 3# 22J26734-26735	M1000W17S- COS830-JE	2
23	有机房消防功能 无障碍电梯 4# 22J26729	M1050W17S- COS830-JE	1
24	有机房客梯 担架电梯 4# 22J26731	M1050W17S- COS830-JE	1
25	有机房消防功能 担架电梯 7# 22J26758-26759	M1000W17S- COS830-JE	2
26	有机房消防功能 无障碍电梯 7# 22J26754-26755	M1000W17S- COS830-JE	2
27	有机房消防功能 无障碍电梯	M1050W17S- COS830-JE	1

	18# 22J26764		
39	有机房 担架电梯 18# 22J26768	M1050W17S- COS830-JE	1
40	有机房消防功能 无障碍电梯 23# 22J26777	M1050W17S- COS830-JE	1
41	有机房 担架电梯 23# 22J26780	M1050W17S- COS830-JE	1
42	有机房消防功能 无障碍电梯 24# 22J26782-26783	M1050W17S- COS830-JE	2
43	有机房 担架电梯 24# 22J26784-26785	M1050W17S- COS830-JE	2
44	有机房消防功能 无障碍电梯 26# 22J26792	M1050W17S- COS830-JE	1
45	有机房 担架电梯 26# 22J26793	M1050W17S- COS830-JE	1
46	有机房消防功能 无障碍电梯 26# 22J26793	M1050W17S- COS830-JE	1
47	有机房消防功能 无障碍电梯 27# 22J26794	M1050W17S- COS830-JE	1
48	有机房 担架电梯 27# 22J26799	M1050W17S- COS830-JE	1
49	有机房消防功能	M1050W17S-	1

60	有机房消防功能 无障碍电梯 21# 22J26805	M1000W17S- COS830-JE	1
61	有机房消防功能 无障碍电梯 21# 22J26806	M1000W17S- COS830-JE	1
62	有机房 无障碍电梯 21# 22J26809	M0800W17S- COS830-JE	1
63	有机房 无障碍电梯 21# 22J26810	M0800W17S- COS830-JE	1
64	有机房 无障碍电梯 22# 22J26786	M1000W17S- COS830-JE	1
65	有机房消防功能 无障碍电梯 22# 22J26787	M1000W17S- COS830-JE	1
66	有机房消防功能 无障碍电梯 25# 22J26788	M1000W17S- COS830-JE	1
67	有机房消防功能 无障碍电梯 25# 22J26789	M1000W17S- COS830-JE	1
68	有机房 无障碍电梯 25# 22J26790	M0800W17S- COS830-JE	1
69	有机房 无障碍电梯 25# 22J26791	M0800W17S- COS830-JE	1
70	有机房消防功能 无障碍担架电梯 14#	M1000W17S- COS830-JE	1

合同编号：JZGX20220105

	22J26807			
71	有机房消防功能 无障碍担架电梯 14# 22J26808	M1000W17S- COS830-JE	1	
72	有机房 无障碍电梯 14# 22J26811	M0800W17S- COS830-JE	1	
73	有机房 无障碍电梯 14# 22J26812	M0800W17S- COS830-JE	1	
74	有机房 无障碍电梯 30# 22J26813	M1050W10S- COM300	1	
	合计			
共计 87 台电梯			15233401.21 元；壹仟伍佰贰拾叁万叁仟肆佰零壹圆贰角壹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
- 5、技术要求
- 6、招标文件、图纸（如果有）及其补遗、澄清文件
- 7、投标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封新峰

合同编号：JZGX20220105

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甲方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乙方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经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二十六、补充条款：另行协商

二十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八、本合同一式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十九、合同执行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附件一：《电梯保养协议》、附件二：《工程服务安全生产承诺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公章)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智慧谷
智和楼 B2 楼 10¹¹113 13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徐州淮西支行

账号：32001718736050463755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金志峰

委托代理人：方义

电话：0512-62746790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2201988236052517597

邮政编码：21512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码:
2221-2005-AQ-RGC-RvA

首次签发日期:
2005年02月 21日

有效期限:
2025年01月 24日 - 2026年02月 21日

兹证明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251749155J
此证书多场所信息见附页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

此证书对下列范围有效: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和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

证书制作地点及日期:
上海, 2025年01月 24日

证书认可签发机构:
DNV - Business Assurance
中国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9号楼A座
邮编: 200336 电话: +86 21 3279 9000



朱海明
管理代表

未履行认证协议中规定条款会导致此证书失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获得认可的单位: DNV Business Assurance B.V., Zwollevweg 1, 2904 LB, Barendrecht, Netherlands - TEL: +31 (0)102922689. www.dnv.com/assurance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号码: 2221-2005-AQ-RGC-RvA
证书制作地点及日期: 上海, 2025年01月 24日

证书附页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经认证地点如下: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认证范围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251749155J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和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1号	电控部件的制造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8号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电梯产品的销售、安装、服务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新市街555号 邮编:215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W4UMP6M	注册地址, 无活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码:
3742-2007-AE-RGC-RvA

首次签发日期:
2007年02月 09日

有效期限:
2025年02月 10日 - 2028年02月 09日

兹证明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28 号
此证书多场所信息见附页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标准

此证书对下列范围有效: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和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

证书制作地点及日期:
上海, 2025年01月 24日

证书认可签发机构:
DNV - Business Assurance
中国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9号楼A座
邮编: 200336 电话: +86 21 3279 9000



朱海明
管理代表

未履行认证协议中规定条款会导致此证书失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能持续有效。
获得认可的单位: DNV Business Assurance B.V., Zwolseweg 1, 2994 LB, Barendrecht, Netherlands - TEL: +31 (0)102922689, www.dnv.com/assurance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号码: 3742-2007-AE-RGC-RvA
证书制作地点及日期: 上海, 2025年01月 24日

证书附页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经认证地点如下: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认证范围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8号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和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1号	电控部件的制造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8号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电梯产品的销售、安装、服务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新市街555号 邮编: 215122	注册地址, 无活动

未履行认证协议中规定条款会导致此证书失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获证认可的单位: DNV Business Assurance B.V., Zeevolsteweg 1, 2094 LB, Barendrecht, Netherlands - TEL: +31 (0)102922689. www.dnv.com/assurance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码:

3743-2007-ASA-RGC-RvA

首次签发日期:

2007年02月 09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2月 10日 - 2028年02月 09日

兹证明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28 号

此证书多场所信息见附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2018标准

此证书对下列范围有效: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和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

该获证企业持有OHSAS 18001: 2007 非认证证书自2007 年 02月 09 日至 2018年 04月 20日

证书制作地点及日期:

上海, 2025年01月 24日

证书认可签发机构:

DNV - Business Assurance
中国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9号楼A座
邮编: 200336 电话: +86 21 3279 9000



朱海明

管理代表

未履行认证协议中规定条款会导致此证书失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获得认可的单位: DNV Business Assurance B.V., Zwolseweg 1, 2904 LB, Barendrecht, Netherlands - TEL: +31(0)102922689, www.dnv.com/assurance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号码: 3743-2007-ASA-RGC-RvA
证书制作地点及日期: 上海, 2025年01月 24日

证书附页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经认证地点如下: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认证范围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8号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和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1号	电控部件的制造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8号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电梯产品的销售、安装、服务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新市街555号 邮编: 215122	注册地址, 无活动

未履行认证协议中规定条款会导致此证书失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获证认可的单位: DNV Business Assurance B.V., Zwolseweg 1, 2904 LB, Barendrecht, Netherlands - TEL: +31(0)102922689, www.dnv.com/assurance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SA8000 认证证书



副本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ZRC23SA0100R0M

兹证明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251749155J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28 号 (该地址不得从事零售)

审核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28 号、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1 号

经评审, 组织建立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符合:

**SA 8000:2014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要求》
标准的要求**

证书覆盖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和机械停车设备的设计、
制造、安装和服务所涉及社会责任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02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01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有效性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www.cnca.gov.cn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朝桂南路1号科技创新中心4座2305号之一
邮编: 528315 电话: 0757-22191198



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承诺书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有我们的售后服务人员，项目中标后，我司承诺此项目提供**现场驻点 365天*24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

(01) 维修保养：

我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文件规定的售后服务条例及售后服务管理办法进行维修保养工作，**质量保证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根据要求在此期间内，负责产品的应急故障处理及定期保养（每两周提供一次定期保养）。**期满后**贵方可与我公司签订有偿维保协议。

(02) 报修流程：

我司每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在设备发生故障后到达现场时间满足下述规定：

- (1) 如果是发生重大安全故障，我司会在 **10 分钟**内到现场。
- (2) 如果设备发生已停止运行、设备不能正常操作故障，我司会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 (3) 如果是普通故障（如指示灯不亮），但设备仍然能够安全运行，我司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故障修复时间：

故障的修复时间不大于 15 分钟；如果需要更换驱动主机之类的笨重部件，其修复时间允许适当延长但不能超过 12 小时。修复时间从设备发生故障时起计算。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免费服务热线：400-8282688

(03) 备品备件供应情况：

备品备件：在项目所在地，我们配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一旦需要更换部件可以随时提供。同时，对于该项目，我公司设立的维保工作站还专门配备的备品备件，目的就是一旦现场维保需要更换备件，我公司可以以最短时间排除故障，尽可能短的缩短停梯时间。



投标单位：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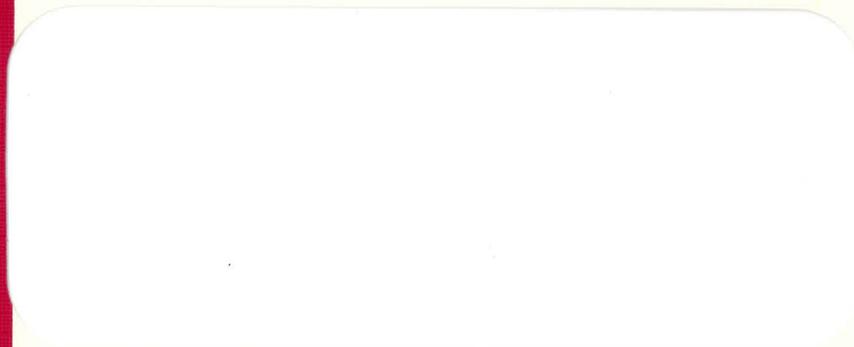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08月18日

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71328	49.88%	396169	52.70%	251906	644	296980	228



報告書 REPORT



蘇州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SUZHOU L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2022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苏立会审字[2023]1040 号
客 户 名 称：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佩珩
朱月云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512-65429101
传 真：0512-65235562
通讯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创业园2号楼10楼1003、1007、1010室
电子邮件：adm.service@cpalx.com
事务所网址：www.cpalixin.com.cn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UZHOU LI 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苏州新区竹园路 209 号二号楼 1003 室

Add: No. 209, Zhuyuan Rd. Suzhou New

District Block 2-1003

TEL: +86-512-6523-8163

FAX: +86-512-6523-5562

审 计 报 告

苏立信审字[2023]1040 号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 苏州新区竹园路209号

2023年2月27日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2022-12-31

会企01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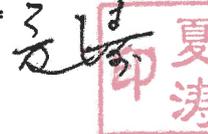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25,380,137.99	214,663,642.12	短期借款	380,000,000.00	29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43,325.36	30,977,623.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26,022,114.96	4,347,705.07	应付票据	325,900,000.00	167,639,452.70
应收账款	853,036,104.51	895,984,571.42	应付账款	618,742,149.26	676,176,636.0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24,000.89	24,000.89
预付款项	169,878,477.83	134,384,145.20	合同负债	365,209,251.10	333,115,255.31
其他应收款	335,446,244.70	340,531,794.16	应付职工薪酬	26,733,886.77	27,383,041.76
存货	394,042,988.38	356,662,741.75	应交税费	8,696,203.69	5,104,309.33
合同资产	337,791,339.16	367,572,211.13	其他应付款	45,726,954.75	46,012,582.69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5,997,500.33	31,711,578.95	其他流动负债	286,387.98	-
流动资产合计	2,543,347,233.22	2,376,836,013.27	流动负债合计	1,851,318,834.44	1,643,455,278.7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11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3,097,687.67	281,057,687.67	租赁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653,554,358.98	645,109,668.46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71,618,558.80	72,603,68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6,931.1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6,931.16	11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	-	负债合计	1,852,095,765.60	1,753,455,278.71
无形资产	63,749,995.49	65,602,473.44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商誉	2,758,043.38	2,758,043.38	其他权益工具	-	-
长期待摊费用	29,227,532.38	20,856,236.93	其中：优先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31,634.12	53,487,304.95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本公积	607,127,970.46	551,473,75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9,937,810.82	1,141,475,095.8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0,745.45	-835,272.93
			专项储备	28,679,042.70	25,234,786.45
			盈余公积	35,678,653.61	35,305,527.04
			未分配利润	84,209,479.74	58,830,09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5,634,401.06	1,770,008,885.85
			少数股东权益	5,554,877.38	-5,153,05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1,189,278.44	1,764,855,830.45
资产总计	3,713,285,044.04	3,518,311,10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13,285,044.04	3,518,311,109.16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519,068,422.72	2,399,607,862.32
减：营业成本	2,047,106,608.32	1,967,578,423.88
税金及附加	11,322,303.92	10,757,553.94
销售费用	246,635,787.89	230,491,711.53
管理费用	109,946,901.94	94,520,835.34
研发费用	109,170,458.14	87,743,344.46
财务费用	25,368,861.97	38,709,198.11
其中：利息费用	51,100,009.72	53,244,508.91
利息收入	24,204,068.70	18,724,718.60
加：其他收益	9,691,749.97	1,678,317.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49,196.67	4,569,70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46,279.41	-1,366,185.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090.17	116,942.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0,257.94	-25,194,422.71
加：营业外收入	1,941,315.69	30,439,831.74
减：营业外支出	1,424,936.77	3,016,087.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3,806,636.86	2,229,321.98
减：所得税费用	-2,640,339.14	-1,965,115.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6,976.00	4,194,437.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6,976.00	4,194,437.1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72,482.79	6,816,358.2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25,506.79	-2,621,921.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4,527.48	-221,769.84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21,503.48	3,972,667.34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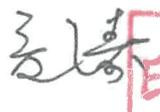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3,742,741.33	2,385,862,015.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133,802.19	35,985,29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974,851.70	722,603,44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1,851,395.22	3,144,450,75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3,402,218.57	2,245,311,560.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201,807.34	319,400,53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27,813.55	40,620,01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156,741.04	476,733,50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4,388,580.50	3,082,065,62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62,814.72	62,385,13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34,298.11	5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95,899.04	30,455,541.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1,543.54	1,096,680.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01,740.69	82,552,222.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96,365.94	62,216,35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490,000.00	88,237,623.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505,63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886,365.94	200,959,61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84,625.25	-118,407,389.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550,000.00	54,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0	40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5,243,256.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550,000.00	777,443,256.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8,000,000.00	824,404,99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744,148.60	73,244,508.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744,148.60	897,649,50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5,851.40	-120,206,251.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1,455.00	-2,886,294.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405,495.87	-179,114,803.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683,642.12	393,798,44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089,137.99	214,683,642.12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峰金
 印志
 320594009324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夏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印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46,976.00	4,194,437.1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10,146,279.41	1,263,303.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423,698.78	59,104,324.00
无形资产摊销	2,465,338.06	2,145,470.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32,954.01	571,86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505.31	-125,196.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254.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348,724.02	53,394,466.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140,423.41	-4,569,70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4,329.17	1,149,467.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6,931.16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88,034.00	-154,174,409.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430,098.73	-157,726,140.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4,906,303.90	257,148,995.4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62,814.72	62,385,132.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5,089,137.99	214,683,642.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4,683,642.12	393,798,445.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405,495.87	-179,114,803.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0	-	551,473,752.36	-	-835,272.93	25,234,786.45	35,305,527.04	58,830,092.93	1,770,008,865.85	-5,153,055.40	1,764,855,83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0	-	551,473,752.36	-	-835,272.93	25,234,786.45	35,305,527.04	58,830,092.93	1,770,008,865.85	-5,153,055.40	1,764,855,830.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5,654,218.10	-	774,527.48	3,444,256.25	373,126.57	25,379,386.81	85,625,516.21	10,707,932.78	96,333,44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5,654,218.10	-	774,527.48	-	-19,969.41	25,772,482.79	26,547,010.27	-19,325,506.79	7,221,503.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55,654,218.10	-	-	-	-	-	55,634,248.69	30,033,439.57	85,667,688.2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55,654,218.10	-	-	-	-	-	55,654,218.10	30,033,439.57	85,687,657.6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9,969.41	-393,095.98	-19,969.41	-	-19,969.4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93,095.98	-393,095.98	3,444,256.25	-	3,444,256.2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93,095.98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3,444,256.25	-	-	3,444,256.25	-	3,444,256.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0	-	607,127,970.46	-	-60,745.45	28,679,042.70	35,678,653.61	84,209,479.74	1,865,634,401.06	5,554,877.38	1,861,189,278.44	

法定代表人：

首席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单位：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江峰电梯有限公司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0	-	551,473,752.36	-	-613,503.09	21,400,396.99	45,524,415.48	31,689,470.23	1,749,474,531.97	-4,251,134.38	1,745,223,39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23,297,588.69	23,297,588.69	-	23,297,588.69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0	-	551,473,752.36	-	-613,503.09	21,400,396.99	45,524,415.48	54,987,058.92	1,772,772,120.66	-4,251,134.38	1,768,520,986.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2,769.84	3,834,389.46	-10,216,888.44	3,843,034.01	-2,763,234.81	-901,921.02	-3,665,155.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2,769.84	-	-	4,194,437.18	3,972,667.34	-2,621,921.02	1,360,746.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720,000.00	1,72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834,389.46	351,403.17	-351,403.17	3,834,389.46	-	3,834,389.4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51,403.17	-351,403.17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3,834,389.46	-	-	3,834,389.46	-	3,834,389.4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10,570,291.61	-	-10,570,291.61	-	-10,570,291.6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10,570,291.61	-	-10,570,291.61	-	-10,570,291.61
6.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0	-	551,473,752.36	-	-835,272.93	25,234,786.45	35,305,527.04	58,830,092.93	1,770,008,885.85	-5,153,055.40	1,764,855,830.45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夏涛印

夏涛印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峰印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原名称苏州江南嘉捷机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市江南创意机电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7 日，是由苏州工业园区江南嘉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及金志峰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由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251749155J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金志峰，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整。公司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停车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和器材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安装、改造和维修，立体停车场的建设；电梯技术咨询服务；多维打印、光机电一体化等机电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上述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除下述所属子公司外，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2017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合称“新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主要会



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



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



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1日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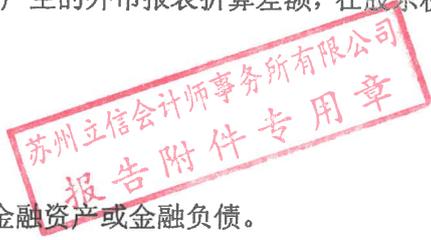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9.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



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b.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9.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a.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



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c.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9.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9.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



(2) 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9.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



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9.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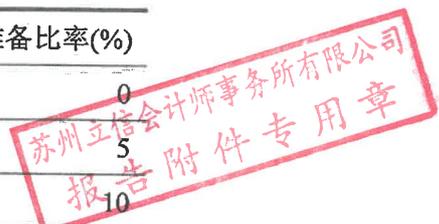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期末余额的账龄分析后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账 龄	坏账准备比率(%)
六个月以内	0
六个月至一年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对于期末已超过公司预计期限的合同资产按其期末余额的账龄分析后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确定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为：

账 龄	坏账准备比率(%)
一年以内	0
一至二年	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



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 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等。

(2) 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发出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认定法核算；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1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9.6 金融工具减值。



12.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3. 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7. 借款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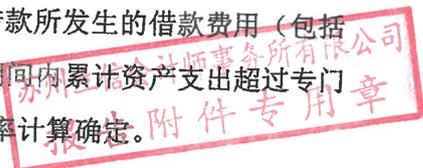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软件，土地使用权摊销期限为 50 年，外购软件摊销期限为 2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



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



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 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4.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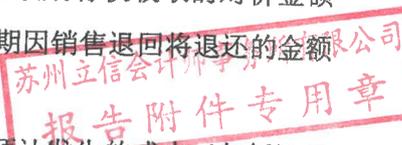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本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



用行为实际发生；本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a.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b.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本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25.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附件专用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具体资产实现未来经济利益的消耗方式，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7. 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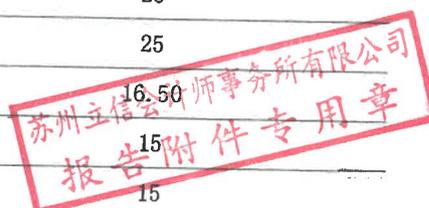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销项税税率为6%、9%或13%，出口销售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执行“免、抵、退”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2.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及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15
苏州史杰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5
江南嘉捷（北京）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5
苏州江南嘉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5
襄阳嘉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5
苏州晟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
江南嘉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6.50
苏州辛得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苏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南嘉捷（三明）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5
江南嘉捷城市更新（郑州）有限公司	25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2022年12月31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99,348.01	195,173.78
银行存款	224,251,581.88	161,031,607.54
其他货币资金	100,538,208.10	53,436,860.80
合计	325,089,137.99	214,663,642.12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	76,043,325.36	30,977,623.47
合计	76,043,325.36	30,977,623.47

3.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022,114.96	4,347,705.0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6,022,114.96	4,347,705.07

4. 应收账款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其中：六个月内	630,442,047.63	67.73	-	709,951,084.18	73.88	-
六个月至一年	114,199,935.03	12.27	5,709,996.75	72,276,140.74	7.52	3,613,807.04
一年以内小计	744,641,982.66	80.00	5,709,996.75	782,227,224.92	81.40	3,613,807.04
一至二年	80,199,082.10	8.62	8,019,908.21	83,042,104.63	8.64	8,308,210.46
二至三年	42,402,906.90	3.70	10,320,872.07	36,987,895.66	3.85	11,096,368.70
三至四年	34,402,906.90	3.21	14,930,766.55	26,160,843.88	2.72	13,080,421.94
四至五年	29,861,533.10	1.56	11,648,573.34	18,306,552.33	1.90	14,645,241.86
五年以上	27,136,897.08	2.91	27,136,897.08	14,281,248.29	1.49	14,281,248.29
合计	930,803,118.51	100.00	77,767,014.00	961,005,869.71	100.00	65,021,298.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2) 期末大额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88,260.31	3.46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78,467.17	2.69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京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39,156.16	1.95
温州港龙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63,595.00	1.88
抚顺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47,000.00	1.85
合计		110,116,478.64	11.83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13,266,561.26	66.68	78,812,255.37	58.65
一至二年	8,360,830.81	4.92	8,998,430.63	6.70
二至三年	4,363,001.42	2.57	6,863,528.72	5.10
三年以上	43,888,084.34	25.83	39,709,930.48	29.55
合计	169,878,477.83	100.00	134,384,145.20	100.00

(2) 期末大额预付账款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江苏金辉特种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4,285.00	2.91
江苏捷隆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4,531.10	2.33
山东立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8,340.40	1.21
瑞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3,704.00	1.19
吴江区平望镇方为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18
合计		14,980,860.50	8.82

6.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其中: 六个月内	38,236,134.59	10.99	-	324,681,342.06	89.54	-
六个月至一年	3,065,304.55	0.88	153,265.23	2,782,701.90	0.77	139,135.10
一年以内小计	41,301,439.14	11.87	153,265.23	327,464,043.96	90.31	139,135.10
一至二年	291,470,824.23	83.79	25,282.42	4,217,330.36	1.16	421,733.04
二至三年	2,238,276.97	0.64	671,483.09	3,572,310.81	0.99	1,071,693.24
三至四年	964,624.81	0.28	482,312.41	9,974,092.22	2.75	4,987,046.11
四至五年	4,017,113.52	1.16	3,213,690.82	9,618,121.48	2.65	7,694,497.18
五年以上	7,869,891.64	2.26	7,869,891.64	7,767,308.33	2.14	7,767,308.33
合计	347,862,170.31	100.00	12,415,925.61	362,613,207.16	100.00	22,081,413.00

(2) 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

往来单位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苏州工业园区江南嘉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1,218,000.00	83.72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57,027.00	2.63
合计		300,375,027.00	86.35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7.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448,934.03	-	93,448,934.03
在产品	180,402,205.28	-	180,402,205.28
周转材料	623,723.07	-	623,723.07
发出商品	12,971,421.40	-	12,971,421.40
库存商品	108,305,582.59	1,708,877.99	106,596,704.60
合计	395,751,866.37	1,708,877.99	394,042,988.38

项目	期初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271,330.80	-	108,271,330.80
在产品	155,329,399.83	-	155,329,399.83
产成品	2,201,448.62	-	2,201,448.62
周转材料	479,680.51	-	479,680.51
发出商品	10,058,550.88	-	10,058,550.88
库存商品	82,031,209.10	1,708,877.99	80,322,331.11
合计	358,371,619.74	1,708,877.99	356,662,741.75

8.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递延	278,061,508.24	-	278,061,508.24
应收递延到期	105,148,346.95	45,418,516.03	59,729,830.92
合计	383,209,855.19	45,418,516.03	337,791,339.16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递延	282,564,360.16	-	282,564,360.16
应收递延到期	123,697,169.74	38,689,318.77	85,007,850.97
合计	406,261,529.90	38,689,318.77	367,572,211.1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递延到期	38,689,318.77	6,729,197.26	-	45,418,516.03
合计	38,689,318.77	6,729,197.26	-	45,418,516.03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3,739,763.46	6,047,968.17
待抵扣税额	20,362,079.35	25,636,536.58
其他	1,895,657.52	27,074.20
合计	25,997,500.33	31,711,578.95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00	25,000,000.00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9,600,000.00	240,000,000.00
苏州五韵酒店有限公司	9,097,687.67	9,097,687.67
苏州亚米新力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3,000,000.00
苏州丛蓉晟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900,000.00	3,960,000.00
合计	293,097,687.67	281,057,687.67

(2) 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情况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242,902.00	20,747,302.00	-
苏州五韵酒店有限公司	-	-	-
苏州亚米新力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苏州丛蓉晟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	-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11.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53,532,991.46	645,109,668.46
固定资产清理	21,367.52	-
合计	653,554,358.98	645,109,668.46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620,870,044.23	455,363,315.00	33,154,170.16	39,525,975.82	1,148,913,505.21
本期增加	2,071,104.20	58,568,789.48	4,624,618.96	5,042,019.52	70,306,532.16
本期减少	-	2,349,951.80	6,527,181.93	628,414.30	9,505,548.03
期末余额	622,941,148.43	511,582,152.68	31,721,407.19	43,951,805.04	1,210,196,513.34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70,984,689.96	270,258,992.71	28,059,789.25	34,500,364.83	503,803,836.7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本期增加	28,058,348.32	30,210,674.16	1,388,816.01	1,765,860.29	61,423,698.78
本期减少	-	1,865,670.49	6,102,353.57	595,989.59	8,564,013.65
期末余额	199,043,038.28	298,603,996.38	23,346,251.69	35,670,235.53	556,663,521.88
三、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	-	-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23,898,110.15	212,978,156.30	8,375,155.50	8,281,569.51	653,532,991.46
期初账面价值	449,885,354.27	185,104,322.29	5,094,380.91	5,025,610.99	645,109,668.46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漕湖厂房项目	559,708.32	-	559,708.32	-	-	-
高速电梯及扶梯钢结构	-	-	-	961,951.38	-	961,951.38
厂房辅助设施	33,254,871.10	-	33,254,871.10	15,376,662.88	-	15,376,662.88
二期6+3生产线	293,781.91	-	293,781.91	198,636.28	-	198,636.28
三期环保设备	60,176.99	-	60,176.99	292,035.40	-	292,035.40
三期2+1生产线	82,420.03	-	82,420.03	-	-	-
三期消防工程	123,853.21	-	123,853.21	-	-	-
湿法水洗干燥系统生产线	236,697.64	-	236,697.64	-	-	-
待安装设备	35,722,763.58	-	35,722,763.58	53,910,581.86	-	53,910,581.86
电力工程	501,164.61	-	501,164.61	1,592,930.75	-	1,592,930.75
其他项目	783,121.41	-	783,121.41	270,882.51	-	270,882.51
合计	71,618,558.80	-	71,618,558.80	72,603,681.06	-	72,603,681.06

(2) 在建工程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3) 报告期内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13.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等	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79,899,109.66	23,891,439.25	243,977.88	104,034,526.79
期末余额	79,899,109.66	24,504,299.36	243,977.88	104,647,386.90
二、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15,241,111.50	23,006,963.97	183,977.88	38,432,053.35
期末余额	17,113,125.42	23,552,288.11	231,977.88	40,897,391.41
三、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等	专利	合计
期初余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2,785,984.24	952,011.25	12,000.00	63,749,995.49
期初账面价值	64,657,998.16	884,475.28	60,000.00	65,602,473.44

14. 商誉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南嘉捷（北京）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116,320.91	2,116,320.91
苏州晟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4,928.15	324,928.15
襄阳嘉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316,794.32	316,794.32
合计	2,758,043.38	2,758,043.38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开办费	26,989,536.47	18,208,367.59
工程款	2,237,995.91	2,647,869.34
合计	29,227,532.38	20,856,236.93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767,014.00	11,865,895.54	64,984,473.29	10,065,416.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415,925.61	1,899,537.09	22,096,871.36	3,359,054.74
预提佣金、分包费等费用	133,377,180.03	20,006,577.00	138,377,180.03	20,756,577.00
存货跌价准备	1,708,877.99	256,331.70	1,708,877.99	427,219.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回成本	77,500,000.00	11,625,000.00	75,000,000.00	11,250,000.00
未弥补税务亏损	23,103,436.08	3,465,515.39	12,170,927.98	1,825,639.2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5,418,516.03	6,812,777.40	38,689,318.77	5,803,397.81
小计	371,290,949.74	55,931,634.12	353,027,649.42	53,487,304.95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17. 短期借款

借款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借款	380,000,000.00	298,000,000.00
合计	380,000,000.00	298,000,000.00



18.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5,900,000.00	167,639,452.70
合计	325,900,000.00	167,639,452.70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等	618,742,149.26	676,176,636.03
合计	618,742,149.26	676,176,636.03

(2) 期末大额应付账款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
苏州迅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1,502.97	2.06
宁波阿德可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0,977.15	1.38
马拉兹(江苏)电梯导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1,352.96	1.19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0,000.00	0.98
吴江区松陵镇海山电梯配件厂	非关联方	5,874,638.50	0.95
合计		40,568,471.58	6.56

20.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24,000.89	24,000.89
合计	24,000.89	24,000.89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21.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项	365,209,251.10	333,115,255.31
合计	365,209,251.10	333,115,255.31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733,886.77	27,301,253.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三、辞退福利	-	81,787.7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26,733,886.77	27,383,041.7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19,231.13	25,276,951.59
2、职工福利费	-	-
3、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454,479.79	298,029.63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2,421.62	1,665,623.26
5、个人代扣代缴	47,754.23	60,649.50
合计	26,733,886.77	27,301,253.98

23.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715,468.24	1,565,803.99
应交所得税	-90,669.56	943,628.4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129.84	135,579.65
应交房产税	1,652,866.35	1,666,997.69
应交土地使用税	124,576.41	196,477.01
应交个人所得税	667,425.47	477,328.58
教育费附加	235,329.23	107,707.65
应交印花税	72,077.71	10,786.35
合计	8,696,203.69	5,104,309.33

2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44,932.30	168,408.99
应付股利	19,600,000.00	19,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5,882,022.45	26,244,173.70
合计	45,726,954.75	46,012,582.69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金祖铭	关联方	14,000,000.00	54.09
金志峰	关联方	6,400,000.00	24.73
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5.02
合计		21,700,000.00	83.84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高新区支行	80,000,000.00	-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东环路支行	-	9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90,000,000.00



26. 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高新区支行	-	9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	20,000,000.00
合计	-	110,000,000.00

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税前扣除	5,179,541.09	776,931.16	-	-
合计	5,179,541.09	776,931.16	-	-

28.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出资额	比例 (%)	出资额	比例 (%)
苏州工业园区江南嘉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93,190,000.00	90.29	993,190,000.00	90.29
金志峰	106,810,000.00	9.71	106,810,000.00	9.71
合计	1,10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0	100.00

2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607,127,970.46	551,473,752.36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30. 专项储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储备	28,679,042.70	25,234,786.45

3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定公积金	35,678,653.61	35,305,527.04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209,479.74	58,830,092.93



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主营业务			
垂直升降电梯	975,608,345.32	757,351,712.62	218,256,632.70
自动扶梯	237,434,716.05	263,097,417.68	-25,662,701.63
自动人行道	46,045,181.16	43,405,220.02	2,639,961.14
安装、维保收入	284,597,619.26	149,224,418.93	135,373,200.33
零部件销售	530,708,867.79	437,732,730.61	92,976,137.18
其他收入	407,921,903.78	372,951,756.51	34,970,147.27
主营业务小计	2,482,316,633.36	2,023,763,256.37	458,553,376.99
其他业务			
材料销售	11,286,573.82	8,050,696.08	3,235,877.74
其他	25,465,215.54	15,292,655.87	10,172,559.67
其他业务小计	36,751,789.36	23,343,351.95	13,408,437.41
合计	2,519,068,422.72	2,047,106,608.32	471,961,814.40

项目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主营业务			
垂直升降电梯	801,659,832.61	645,199,878.48	156,459,954.13
自动扶梯	273,936,838.55	303,554,067.21	-29,617,228.66
自动人行道	52,331,431.45	50,517,004.52	1,814,426.93
工装收入	13,467,470.20	355,034.39	13,112,435.81
安装、维保收入	307,172,081.67	154,750,422.66	152,421,659.01
零部件销售	399,632,727.31	327,615,963.45	72,016,763.86
其他收入	525,606,313.06	471,308,586.61	54,297,726.45
主营业务小计	2,373,806,694.85	1,953,300,957.32	420,505,737.53
其他业务			
材料销售	11,424,078.20	7,482,952.84	3,941,125.36
其他	14,377,089.27	6,794,513.72	7,582,575.55
其他业务小计	25,801,167.47	14,277,466.56	11,523,700.91
合计	2,399,607,862.32	1,967,578,423.88	432,029,438.44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8,107.13	2,325,302.77
教育费附加	2,008,578.46	1,699,906.59
其他税金	6,525,618.33	6,732,344.58
合计	11,322,303.92	10,757,553.94



3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170,587,491.06	153,345,916.12
折旧费	604,970.39	857,713.32
差旅费	7,942,402.95	8,715,181.92
通讯费	892,635.89	761,005.82
办公费	2,684,355.27	2,493,450.81
租赁费	7,229,098.89	6,719,516.01
业务招待费	8,063,006.69	7,049,133.20
会议、展览费	7,000.00	1,500.00
广告宣传费	23,472.74	52,755.84
运输费	25,814,250.57	23,013,020.48
销售佣金、返利	13,358,049.77	18,682,169.65
工程整改费用	1,394,331.65	1,226,555.97
其他费用	8,034,722.02	7,573,792.39
合计	246,635,787.89	230,491,711.53

3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53,971,857.74	41,402,317.77
工会经费	4,248,508.77	3,862,668.15
差旅费	724,632.45	944,521.64
税金	24,600.71	75,359.61
折旧费	13,991,337.01	15,462,538.79
通讯费	537,917.05	461,931.01
办公费	3,579,107.25	3,532,001.63
交通工具费	2,119,152.98	2,391,424.35
中介机构费、咨询费	2,745,469.73	2,724,756.41
低值易耗品	589,128.43	678,757.13
租赁费	293,511.32	287,378.64
业务招待费	2,235,557.73	1,509,838.94
电脑费用	431,181.19	36,692.61
无形资产摊销	1,690,248.37	1,699,180.67
工程整改费用	203,957.66	470,953.95
水电费	3,016,988.56	2,969,116.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0,273.74	292,920.50
劳务费	2,041,720.18	1,853,611.34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告费	738,450.37	754,825.82
修理费	3,593,802.47	3,188,966.94
其他费用	12,239,498.23	9,921,073.10
合计	109,946,901.94	94,520,835.34

37.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	64,633,783.20	56,817,039.27
直接投入	29,517,544.25	16,499,165.11
折旧费	9,975,996.81	9,049,316.09
设计费	81,034.52	92,830.20
摊销费	486,955.00	443,466.72
燃料动力费	2,204,567.29	1,792,664.36
技术服务费	148,974.17	375,250.18
其他	2,121,602.90	2,673,612.53
合计	109,170,458.14	87,743,344.46

3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51,100,009.72	53,244,508.91
减：利息收入	24,204,068.70	18,724,718.60
金融机构手续费	3,681,044.28	1,304,771.87
汇兑损益	-5,208,123.33	2,884,635.93
合计	25,368,861.97	38,709,198.11

39.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287,000.83	1,678,317.79
软件即征即退款	6,404,749.14	-
合计	9,691,749.97	1,678,317.79

40.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收益	34,149,196.67	4,569,708.40



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准备	3,417,082.15	-7,011,177.2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729,197.26	8,377,363.22
合 计	10,146,279.41	1,366,185.96

4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8,090.17	116,942.00
合 计	78,090.17	116,942.00

4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金额
违约金收入	773,975.77	20,371,535.34	773,975.77
各项补助收入	-	763,540.78	-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	66,483.25	1,070,452.89	66,483.25
其他	1,100,856.67	8,234,302.73	1,100,856.67
合 计	1,941,315.69	30,439,831.74	1,941,315.69

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金额
违约金支出	103,285.84	211,567.69	103,285.84
其他	1,317,150.93	2,804,519.36	1,317,150.93
合 计	1,424,936.77	3,016,087.05	1,424,936.77

4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2,640,339.14	-1,965,115.20
合 计	-2,640,339.14	-1,965,115.20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46,976.00	4,194,437.1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10,146,279.41	1,263,303.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423,698.78	59,104,324.00
无形资产摊销	2,465,338.06	2,145,470.18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32,954.01	571,86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505.31	-125,196.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254.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348,724.02	53,394,466.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140,423.41	-4,569,70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4,329.17	1,149,467.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6,931.16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88,034.00	-154,174,409.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221,139.71	-157,726,140.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524,356.62	257,148,995.4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62,814.72	62,385,132.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5,089,137.99	214,683,642.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4,683,642.12	393,798,445.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405,495.87	-179,114,803.67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证书编号: 320500080002
 No. of Certificate: 32050008000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9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 9 / 05



姓名: 陈佩琦
 Full name: 陈佩琦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2-28
 Date of birth: 1970-02-28
 工作单位: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504700228056
 Identity card No.: 320504700228056



陈佩琦(32050008000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陈佩琦(320500080002)
 您已通过2022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登记合格
 Registered
 valid

陈佩琦(32050008000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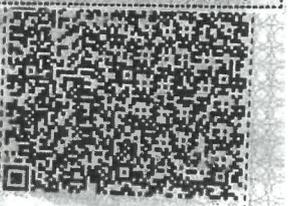
陈佩琦(320500080002)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佩琦(320500080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佩琦(32050008000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月云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1978-04-18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20524107804188024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500089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月云(32050008902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月云(320500089027)
 您已通过2022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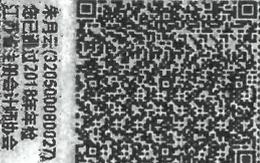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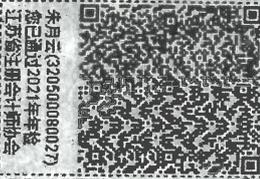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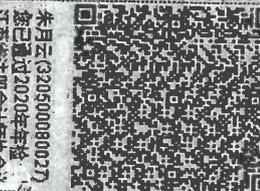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月云(32050008902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月云(32050008902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的规定，本人倪丹飏授权本所副主任会计师陈佩珩代表会计事务所在审计一部、二部出具的各类审计报告上审核签字和盖章。

请陈佩珩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和职责，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

本委托书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效。

授权人签名：
(主任会计师)



执业证书号：320500050005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签名：
报告附件专用章
(副主任会计师)



执业证书号：320500080002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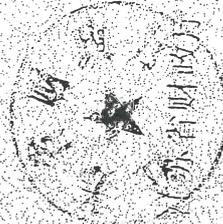
经审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规定，准予执
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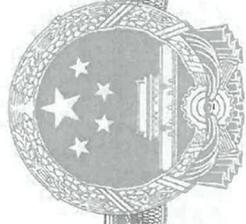


批准文号：苏财协字[1999]119号
证书编号：32050008



发证机关

1999年 12月 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120002019120302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18577087Q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丹旻

经营范围 审计、查证、资产评估、代理服务、验资、建设工程造价招标、投标、预决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05日至*****

住所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209号2号楼1003、1007、1010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3日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UZHOU L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苏州新区竹园路209号苏州创业园二号楼10层1003、1007、1010室

Block 2-1003、1007、1010,Suzhou Pioneering Suzhou New

District,215011 Jiangsu Province,P.R.China.

Tel:0512-65232330 65232372

Fax:0512-65235562

Tel:0512-68187030 68187020

Fax:0512-68187019



報告書 REPORT



蘇州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SUZHOU L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2023 合并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苏立会审字[2024]1037号
客户名称：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佩珩
朱月云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512-65129101
传 真：0512-65235562
通讯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创业园2号楼10楼1003、1007、1010室
电子邮件：adm.service@cpalx.com
事务所网址：www.cpalixin.com.cn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UZHOU LI 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苏州新区竹园路209号二号楼1003室

Add: No. 209, Zhuyuan Rd. Suzhou New

District Block 2-1003

TEL: +86-512-6523-8163

FAX: +86-512-6523-5562

审计报告

苏立信审字[2024]1037号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 苏州新区竹园路209号

2024年3月14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苏州江雷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2023-12-31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27,178,165.33	325,089,137.99	短期借款	320,000,000.00	3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446,690.84	76,043,325.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41,733,604.23	26,022,114.96	应付票据	395,037,861.85	325,900,000.00
应收账款	910,932,590.04	853,036,104.51	应付账款	632,671,024.43	618,742,149.2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	24,000.89
预付款项	165,182,199.89	169,878,477.83	合同负债	442,161,764.89	365,209,251.10
其他应收款	383,435,328.59	335,446,244.70	应付职工薪酬	24,613,676.73	26,733,886.77
存货	440,609,550.12	394,042,988.38	应交税费	7,772,671.79	8,696,203.69
合同资产	324,554,322.75	337,791,339.16	其他应付款	45,192,469.00	45,726,954.75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0,807,591.83	25,997,500.33	其他流动负债	236,460.65	286,387.98
流动资产合计	2,753,880,043.42	2,543,347,233.22	流动负债合计	2,017,585,929.34	1,851,318,834.4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69,500,000.00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9,847,687.67	293,097,687.67	租赁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621,556,230.25	653,554,358.98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150,529,577.22	71,618,55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4,004.43	776,931.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184,004.43	776,931.16
使用权资产	-	-	负债合计	2,087,769,933.77	1,852,095,765.60
无形资产	58,597,931.69	63,749,995.49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商誉	2,758,043.38	2,758,043.38	其他权益工具	-	-
长期待摊费用	31,074,980.80	29,227,532.38	其中：优先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51,937.14	55,931,634.12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本公积	609,442,782.96	607,127,97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7,816,388.15	1,169,937,810.8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14,438.46	-60,745.45
			专项储备	33,659,841.88	28,679,042.70
			盈余公积	39,991,803.64	35,678,653.61
			未分配利润	129,580,664.43	84,209,47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2,889,531.37	1,855,634,401.06
			少数股东权益	-38,963,033.57	5,554,877.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3,926,497.80	1,861,189,278.44
资产总计	3,961,696,431.57	3,713,285,04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61,696,431.57	3,713,285,044.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969,803,190.19	2,519,068,422.72
减：营业成本	2,525,817,868.61	2,047,106,608.32
税金及附加	13,605,131.76	11,322,303.92
销售费用	297,159,951.77	246,635,787.89
管理费用	118,013,178.30	109,946,901.94
研发费用	116,689,463.48	109,170,458.14
财务费用	16,950,918.13	25,368,861.97
其中：利息费用	45,461,914.98	51,100,009.72
利息收入	27,584,274.38	24,204,068.70
加：其他收益	13,218,595.99	9,691,749.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1,680.07	34,149,19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719.24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3,736.14	-10,146,279.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8,668.18	78,090.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659,530.88	3,290,257.94
加：营业外收入	117,176,839.68	1,941,315.69
减：营业外支出	2,503,611.13	1,424,936.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10,013,697.67	3,806,636.86
减：所得税费用	7,728,587.27	-2,640,339.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5,110.40	6,446,976.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5,110.40	6,446,976.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84,656.34	25,772,482.7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99,545.94	-19,325,506.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183.91	774,527.48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60,294.31	7,221,503.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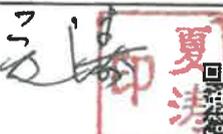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2,511,784.32	2,713,742,741.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506,434.40	58,133,802.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887,694.67	549,974,85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5,905,913.39	3,321,851,39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9,447,023.56	2,303,402,218.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168,128.11	376,201,80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37,843.16	35,627,81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262,346.35	409,156,74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4,415,141.18	3,124,388,58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90,772.21	197,462,81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250,000.00	36,834,298.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1,680.07	6,595,89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5,430.34	971,543.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37,110.41	44,401,740.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774,648.68	71,396,36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97,646.24	73,4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72,294.92	144,886,36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35,184.51	-100,484,62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	97,5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3,195,400.00	5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395,400.00	617,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3,695,400.00	55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61,914.98	46,744,148.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157,314.98	604,744,14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38,085.02	12,805,85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95,354.62	621,45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89,027.34	110,405,49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089,137.99	214,683,64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178,165.33	325,089,137.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汇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0	-	607,127,970.46	-	-60,745.45	28,679,042.70	35,678,853.61	84,209,479.74	1,855,834,401.06	-	5,554,877.38	1,861,189,27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0	-	607,127,970.46	-	-60,745.45	28,679,042.70	35,678,853.61	84,209,479.74	1,855,834,401.06	-	5,554,877.38	1,861,189,278.44
三、本年年末余额	-	-	2,314,612.60	-	275,183.91	4,980,799.18	4,313,471.65	45,371,164.65	57,251,130.31	-	-44,517,910.95	12,727,219.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75,183.91	-	-	49,684,656.34	49,959,840.25	-	-47,359,545.94	2,560,294.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375,000.00	-	-	-	-	-	4,375,000.00	-	821,125.87	5,196,125.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4,375,000.00	-	-	-	-	-	4,375,000.00	-	821,125.87	5,196,125.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980,799.18	4,313,471.65	-4,313,471.65	4,980,799.18	-	-	4,980,799.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313,471.65	-4,313,471.65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2,080,167.50	-	-	-	-321.62	-	4,980,799.18	-	2,060,509.12	4,980,799.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080,167.50	-	-	-	-321.62	-	4,980,799.18	-	2,060,509.12	4,980,799.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060,509.12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2,080,167.50	-	-	-	-321.62	-	-2,080,509.12	-	2,060,509.12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0	-	609,442,782.86	-	214,438.46	33,659,841.88	39,991,803.64	129,580,664.43	1,912,893,531.37	-	-38,963,033.57	1,873,928,497.80

法定代表人：夏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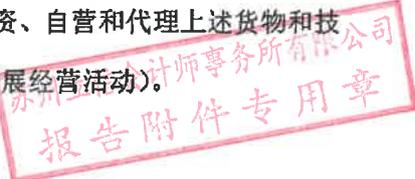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原名称苏州江南嘉捷机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市江南创意机电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7 日，是由苏州工业园区江南嘉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及金志峰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由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251749155J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金志峰，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整。公司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停车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和器材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安装、改造和维修，立体停车场的建设；电梯技术咨询服务；多维打印、光机电一体化等机电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上述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除下述所屬子公司外，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2017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合称“新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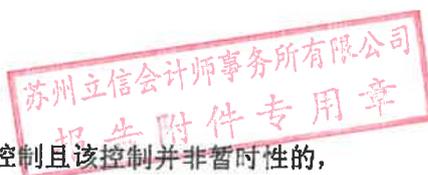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



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1日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附件专用章



9.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



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b.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



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9.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a.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c.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9.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9.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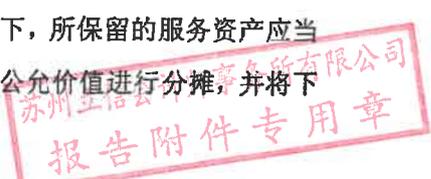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9.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9.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期末余额的账龄分析后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账龄	坏账准备比率(%)
六个月以内	0
六个月至一年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对于期末已超过公司预计期限的合同资产按其期末余额的账龄分析后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确定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为：

账龄	坏账准备比率(%)
一年以内	0
一至二年	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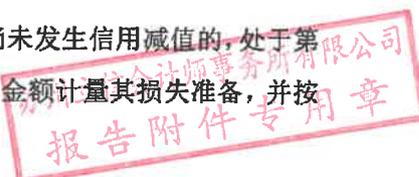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



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 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等。

(2) 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发出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认定法核算；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1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9.6 金融工具减值。

12.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软件，土地使用权摊销期限为 50 年，外购软件摊销期限为 2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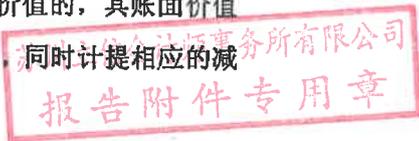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



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 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4.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本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本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a.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b.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本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25.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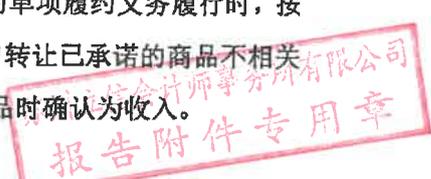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具体资产实现未来经济利益的消耗方式，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7. 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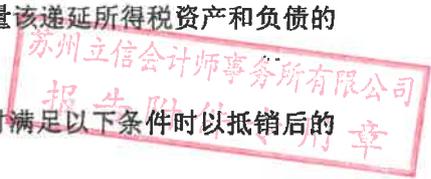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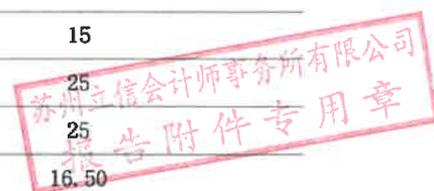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销项税税率为6%、9%或13%，出口销售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执行“免、抵、退”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0%、25%

2.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及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15
苏州史杰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5
江南嘉捷（北京）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5
苏州江南嘉捷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15
襄阳嘉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5
苏州晟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
江南嘉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6.50
苏州辛得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苏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南嘉捷（三明）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5
江南嘉捷城市更新（郑州）有限公司	25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2023年12月31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9,355.17	299,348.01
银行存款	368,582,760.88	224,251,581.88
其他货币资金	58,336,049.28	100,538,208.10
合计	427,178,165.33	325,089,137.99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	28,241,159.05	76,043,325.36
期货	1,205,531.79	-
合计	29,446,690.84	76,043,325.36

3.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615,654.23	26,022,114.96
商业承兑汇票	117,950.00	-
合计	41,733,604.23	26,022,114.96

4. 应收账款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六个月内	685,067,526.72	69.66	-	630,442,047.63	67.73	-
六个月至一年	96,178,905.63	9.78	4,808,945.28	114,199,935.03	12.27	5,709,996.75
一年以内小计	781,246,432.35	79.44	4,808,945.28	744,641,982.66	80.00	5,709,996.75
一至二年	105,573,430.42	10.74	10,557,343.04	80,199,082.10	8.62	8,019,908.21
二至三年	33,181,247.81	3.37	9,954,374.34	42,402,906.90	3.70	10,320,872.07
三至四年	23,923,982.98	2.43	11,961,991.49	34,402,906.90	3.21	14,930,766.55
四至五年	21,450,753.17	2.18	17,160,602.54	29,861,533.10	1.56	11,648,573.34
五年以上	18,111,455.84	1.84	18,111,455.84	27,136,897.08	2.91	27,136,897.08
合计	983,487,302.57	100.00	72,554,712.53	930,803,118.51	100.00	77,767,014.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2) 期末大额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89,802.18	5.27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58,496.00	2.74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68,565.52	2.39
温州港龙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63,595.00	1.78
抚顺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47,000.00	1.75
合计		136,927,458.70	13.93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90,769,605.00	54.95	113,266,561.26	66.68
一至二年	23,317,291.29	14.11	8,360,830.81	4.92
二至三年	4,933,895.77	2.99	4,363,001.42	2.57
三年以上	46,161,407.63	27.95	43,888,084.34	25.83
合计	165,182,199.69	100.00	169,878,477.83	100.00

(2) 期末大额预付款项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江苏捷隆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7,715.95	2.73
绿斯科锂业(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7,168.28	2.10
江苏东迅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2,599.80	1.95
溧阳建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6,970.00	1.94
溧阳中联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369.64	1.94
合计		17,614,823.67	10.66

6.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六个月内	354,216,743.08	89.21	-	38,236,134.59	10.99	-
六个月至一年	979,097.65	0.25	48,954.88	3,065,304.55	0.88	153,265.23
一年以内小计	355,195,840.73	89.46	48,954.88	41,301,439.14	11.87	153,265.23
一至二年	27,413,967.72	6.90	2,741,396.77	291,470,824.23	83.79	25,282.42
二至三年	3,397,474.86	0.86	1,019,242.46	2,238,276.97	0.64	671,483.09
三至四年	2,101,896.86	0.53	1,050,948.43	964,624.81	0.28	482,312.41
四至五年	933,454.81	0.23	746,763.85	4,017,113.52	1.16	3,213,690.82
五年以上	8,031,232.58	2.02	8,031,232.58	7,869,891.64	2.26	7,869,891.64
合计	397,073,867.56	100.00	13,638,538.97	347,862,170.31	100.00	12,415,925.61

(2) 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

往来单位(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苏州工业园区江南嘉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1,218,000.00	73.34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57,027.00	2.31
合计		300,375,027.00	75.65



7.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135,355.55	-	79,135,355.55
在产品	248,296,082.93	-	248,296,082.93
周转材料	975,818.94	-	975,818.94
发出商品	16,859,352.77	-	16,859,352.77
库存商品	95,342,939.93	-	95,342,939.93
合计	440,609,550.12	-	440,609,550.12

项目	期初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448,934.03	-	93,448,934.03
在产品	180,402,205.28	-	180,402,205.28
周转材料	623,723.07	-	623,723.07
发出商品	12,971,421.40	-	12,971,421.40
库存商品	108,305,582.59	1,708,877.99	106,596,704.60
合计	395,751,866.37	1,708,877.99	394,042,988.38

8.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递延	268,239,905.97	-	268,239,905.97
应收递延到期	100,059,503.83	43,745,087.05	56,314,416.78
合计	368,299,409.80	43,745,087.05	324,554,322.75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递延	278,061,508.24	-	278,061,508.24
应收递延到期	105,148,346.95	45,418,516.03	59,729,830.92
合计	383,209,855.19	45,418,516.03	337,791,339.1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递延到期	45,418,516.03	-	1,673,428.98	43,745,087.05
合计	45,418,516.03	-	1,673,428.98	43,745,087.05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3,062,503.61	3,739,763.46
待抵扣税额	27,740,827.24	20,362,079.35
其他	4,260.98	1,895,657.52
合计	30,807,591.83	25,997,500.33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0,000.00	22,500,000.00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9,600,000.00	249,600,000.00
苏州五韵酒店有限公司	9,097,687.67	9,097,687.67
苏州亚米新力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6,000,000.00
苏州丛蓉晟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900,000.00	5,900,000.00
合计	289,847,687.67	293,097,687.67

(2) 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情况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0,747,302.00	-
苏州五韵酒店有限公司	-	-	-
苏州亚米新力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苏州丛蓉晟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	-

11.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21,556,230.25	653,532,991.46
固定资产清理	-	21,367.52
合计	621,556,230.25	653,554,358.98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622,941,148.43	511,582,152.68	31,721,407.19	43,951,805.04	1,210,196,513.34
本期增加	2,304,540.24	49,428,664.56	4,792,462.15	6,682,288.17	63,207,955.12
本期减少	8,075,778.52	18,498,865.50	4,402,447.59	430,997.31	31,408,088.92
期末余额	617,169,910.15	542,511,951.74	32,111,421.75	50,203,095.90	1,241,996,379.54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99,043,038.28	298,603,996.38	23,346,251.69	35,670,235.53	556,663,521.8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本期增加	28,090,065.92	51,353,556.13	3,454,082.59	4,176,017.41	87,073,722.05
本期减少	1,669,715.65	17,083,242.38	4,135,014.13	409,122.48	23,297,094.64
期末余额	225,463,388.55	332,874,310.13	22,665,320.15	39,437,130.46	620,440,149.29
三、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	-	-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91,706,521.60	209,637,641.61	9,446,101.60	10,765,965.44	621,556,230.25
期初账面价值	423,898,110.15	212,978,156.30	8,375,155.50	8,281,569.51	653,532,991.46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漕湖厂房项目	134,003.34	-	134,003.34	559,708.32	-	559,708.32
厂房辅助设施	49,382,231.21	-	49,382,231.21	33,254,871.10	-	33,254,871.10
二期6+3生产线	-	-	-	293,781.91	-	293,781.91
三期环保设备	60,176.99	-	60,176.99	60,176.99	-	60,176.99
三期2+1生产线	82,420.03	-	82,420.03	82,420.03	-	82,420.03
三期消防工程	-	-	-	123,853.21	-	123,853.21
湿法水洗干燥系统 生产线	236,697.64	-	236,697.64	236,697.64	-	236,697.64
待安装设备	37,869,823.21	-	37,869,823.21	35,722,763.58	-	35,722,763.58
电力工程	501,164.61	-	501,164.61	501,164.61	-	501,164.61
12000吨钠电建设 固投项目	61,356,514.69	-	61,356,514.69	-	-	-
其他项目	906,545.50	-	906,545.50	783,121.41	-	783,121.41
合计	150,529,577.22	-	150,529,577.22	71,618,558.80	-	71,618,558.80

(2) 在建工程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3) 报告期内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13.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等	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79,899,109.66	24,504,299.36	243,977.88	104,647,386.90
期末余额	76,236,442.99	25,009,651.53	243,977.88	101,490,072.40
二、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17,113,125.42	23,552,288.11	231,977.88	40,897,391.4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等	专利	合计
期末余额	18,581,279.18	24,066,883.65	243,977.88	42,892,140.71
三、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7,655,163.81	942,767.88	-	58,597,931.69
期初账面价值	62,785,984.24	952,011.25	12,000.00	63,749,995.49

14. 商誉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南嘉捷（北京）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116,320.91	2,116,320.91
苏州晟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4,928.15	324,928.15
襄阳嘉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316,794.32	316,794.32
合计	2,758,043.38	2,758,043.38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开办费	26,990,601.47	26,989,536.47
工程款	4,084,379.33	2,237,995.91
合计	31,074,980.80	29,227,53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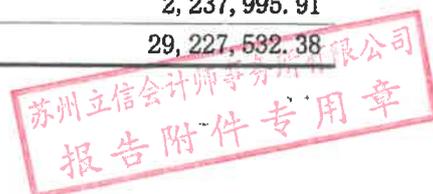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543,462.53	11,197,591.30	77,767,014.00	11,865,895.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633,389.30	2,073,505.78	12,415,925.61	1,899,537.09
预提佣金、分包费等费用	143,377,180.03	21,506,577.00	133,377,180.03	20,006,577.00
存货跌价准备	-	-	1,708,877.99	256,331.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回成本	80,750,000.00	12,112,500.00	77,500,000.00	11,625,000.00
未弥补税务亏损	-	-	23,103,436.08	3,465,515.3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3,745,087.05	6,561,763.06	45,418,516.03	6,812,777.40
合计	354,049,118.91	53,451,937.14	371,290,949.74	55,931,634.12

17. 短期借款

借款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借款	320,000,000.00	380,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0	380,000,000.00



18.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5,037,861.85	325,900,000.00
合计	395,037,861.85	325,900,000.00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等	632,571,024.43	618,742,149.26
合计	632,571,024.43	618,742,149.26

(2) 期末大额应付账款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苏州迅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97,678.06	2.36
余姚市枫缘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82,919.71	1.71
宁波阿德可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4,275.51	1.35
吴江区松陵镇海山电梯配件厂	非关联方	4,083,610.24	0.65
马拉兹(江苏)电梯导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5,268.63	0.62
合计		42,263,752.15	6.69

20.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	24,000.89
合计	-	24,000.89

21.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项	442,161,764.89	365,209,251.10
合计	442,161,764.89	365,209,251.10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613,676.73	26,733,886.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24,613,676.73	26,733,886.7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用章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374,566.67	24,419,231.13
2、职工福利费	-	-
3、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392,865.99	454,479.79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30,294.53	1,812,421.62
5、个人代扣代缴	115,949.54	47,754.23
合计	24,613,676.73	26,733,886.77

23.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25,025.26	5,715,468.24
应交所得税	1,650,133.59	-90,669.5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171.35	319,129.84
应交房产税	1,339,476.71	1,652,866.35
应交土地使用税	114,582.25	124,576.41
应交个人所得税	703,414.57	667,425.47
教育费附加	325,681.71	235,329.23
应交印花税	70,186.35	72,077.71
合计	7,772,671.79	8,696,203.69

24. 其他应付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244,932.30
应付股利	19,600,000.00	19,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5,592,469.00	25,882,022.45
合计	45,192,469.00	45,726,954.75

(2)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金祖铭	关联方	10,000,000.00	39.07
金志峰	关联方	6,400,000.00	25.00
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5.08
合计		17,700,000.00	69.15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高新区支行	-	8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150,000,000.00	-
合计	150,000,000.00	80,000,000.00

26. 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苏州东环路支行	49,500,000.00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0.00	-
合计	69,500,000.00	-

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税前扣除	4,560,029.51	684,004.43	5,179,541.09	776,931.16
合计	4,560,029.51	684,004.43	5,179,541.09	776,931.16

28.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出资额	比例 (%)	出资额	比例 (%)
苏州工业园区江南嘉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93,190,000.00	90.29	993,190,000.00	90.29
金志峰	106,810,000.00	9.71	106,810,000.00	9.71
合计	1,10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0	100.00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2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609,442,782.96	607,127,970.46

30. 专项储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储备	33,659,841.88	28,679,042.70

3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定公积金	39,991,803.64	35,678,653.61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580,664.43	84,209,479.74

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主营业务			
垂直升降电梯	1,250,464,563.90	1,059,775,226.77	190,689,337.13
自动扶梯	323,676,017.22	332,724,417.90	-9,048,400.68
自动人行道	45,516,188.63	44,760,355.49	755,833.14
安装、维保收入	303,061,610.37	166,802,131.67	136,259,478.70
零部件销售	689,992,401.20	551,284,286.45	138,708,114.75
其他收入	340,899,366.65	362,511,353.01	-21,611,986.36
主营业务小计	2,953,610,147.97	2,517,857,771.29	435,752,376.68
其他业务			
材料销售	7,663,894.73	5,130,219.53	2,533,675.20
其他	8,529,147.49	2,829,677.79	5,699,469.70
其他业务小计	16,193,042.22	7,959,897.32	8,233,144.90
合计	2,969,803,190.19	2,525,817,668.61	443,985,521.58

项目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主营业务			
垂直升降电梯	975,608,345.32	757,351,712.62	218,256,632.70
自动扶梯	237,434,716.05	263,097,417.68	-25,662,701.63
自动人行道	46,045,181.16	43,405,220.02	2,639,961.14
安装、维保收入	284,597,619.26	149,224,418.93	135,373,200.33
零部件销售	530,708,867.79	437,732,730.61	92,976,137.18
其他收入	407,921,903.78	372,951,756.51	34,970,147.27
主营业务小计	2,482,316,633.36	2,023,763,256.37	458,553,376.99
其他业务			
材料销售	11,286,573.82	8,050,696.08	3,235,877.74
其他	25,465,215.54	15,292,655.87	10,172,559.67
其他业务小计	36,751,789.36	23,343,351.95	13,408,437.41
合计	2,519,068,422.72	2,047,106,608.32	471,961,814.40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04,915.83	2,788,107.1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教育费附加	2,692,761.25	2,008,578.46
其他税金	7,207,454.68	6,525,618.33
合计	13,605,131.76	11,322,303.92

3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186,223,466.43	170,587,491.06
折旧费	740,459.50	604,970.39
差旅费	12,137,377.76	7,942,402.95
通讯费	808,550.34	892,635.89
办公费	2,932,440.49	2,684,355.27
租赁费	7,842,531.32	7,229,098.89
业务招待费	11,224,778.70	8,063,006.69
会议、展览费	2,487,332.26	7,000.00
广告宣传费	575,536.52	23,472.74
运输费	33,294,059.09	25,814,250.57
销售佣金、返利	28,679,970.29	13,358,049.77
工程整改费用	1,598,793.80	1,394,331.65
其他费用	8,614,655.27	8,034,722.02
合计	297,159,951.77	246,635,787.89

3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58,591,081.55	53,971,857.74
工会经费	4,543,773.28	4,248,508.77
差旅费	810,040.57	724,632.45
税金	19,196.37	24,600.71
折旧费	14,690,822.79	13,991,337.01
通讯费	561,798.52	537,917.05
办公费	3,860,574.25	3,579,107.25
交通工具费	1,827,163.27	2,119,152.98
中介机构费、咨询费	4,810,234.46	2,745,469.73
低值易耗品	729,771.55	589,128.43
租赁费	333,345.96	293,511.32
业务招待费	2,207,312.40	2,235,557.73
专利费用	-	431,181.1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1,589,953.52	1,690,248.37
工程整改费用	-	203,957.66
水电费	3,712,961.90	3,016,988.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8,052.92	930,273.74
劳务费	1,895,529.31	2,041,720.18
广告费	472,575.11	738,450.37
修理费	1,684,075.54	3,593,802.47
其他费用	14,704,915.03	12,239,498.23
合计	118,013,178.30	109,946,901.94

37.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	73,712,050.74	64,633,783.20
直接投入	26,132,696.28	29,517,544.25
折旧费	8,633,443.80	9,975,996.81
设计费	75,471.70	81,034.52
调试费	136,184.85	-
摊销费	449,162.62	486,955.00
燃料动力费	4,119,404.32	2,204,567.29
技术服务费	495,805.33	148,974.17
其他	2,935,243.84	2,121,602.90
合计	116,689,463.48	109,170,458.14

3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45,461,914.98	51,100,009.72
减：利息收入	27,584,274.38	24,204,068.70
金融机构手续费	2,186,997.96	3,681,044.28
汇兑损益	-3,113,720.43	-5,208,123.33
合计	16,950,918.13	25,368,861.97

39.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953,398.71	3,287,000.83
软件即征即退款	7,316,289.92	6,404,749.14
其他	1,948,907.36	-
合计	13,218,595.99	9,691,749.97



40.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收益	2,021,680.07	34,149,196.67

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准备	-2,807,165.12	-3,417,082.1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73,428.98	-6,729,197.26
合计	-1,133,736.14	-10,146,279.41

42.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38,668.18	78,090.17
合计	-638,668.18	78,090.17

4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违约金收入	564,206.13	773,975.77	564,206.13
各项补助收入	49,714.00	-	49,714.00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	-	66,483.25	-
拆迁补偿	114,483,021.37	-	114,483,021.37
其他	2,079,898.18	1,100,856.67	2,079,898.18
合计	117,176,839.68	1,941,315.69	117,176,839.68

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赔偿违约支出	491,249.87	103,285.84	491,249.87
其他	2,005,861.26	1,317,150.93	2,005,861.26
合计	2,503,611.13	1,424,936.77	2,503,611.13

4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7,728,587.27	-2,640,339.14
合计	7,728,587.27	-2,640,339.14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85,110.40	6,446,976.0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1,133,736.14	10,146,279.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035,356.29	61,423,698.78
无形资产摊销	2,334,358.98	2,465,338.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7,077.57	4,232,954.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8,668.18	-81,505.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5,719.24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366,560.36	46,348,724.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1,680.07	-34,140,42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9,696.98	-2,444,32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926.73	776,931.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566,561.74	-42,188,034.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382,038.83	-65,221,139.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169,133.92	159,524,356.6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90,772.21	197,462,814.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7,178,165.33	325,089,137.9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25,089,137.99	214,683,642.1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89,027.34	110,405,495.87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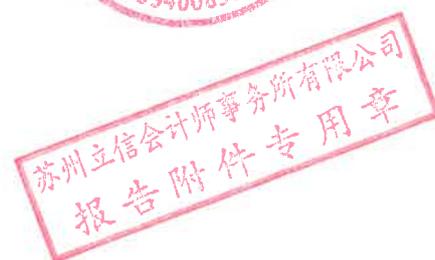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证书编号: 320500080002
 No. of Certificate: 320500080002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9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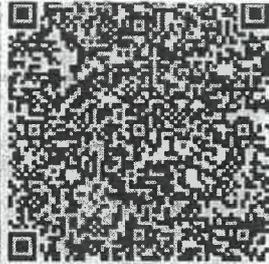
姓名: 陈佩珩
 Full name: 陈佩珩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2-28
 Date of birth: 1970-02-28
 工作单位: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504700228056
 Identity card No.: 3205047002280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佩珩 320500080002
 您已通过 2023 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佩珩(320500080002)
 您已通过 2022 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佩珩(320500080002)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佩珩(320500080002)
 您已通过 2020 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佩珩(320500080002)
 您已通过 2015 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佩珩(320500080002)
 您已通过 2019 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月云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79-04-19
 出生日期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320524107804188024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50008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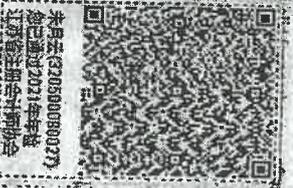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月云(320500080027)
 您已通过 2022 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朱月云 320500080027

您已通过 2023 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授权委托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的规定，本人余苗荣授权本所副主任会计师陈佩珩代表会计事务所在审计一部、二部出具的各类审计报告上审核签字和盖章。

请陈佩珩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和职责，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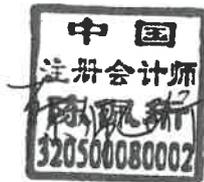
本委托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签名：
(主任会计师)



执业证书号：320506140002

被授权人签名：
(副主任会计师)



执业证书号：320500080002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

经审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规定，准予
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特发此证。

批准文号：苏财协字[1999]1189号
证书编号：32050008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18577087Q (1/1)

编号 3205120002019120302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丹旻

经营范围

审计、查账、验资、评估、咨询服务、代理记帐、税务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投标、预决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05日至*****

住所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209号2号楼1003、1007、1010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3日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UZHOU L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苏州新区竹园路209号苏州创业园二号楼10层1003、1007、1010室

Block 2-1003,1007,1010,Suzhou Pioneering Suzhou New

District,215011 Jiangsu Province,P.R.China.

Tel:0512-65232330 65232372

Fax:0512-65235562

Tel:0512-68187030 68187020

Fax:0512-68187019

投标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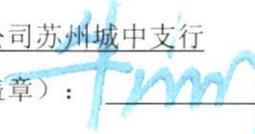
保函编号：2025070732298910000016 查询码：3K55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309-440311-04-01-116776005001的深铁大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洛境花园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200000.00元（小写）贰拾万元整（大写）。
-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2026年2月28日。
-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618号

邮政编码：215004 电话：0512-62788858 传真：/

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保函查询网址：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om”—“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销售渠道: 直拓 销售人员: 褚敏华 销售人员工号: CPIC61049 联系方式: 18914084268



扫码开票



官方微信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全国客户服务热线: 95500

公众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单流水号: DZBZ2500000391760

保险单号: ASUZF1007025QAAAA14Y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单, 以确保其内容与投保人的投保要求一致。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 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 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 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并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指定保险服务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支公司



签发机构: 苏州市吴中支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158号

邮政编码: 215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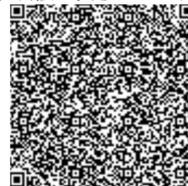
经办: 褚敏华

联系电话: 95500

制单: 沈媛媛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
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或4008095500



总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http://www.cpic.com.cn>

第1页/共14页



公众责任保险
保单明细表

保险单号: ASUZF1007025QAAAA14Y

● 投保人信息

名称: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生态科技城唯新路28号(其余明细地址见特别约定)

●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苏州五韵酒店有限公司、宿迁市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辛得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熹骊科技有限公司、江南嘉捷(北京)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江南嘉捷(三明)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襄阳嘉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生态科技城唯新路28号(其余明细地址见特别约定)

● 营业性质

机械制造业(子公司以实际营业执照为准)

● 区域范围

其余明细地址见特别约定

● 地址信息

地址序号	被保险人	地址
1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苏州五韵酒店有限公司、宿迁市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辛得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熹骊科技有限公司、江南嘉捷(北京)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江南嘉捷(三明)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襄阳嘉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生态科技城唯新路28号(其余明细地址见特别约定)

● 保险责任

人民币 伍佰万元整 (CNY5,000,000.00)

保障项目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费率(%)	保费
公众责任	CNY5,000,000.00	CNY5,000,000.00	5.6	CNY28,000.00

● 免赔信息

1、公众责任保险条款-公众责任: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为 CNY1,000.00元。

● 保险期间

共365天,自2025年01月24日 00:00:00起至2026年01月23日 24:00:00止

● 保险费合计

除税金额:人民币 贰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 (CNY26,415.09)

税额:人民币 壹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 (CNY1,584.91)



总计: 人民币 贰万捌仟元整 (CNY28,000.00)

● 缴费计划

缴费期数	缴费日期	缴费比例	币种	缴费金额
1	2025年01月23日	100%	CNY	28,000.00

●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港澳台除外)

● 特别约定

被保险人: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苏州五韵酒店有限公司、宿迁市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辛得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熹骊科技有限公司、江南嘉捷 (北京) 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江南嘉捷 (三明) 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襄阳嘉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

- 1)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谷山大厦1幢1层1-1-14-5室 (襄阳嘉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 2)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生态科技城唯新路28号 (其余明细地址见特别约定)
- 3) 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1号 (苏州熹骊科技有限公司)
- 4)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新市街555号 (苏州五韵酒店有限公司)
- 5)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燕山路 (宿迁市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 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986号1幢 (江苏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7)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95号 (苏州辛得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8)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北京方向B座1301室 (江南嘉捷 (北京) 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 9)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虬江东路35-1号 (江南嘉捷 (三明) 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承保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列明的场所范围内, 在从事经营活动或自身业务过程中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发生, 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且受害方在保险期限内首次提出赔偿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下同)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在本保单时间和地域限制的范围内发生的与被保险经营有关的事故。

特别约定:

1. 下表列明各地分公司及地址为共同被保险人

2. 特约承保第三者租借五韵酒店自行车后因意外事故所受的人身伤害。此项累计及每次赔偿限额人民币20万元, 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人民币10万元,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人民币1万元。

备注: 1. 本保险合同年保费计算由基础保费RMB4000+RMB600×投保营业地址数量得出, 为期初实缴纳保费。

2. 本保险合同由投保人自行确认最终投保被保险人及地址数量, 中途如发生地址变更或分/子公司注销则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做相应变更, 注销地址退费按每营业场所年保费RMB 600÷365天×实际发生天数计算, 但无论最终投保地址数量, 本合同应收取保费不低于上述约定的合同最低保费: RMB 16,000元



序号 分公司 地址

- 1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董村路39号天琪科技大厦1幢901室
- 2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与徽州大道交口东北角奥福时代广场8层805-1室
- 3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1226弄6号楼511室
- 4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3号红牌楼广场2号写字楼916
- 5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9号A幢15-2
- 6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6号B2座427-428单元
- 7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46号 格林自由城 B座 507室（销售、财务）505室（工程）
- 8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海顺路16号1308-1309房
- 9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组团J地块S幢B1单元21层办公11号房
- 10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街道万达J2写字楼1807室
- 11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501号恒华大厦2-1301室
- 12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自由大街与亚泰大街交汇北阳新第10栋2单元1504室
- 13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花园路71号-2
- 14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同德广场小区B区4幢1505号
- 15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489号鑫融国际广场13层15-19号
- 16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南楼1803室
- 17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百合家园小区三号楼3293室
- 18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南街鼎新时代中心C座2204室
- 19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蓝山国际A座701、708室
- 20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998号朝阳峰汇908室
- 21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7号财富国际广场36栋1301号房
- 22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506号欧洲新城香榭丽舍B座3单元2801室
- 23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V区15栋亚太中心写字楼13层13号
- 24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光华家园20号楼704室
- 25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滨河北路水语青城六区1号楼1205室
- 26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三号巍然大厦2、3号高层写字楼6层603-3
- 27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591号广电局小区南楼501室
- 28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0号帝国大厦A座805
- 29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300号万马商业广场B2幢12层1202号
- 30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扬州市广陵区江南路128号12016
- 31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徐州市泉山区南三环环路27号晴朗谷广场2幢1单元901



附加条款

1. 责任险2000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本条款“2000年问题”系指，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问题。保险人对由于下列原因，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直接或间接导致、构成或引起保险财产损失或损坏，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 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二) 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而导致无法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任何数据或信息，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三) 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数据丢失，或不能读取、储存、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该类数据；

(四) 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进行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五) 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对包括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他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 使用所有机器设备条款

本保单扩展承保由被保险人或以被保险人名义拥有的、占有的或使用的机器设备(不包含领有公共牌照的机动车辆)，所导致或引起的本保险承保的死亡、伤残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3. 独立承包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对拥有、占用或管理的场所进行改建或扩建，引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所有赔偿责任。

4. 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直接引起意外事故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5. 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场所内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被保险人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6. 火灾、地震、爆炸、洪水和烟熏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火灾、地震、爆炸、洪水和烟熏直接或间接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7.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范围内或周围地区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和相似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8. 车辆停放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存在相反规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处于被保险人控制下的或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或其附近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车辆除外）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但本公司在此扩展条款项下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每辆车RMB 200,000.00，每次事故及累计RMB5,000,000.00。且此限额是包含在明细表规定的累计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附加。

被保险人遵守以下要求是本公司承担责任的先决条件：在机动车辆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或处于其控制之下时，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车辆在保单列明的营业场所内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有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10. 没有公共场所行驶证的车辆责任条款

兹声明并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有的或占有的并在被保险场所内或周围使用的，可不按道路交通法规规定投保强制保险的车辆，因意外造成第三者的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付的经济赔偿责任。

11. 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本保险单中，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本附加险保障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本公司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但本公司的累计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12. 电梯等升降装置责任条款



官方微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以不超过本保单列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被保险人应保证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对电梯、升降机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 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13.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掺有异物或有毒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上述责任的承担是以被保险人已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人类食用标准的食品或饮料为前提。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 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CPIC insures CIIE
太平洋保险 护航进博会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指定保险服务商

14. 人身伤害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情况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 1、非法的拘捕、扣押、监禁或诬告;
- 2、侮辱、诽谤或侵犯私人权利行为;
- 3、非法侵犯或驱逐私人占有物权。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将是本公司承担任何责任的先决条件。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 以主险条款为准。

15.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限额RMB50万)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他人的恶意破坏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但不包括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或任何室外招牌的破碎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6. 救火费用(限额: 损失金额的10%)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火灾所花费的必需及合理的灭火费用。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 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损失金额的1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00

官方微信

累计赔偿限额:

17. 游泳池和娱乐活动 (累计赔偿限额 50万, 每人每次事故限额RMB 50万元, 仅针对苏州五韵酒店有限公司)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其他条款参照保单措辞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 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行增值税, 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 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 请咨询我司各网点。如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 请在48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95500报案, 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 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

保单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21日 10:47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指定保险服务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的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及其他合法成立的组织均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列明的场所范围内，在从事经营活动或自身业务过程中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且受害方在保险期限内首次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明细表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自行车、汽车、机车、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

（二）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出售、赠与产品、货物、商品；

（三）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

（四）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等属专门职业性质的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五）被保险人从事建筑、安装或装修工程。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犯罪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三）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四）自然灾害；

（五）火灾、爆炸、烟熏；

（六）核反应、核辐射、核爆炸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七）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八）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以被保险人名义从事相关工作者超越其经营范围或职责范

围的行为；

（九）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分的物质。

第七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其代表的人身损害；

（二）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其代表所有的或由其保管的或由其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三）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其代表因经营或职责需要一直使用或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其他建筑的损失；

（四）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任何人的 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五）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因从事加工、修理、改进、承揽等工作造成委托人的 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六）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七）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八）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第八条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约定的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也可约定其他特定计算方式的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对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可采取进一步合理必要的核定方式。对在投保时约定的针对不同情况下的赔偿处理方式，保险人应认真履行。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保险赔偿协议后十日内或在合同约定的赔偿期限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对所填写的投保单及保险人对有关情况的询问应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投保人已付保险费占保险单中载明的总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视情况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予通知的，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之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所从事行业内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防止事故发生。对有关管理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的意见和建议应认真付诸实施。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对因此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对因此而导致其赔偿责任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二十条 收到第三者索赔通知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记录，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

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与索赔相关的各种证明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完整。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无法确定，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在申请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被保险人未如实说明情况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应由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负责赔偿的部分。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交付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的相关材料；
- (四) 有关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五) 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的，应提供：二级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原始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造成第三者伤残的，还应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第三者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六) 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费用清单；

(七)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八)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 (一) 被保险人与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在按照上述方式之一确定经济赔偿责任后，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实际赔偿金额还应在此基础上扣减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并且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三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但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约定的赔偿限额。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

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每次事故的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第三者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第三者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八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

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个体经济组织：是指经工商部门批准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

其他合法组织：是指经法定登记程序成立并从事其注册登记范围内活动事项的团体机构

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突发性事件。

第三者：是指除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被保险人的代表：是指虽不是被保险人的雇员或其组织的一部分，但其从事的相关活动是按被保险人委托或与被保险人约定的、与被保险人之经营或活动的范围或性质有直接关联的人或组织。

人身伤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财产损失：是指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坏，包括所引起的该财产不能使用；或有形财产虽未受实质损坏但已丧失使用价值。

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未到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年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保险期间：是指本合同成立时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是指本合同成立时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费。

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施救费用和）法律费用。

实际保险期间：是指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剩余保险期间：是指自本合同终止日次日零时起至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正本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产品责任险保险单

(索赔发生制)

保险单号: ASUZF1007124QAAAA1WD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单, 以确保其内容与被保险人的投保要求一致。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 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 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 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被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或灭失, 并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支公司
保单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签发地点: 中国·苏州·

明细表

保险单号：ASUZF1007124QAAAA1WD

投保人: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251749155J）
被保险人: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营业性质:	机械制造业
保险期限:	1年，自2024年10月26日0时起至2025年10月25日24时止。
追溯期:	自2007年10月26日0时起至2024年10月25日24时止。
营业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718号（原娄江路88号）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生态科技城唯新路28号
承保范围:	<p>在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在保险单约定的承保区域内，由于被保险产品存在缺陷，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且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受到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p>
被保险产品: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电梯及停车设备（立体停车库）及电梯相关零部件
销售额:	RMB 1,716,128,926.88
销售区域:	世界范围
年度累积赔偿限额:	RMB 99,36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24,840,000.00
附加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成批条款2. 以索赔提出为基础条款3. 产品回收/保证除外条款4. 责任险 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5. 石棉免责特别条款6. 核能责任除外条款7. 60 天注销保单通知8. Aircraft/Satellite/Rocket and/or Parts Exclusion Clause
绝对免赔额: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RMB 50,000.00 *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司法管辖:	世界范围 (含美国、加拿大地区)
地域限制:	世界范围 (含美国、加拿大地区)
年费率:	0.0116547%
预收保费:	RMB 200,010.00
合同最低保费:	RMB 200,010.00
保费支付时效:	本保单起保后三十天内
特别约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中国国内销售的被保险企业 (含苏州富士电梯有限公司、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制造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电梯产品、停车设备 (立体停车库) 及电梯相关零部件;2. 追溯期: 自 2007 年 10 月 26 日零时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4 时止3. 发生一起保险事故时, 保险人仅受理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提起的索赔, 其它关联方提出的索赔不予受理。4. 被保险人应于本保单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保险费, 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生产、销售、维修等企业均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在保险单约定的承保区域内，由于被保险产品存在缺陷，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且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受到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产品本身的损失或其修理、改装、重置、退换、回收或召回引起的损失及费用；
- （二）因产品未达到其设计功能、第三者不当使用或因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错误地提供了产品所引发的赔偿责任；
- （三）被保险产品尚未离开被保险人或其经销商等代表方的控制或管理范围时所发生之赔偿责任；
- （四）被保险产品作为其他产品的材料、零部件、包装等组成部分时导致其他产品的损失，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险产品尚未离开被保险人或其经销商等代表方的控制或管理范围时，被保险人或其经销商等代表方已经发现或知晓该产品已有缺陷；
- （六）被保险产品用于船舶、飞机或其他航空器；
- （七）由石棉、电磁场、霉变、铅毒或其相关问题引起的责任。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恶意行为、强力占用或被征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它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或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计算机或其他电子装置内的数据信息或软件程序之损坏或该些装置之使用功能丧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由于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引起的责任；
- (四)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金；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间接损失。

第八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及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

第十条 投保人按被保险产品的预计年销售收入预交保险费，待保险期间结束后按实际销售收入计算应收保险费，多退少补，但应收保险费不低于本保险合同设定的最低年保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预交保险费或对预交保险费交付方式、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期间的起始日前支付预交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预交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支付第一期预交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条约定交付预交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未按期足额支付预交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支付第二期或以后各期预交保险费的情形，从保险责任期间的起始日起满十日，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投保人时解除；在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

投保人已付预交保险费占应付预交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也可约定其他特定方式的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对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可采取进一步合理必要的核定方式。对在投保时约定的针对不同情况下的赔偿处理方式,保险人应认真履行。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七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对所填写的投保单及保险人对有关情况的询问应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视情况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被保险人未予通知的，因危险增加而发生之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所从事行业内有关产品安全方面的规定、标准或技术规范，防止事故发生。对有关管理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消除损害事故隐患的要求和建议应认真付诸实施。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对因此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对因此而导致其赔偿责任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二十一条 被第三者提出索赔后，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避免或减少赔偿损失。被保险人未此项义务而导致其赔偿责任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二十二条 收到第三者索赔通知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事故记录，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与索赔相关的各种证明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完整。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无法确定，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交付凭证；

（二）产品合法生产证明及产品的生产、销售记录资料；

（三）事故证明及事故处理报告；

（四）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事故处理报告或其他证明；保险事故发生在境外的，则需要出具由我国政府驻外官方机构或授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和损失证明；

（五）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六）财产损失清单；

（七）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八）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七条 由于被保险产品相同的缺陷，造成多名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受损害方在保险期间内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一）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在按照上述方式之一确定经济赔偿责任后，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实际赔偿金额还应在此基础上扣减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并且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约定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的，对每一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前款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往另行计算，并不扣减免赔额。法律

费用的赔偿限额不超过投保时约定的限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费用。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属于本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其他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赔偿金。

在保险人向其他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时，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告知其知晓的有关情况并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积极协助保险人追偿。

第三十一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中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中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释 义

第三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既包括其实际组成部分及部件，也包括其安装指示、包装材料、使用说明书、安全警示和告知。

被保险产品：是指由本保险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生产、销售的并且在保险单载明的已投保本保险的产品。

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未能达到合理的安全预期，或不符合事故发生地国家或地区的有关技术标准，具有不可预料并足以导致第三人人身或财产安全之损害性。

第三者：是指因产品存在缺陷，致使其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的人员，包括消费、使用、操作产品的人员或其他任何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或代表。

被保险人的代表：是指虽不是被保险人的雇员或其组成人员的一部分，但其从事的相关活动是按被保险人委托或与被保险人约定的、与被保险人之经营或活动的范围或性质有直接关联的人或组织。

人身伤害：是指任何人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财产损失：是指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坏，包括所引起的该财产不能使用，或有形财产虽未受实质损坏但已丧失使用价值。

追溯期：是指保险期间开始前的与保险期间相连续的一段时期，在该段时期内被保险产品发生导致损害的事故，受损害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将按保单约定处理，但该事故须为投保时投保人所不知晓的。如果该事故发生在追溯期之前，或投保人在投保时已经获知，则不在本保险保障范围之内。

一次事故：是指在保险期间内，一名或多名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是指保单约定的对每一次事故所承担的最高赔偿限额。本合同可以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中设定对每一个人的赔偿限额。若有多名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则对所有人员之赔偿以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约定为限。如果保单列有多名被保险人，本合同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仍以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的保险赔偿金之和，是保险人在本合同中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如果保单列有多名被保险人，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仍以保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间接损失：是指不能归结为以上定义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情形的损失。

附加条款

01. 成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若被保险人已于保险期限内受到索赔或被保险人已通知保险人其将有可能受到索赔，则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再受到的同样原因引起的索赔，将视同一次事故处理。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02. 以索赔提出为基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1、本附加险仅在下列条件下适用于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开始发生的事故引起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 由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引起的任何索赔，必须在本保险单有效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任一被保险人提出全部索赔；

(2) 任何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生效之日对事故的发生都不知情或不能合理预见。

2、本附加险中，“任何索赔”和“全部索赔”含义如下：

(1) 任何个人或组织寻求损失补偿的“任何索赔”，在任一被保险人或公司收到书面通知后（以先收到为准），视为该索赔已经提出；

(2) 同一个人或在任何一次事故中因人身伤害而向任何被保险人第一次提出索赔时，即被视作“全部索赔”已经提出；

(3) 任何个人或组织在任何一次事故中因财产损失而向任何被保险人第一次提出索赔时，即被视作“全部索赔”已经提出。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03. 产品回收/保证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 a. 有关产品故障或产品不能完成或部分完成其应具备的功能；
- b. 被保险产品的损失或毁坏；
- c. 进行产品替换所产生的费用；
- d. 发生的产品退款。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04. 责任险 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公司对由于下列原因，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检测、技术咨询等其他间接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所称“2000 年问题”系指，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问题。

(一) 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二) 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以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任何数据或信息，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三) 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数据丢失，或不能读取、储存、保留、检索、或正确处理该类数据；

(四)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正确进行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五)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对包括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他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05. 石棉绝对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适用于也不承担由任何形式或数量的石棉直接或间接产生、引起、导致、归因或加重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及由此引起的一起或多起索赔，被保险人实际或推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06. 核能责任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不适用于由于核原料的危险性质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1) 危险性质包括放射性、毒性或爆炸性
- 2) 核原料是指原材料、特别核原料或副产品原料。

3) 财产损失包括一切形式的对财产的放射性污染。

07. 60 日通知取消保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果任何时候本公司希望取消保单，则需提前 60 天通知到被保险人（情况允许的话）或如任何时候被保险人需取消保险终止保险责任，通知保险公司后即时可生效，则保单可终止，且保险公司就从取消保险之日起计算未尽期限之保费按比例退还被保险人。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08. Aircraft/Satellite/Rocket and/or Parts Exclusion Clause

It is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this policy, this policy shall not apply to aircrafts, satellites and/or such part, component or equipment as structure, driving equipment, landing gear, electronic equipment, hydraulic equipment or technical instrument of aircrafts or satellites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保险证书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你公司生产的电梯、扶梯、人行道产品已投保产品责任保险。

保单号：ASUZF1007124QAAAA1WD

保险期限：2024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

特发此证。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单专用章

企业简介

江南嘉捷电梯创建于 1992 年（简称：SJEC），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中新生态科技城内，是一家行业涉及电、扶梯、立体停车设备、精密压铸、CNC 数控机床、节能电机等产品的跨国型集团企业。公司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整**，占地面积超 20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近 6 万平方米，试验塔高 140 余米。2012 年 1 月，SJEC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2017 年与世界知名安全科技网络公司三六零合作重组，2018 年电梯业务私有化后变更为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公司是经中国政府认定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系列电、扶梯、自动人行道产品均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产品，并获得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全国用户满意服务单位、全国首批绿色低碳示范单位等国家、省、市级荣誉称号，同时还拥有自己的商标、品牌、专利、专有技术。

公司专注于多个领域产品研发、生产，其中电、扶梯产品包括 5 个大类、20 余个品种，产品还覆盖 3D 打印机系列，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及高档数控系统，激光线光源系列，环保节能的稀土永磁同步曳引机系列，电梯门机系统，自动扶梯驱动系统，同步及异步电机的变频驱动控制器，电、扶梯控制系统等。

不仅具备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还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先后引进萨瓦尼尼柔性钣金生产线、KUKA 机器人、SMT 全自动电子生产流水线等现代化生产设备；拥有专业的管理、技术团队和成熟的安装售后服务团队，并与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安交大苏州研究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苏州大学等国内著名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了产学研用的长期合作关系，并建有专项课题研发队伍；拥有遍布全国的销售维保网络，提供“服务第一、反应最快”的 24 小时热线服务，有效控制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质量。以创新的理念，一流的技术，精湛的制造工艺，人性化的产品，贴心的服务和优质的解决方案赢得全球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始终坚持贯彻“潜心设计、精心制造、贴心服务、用心进取”的质量方针，十分注重资质建设，从 1998 年起来实施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2006 年实施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1012 测量管理体系。本着对社会负责的态度，2009 年在全国电梯行业中率先获得 SA8000 社会责任体系认证。是国内内资企业中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全部通过 DNV 的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通过 TUV 认证的内资电梯整机制造企业。

公司全系列产品研制标准均按照欧洲 EN81-20/50 和 EN115-1 标准，是国内内资企业中全系列产品均通过欧洲权威电梯产品认证机构德国 TUV 的 CE、ISO25745、VDI4707 和 EMC 认证俄罗斯

EAC 认证的电梯公司。公司所有产品按国际标准设计，同时充分兼容欧洲标准、美国标准、澳大利亚标准、韩国标准等，满足欧洲、美洲、澳洲、亚洲的标准要求，从而解决出口的技术障碍。

公司产品远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国外分销商 100 余家，倍受全球各地客户的青睐。历年来，公司为全球各地的基础配套建设屡做贡献，产品多次服务于德国、西班牙、意大利、韩国、印度、澳大利亚、巴西、美国等国家的机场、车站、地铁、国家重点工程等；在中国，高铁兰州西站枢纽、高铁沈阳南站枢纽、高铁沪昆线、高铁合福线、高铁杭长线、高铁丹大线、高铁湘桂线、高铁长白线、高铁皖赣线、珠三角城际铁路、高铁杭州南站、宁波火车站、苏州火车站、贵阳火车站、银川火车站、武汉地铁、北京地铁、苏州地铁、广州地铁等均有公司产品服务其中，赢得客户广泛赞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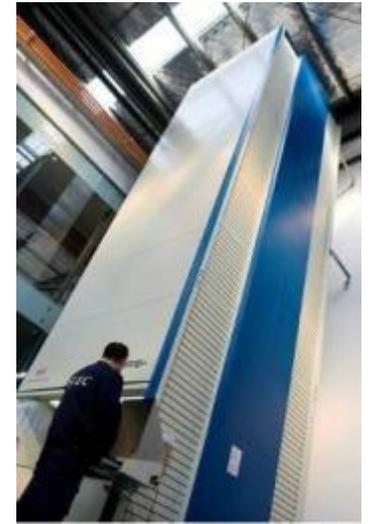
公司与家乐福、沃尔玛、欧尚、大润发、华润万家等世界知名零售企业；圆融集团、港龙集团、奥邦集团、五洲国际、国盛基业、兴隆大家庭等商业地产；华夏幸福基业、中交地产、荣盛地产、新疆广汇、联东 U 谷、富华国际、中建地产、首钢地产等房产集团都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奥运会、世界杯、世博会、英联邦运动会、亚运会等国际性盛会中，均有公司产品服务其中。此外，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诸多领域，公司产品也倍受青睐。

公司围绕“员工责任、社区责任、公益责任和生态责任”，将社区理念引入企业管理，为员工建造花园般的社区，带给员工花朵一般美的生活，以此创造一个具有生命力、创造力和内聚力的新型企业。并连续多年向社会发布企业社会责任年度报告，热衷慈善公益事业，截至 2020 年底，累计爱心捐赠超 2900 万元。

江南嘉捷，融东方智慧，创世界新高！一如既往的向世界提供“健康、环保、人文”的优质产品及贴心服务，做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公众性企业，创造中国电梯品牌的国际化之路！

生产能力证明

SJEC 现位于苏州中新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51943.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7938.68 平方米。试验塔总高 139.3m, 共 43 层，设有 6 个井道。SJEC 不断引进和改造生产线，先后完成了 6 条钣金生产线的全数控改造，引入 SMT 全自动电子生产流水线、萨瓦尼尼柔性钣金生产线、KUKA 机器人、焊接机器人、扶梯装配流水线、现代物流仓储等。目前拥有 50 多台套世界一流的数控制造设备，其中有意大利萨瓦尼尼柔性钣金生产线、萨瓦尼尼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德国通快激光切割机、通快数控冲床、通快数控折弯机、比利时 LVD 数控电液伺服折弯机、德国 KUKA 机器人、瑞士 ABB 机器人等。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状况	生产产品或部件	额定产能或生产参数	备注
1	数控冲剪复合中心	意大利萨瓦尼尼公司	S4X	3 台	完好	层门、轿壁	15000 台	
2	数控自动多边折弯机	奥地利萨瓦尼尼公司	P4X	3 台	完好	层门、轿壁	15000 台	
3	电梯层门点焊及码垛工作站机器人系统	德国 KUKA	KR210	3 台	完好	层门	70000 套	
4	扶梯边板弧焊机器人系统	瑞士 ABB	IRB2400L	1 台	完好	扶梯边板	5000 台	
5	边板组合弧焊机器人系统	德国 KUKA	KR16L6	1 台	完好	扶梯边板	5000 台	
6	安全钳底座及下梁框架组建弧焊机器人系统	德国 KUKA	KR5ARC	1 台	完好	电梯安全钳底座及下梁框架组件	5000 台	
7	扶梯上端边板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德国 KUKA	KR 16 L6-2	1 台	完好	扶梯边板	5000 台	
8	机器人自动折弯工作站	德国 KUKA	KR180-2	1 台	完好	电梯安全钳底座及下梁框架组件	15000 台	
9	三维激光切割工作站	德国 KUKA、IPG	RC2000G-IPG1000 KR30HA	1 台	完好	扶梯边板	2000 台	
10	光纤激光切割机	意大利萨瓦尼尼公司	L1-X1	1 台	完好	围裙、层门	7000 台	
11	光纤激光切割机	意大利萨瓦尼尼公司	L3-40	1 台	完好	围裙、层门	7000 台	
12	通快激光切割机	德国通快	Trulaser 3040 PE	1 台	完好	扶梯边板、轿架	5000 台	
13	数控多工位冲床	日本村田	CENTRUM-3000	1 台	完好	盖板	5000 台	
14	数控冲床	美国通快	TruPunch 3000	1 台	完好	轿壁	2000 台	
15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	江南创意机电技术研究院	XH255/5L	1 套	完好	曳引机	3000 台	
16	中频逆变点焊机	上海豪精	SMD-25	1 套	完好	扶梯头部	5000 台	
17	中频逆变点焊机	上海同柏	TBD-40Z	1 套	完好	层门、轿壁	5000 台	
18	固定式点焊机	唐山松下	YR-350SB2HGE	1 台	完	层门、轿	2000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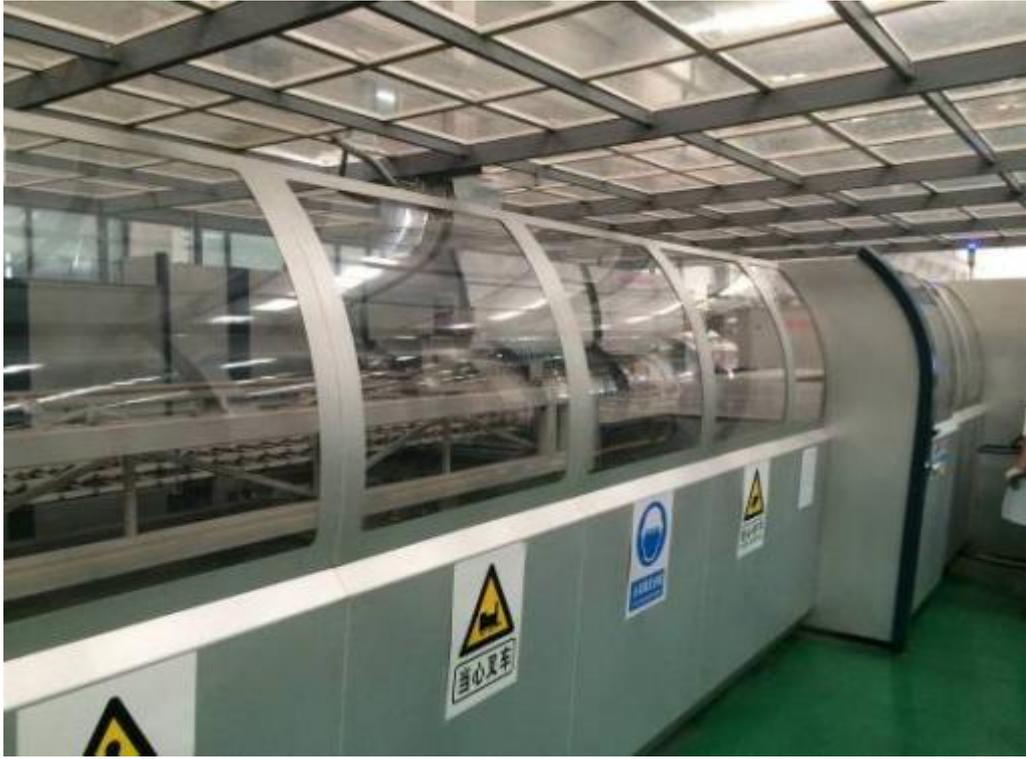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状况	生产产品或部件	额定产能或生产参数	备注
					好	壁		
19	剪扳机	日本 AMADA	M-3060	1 台	完好	层门、轿壁	5000 台	
20	剪扳机	爱克	625010	1 台	完好	层门、轿壁	5000 台	
21	数控折弯机	奥地利通快	TruBend 5130	2 台	完好	层门、轿壁	5000 台	
22	数控电液伺服折弯机	LVD	PPEB-8 220/42 PLUS	1 台	完好	围裙	3000 台	
23	数控折弯机	贝勒	PR6225×4100	2 台	完好	轿架、轿底	9000 台	
24	摇臂钻床	中捷摇臂钻床厂	Z3050/1600	1 台	完好	轿架	8000 台	
25	双转臂数控拉弯机	西安航空动力	30T	1 台	完好	盖板	3000 台	
26	双转臂数控拉弯机	西安航空动力	LW-80T	1 台	完好	盖板	3000 台	
27	盖板拉伸弯曲机	自制	/	1 台	良好	盖板	3000 台	

说明：后附主要生产的实物照片。

1 号线 155-01+175-11



1 号线 P4 175-11



1 号线 S4 155-01



2 号线 155-02+175-12



2 号线 P4 175-12



2 号线 S4 155-02



3 号线 155-03+175-13



3 号线 P4 175-13



3 号线 S4 15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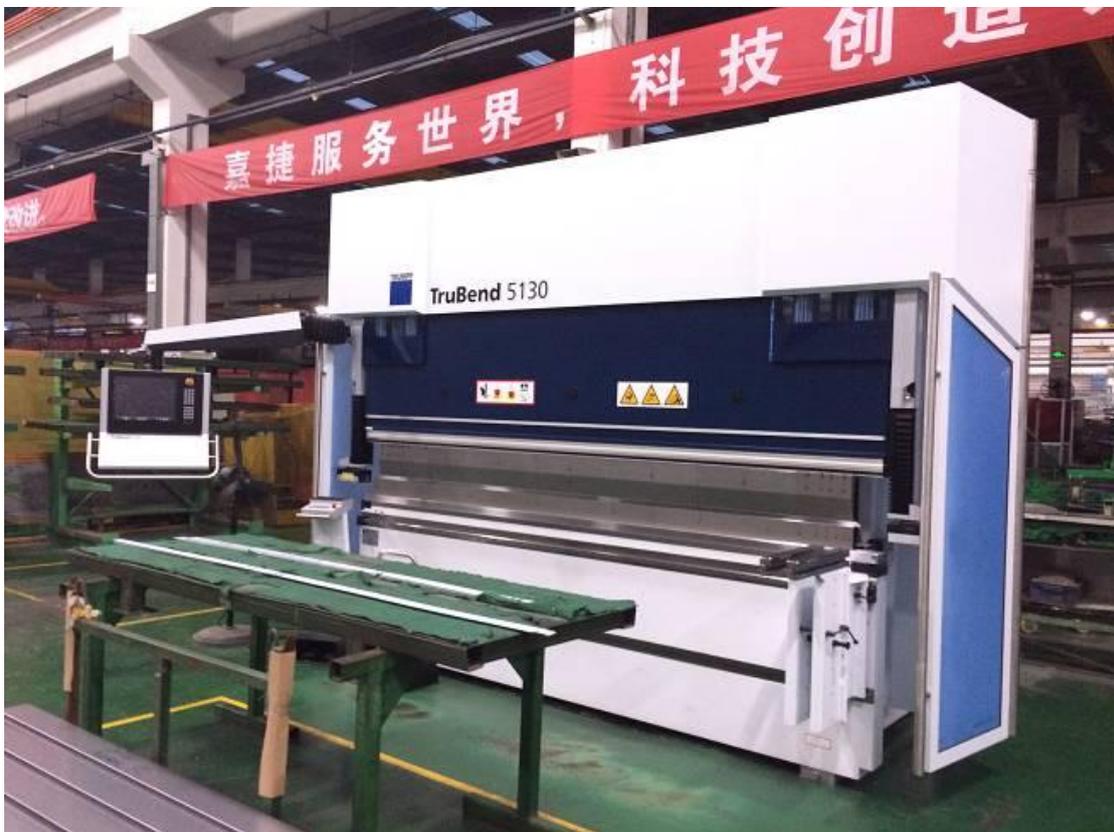
ABB IRB2400L 759-03



通快 TruPunch 3000 数控冲床



通快 TruBend 5130 数控折弯机



日本村田 c-3000 数控转塔冲床 153-04



LVD 数控电液伺服折弯机 PPEB-8 220/42 PLUS



KUKA KR210 759-04



KUKA KR210 759-05



意大利萨瓦尼尼光纤激光机 L1 759-06



意大利萨瓦尼尼光纤激光机 L3 759-09



爱克剪板机 625010 162-12



贝勒折弯机 175-07



贝勒折弯机 175-08



盖板拉伸弯曲机 17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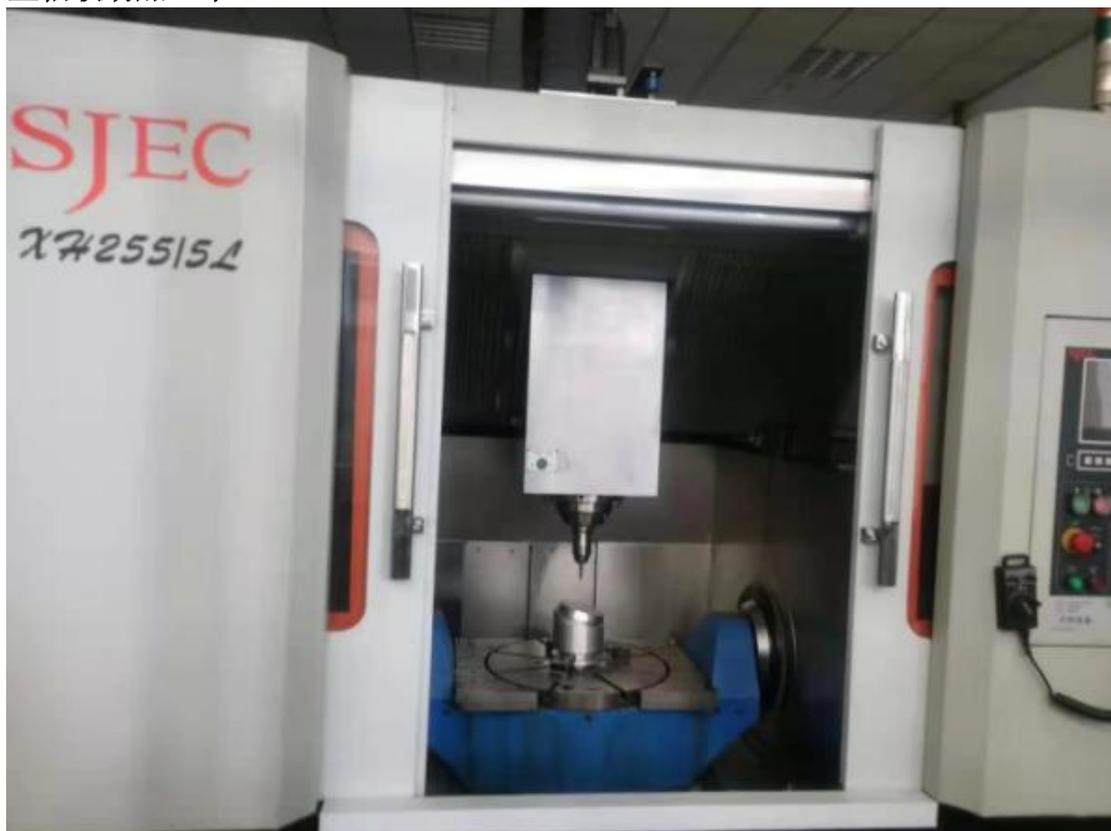
固定式电焊机



通快激光切割机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



摇臂钻床 025-05



30T 拉弯机



80 吨拉弯机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

主要检测设备表

序号	检测设备（设施）	型号	单位	数量	被检测产品	被检测产品规格型号	备注
1	电梯限速器测试仪	XC-3	台	1	电梯限速器检测	S820	/
2	电梯振动测试仪	EVA-625	台	2	电梯运行振动测试	S820	/
3	耐压仪	DF2670A	台	1	电气控制系统耐压检测	S820	/
4	电梯控制柜检测台	/	台	3	电梯电气控制系统（控制柜） 检模拟运行测试	S820	/
5	无机房控制柜检测台	/	台	3	电梯电气控制系统（控制柜） 检模拟运行测试	S820	/
6	振动数据采集器	911KT	台	1	运行振动测试数据采集	FEH S820	/
7	照度计	QZ-CZ	只	2	电气照明亮度检测	FEH S820	/
8	焊接检验尺	HJC60	只	5	焊接质量（高度）检验	FEH S820	/
9	万用表	VC890D	只	39	电气控制系统测试	FEH S820	/
10	数显钳形表	318	只	22	电气控制系统工作电流检测	FEH S820	/
11	转速表	SZG-20B	只	7	扶梯（梯级、扶手带）运行 速度检测	FEH	/
12	声级计	HS5633	只	6	设备运行噪声检测	FEH S820	/
13	绝缘电阻表（兆欧表）	PC27-1	只	6	电气控制系统绝缘电阻测试	FEH S820	/
14	框式水平仪，水平尺	SBX2-45	只	6	产品基准位置水平度测量	FEH S820	/
15	测厚仪	TT260	只	2	零部件表面涂层厚度检测	FEH S820	/
16	硬度计	HR-150A	只	2	材料硬度检测	FEH S820	/
17	测力计	KL-20	只	4	零部件装配拉力检测	FEH S820	/
18	扭矩扳手	NB-22.5G	只	19	主要用于螺栓扭力大小检测	FEH S820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设备: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状况	检验内容	额定产能或生产参数	备注
1	电梯限速器测试仪	安徽中科智能技术公司	XC-3	1台	良好	电梯限速器检测	0.5m/s-10m/s	/
2	电梯振动测试仪	美国 GP 公司	EVA-625	2台	良好	电梯运行振动测试	0-160Hz/4 0-90dB/± 1.5G	/
3	耐压仪	宁波中策电子	DF2670A	1台	良好	电气控制系统耐压检测	200VA/5kV , 40mA	/
4	电梯控制柜检测台	自制	/	3台	良好	电梯电气控制系统(控制柜)检模拟运行测试	/	/
5	无机房控制柜检测台	自制	/	3台	良好	电梯电气控制系统(控制柜)检模拟运行测试	/	/
6	振动数据采集器	北京盛迪振通科技	911KT	1台	良好	运行振动测试数据采集	5Hz-5KHz	/
7	照度计	上海申贝办公机械	QZ-CZ	2只	良好	电气照明亮度检测	0-99999Lux; 0-93000ftc	/
8	焊接检验尺	常州华工刀具厂	HJC60	5只	良好	焊接质量(高度)检验	0-60mm	/
9	万用表	VICTOR	VC890D	39只	良好	电气控制系统测试	V:200V; I: 10A; Z: 200	/
10	数显钳形表	FIUKE	318	22只	良好	电气控制系统工作电流检测	V: 750V; A: 600A; Z: 4K	/
11	转速表	上海转速表厂	SZG-20B	7只	良好	扶梯(梯级、扶手带)运行速度检测	10-25000r/min	/
12	声级计	四三八零厂嘉兴分厂	HS5633	6只	良好	设备运行噪声检测	40-130dB	/
13	绝缘电阻表(兆欧表)	上海远中电子仪器厂	PC27-1	6只	良好	电气控制系统绝缘电阻测试	0.001-199 9MΩ	/
14	框式水平仪, 水平尺	上海田岛工具有限公司	SBX2-45	6只	良好	产品基准位置水平度测量	0-450mm	/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状况	检验内容	额定产能或生产参数	备注
15	测厚仪	北京时代	TT260	2 只	良好	零部件表面涂层厚度检测	F1:0-1250 μ m; N1:0-1250 μ m	/
16	硬度计	山东莱州试验仪器厂	HR-150A	2 只	良好	材料硬度检测	RB20-100; HRC20-70; HRA20-88	/
17	测力计	无锡大箕山工艺设备厂	KL-20	4 只	良好	零部件装配拉力检测	0-200N	/
18	扭矩扳手	苏州	NB-22.5G	19 只	良好	主要用于螺栓扭力大小检测	5-22.5N.m	/
19	紫外线老化试验机	上海智筹试验仪器设备厂	HX/ZW-P	1 台	良好	用于零部件老化检测	RT+10℃ ~70℃; ≥ 95%R.H	/
20	盐水喷雾试验机	苏州广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QYW-90	1 台	良好	零部件材料的耐腐蚀性能测试	/	/
21	恒温恒湿试验机	巨孚	ETH-150-40-CP-AR	1 台	良好		-70℃ -100℃	/
22	高低温冲击试验机	日立	ES-106L	1 台	良好	零部件性能测试	低温-67℃ -0℃; 高温 60℃ -200℃	/
23	二合一限速器试验台	廊坊凯博建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CABR-JDX Z-V2.4	1 台	良好	限速器动作速度、提拉力性能测试	/	/

主要检测、试验设备

主要自开发及外购检测设备	仪器设备能力
e-con 扶梯/人行道控制箱检测台	检测扶梯、人行道电器控制箱
i-con 扶梯/人行道控制箱检测台	检测扶梯、人行道电器控制箱
m-con 扶梯/人行道控制箱检测台	检测扶梯、人行道电器控制箱
e-com 电梯控制柜检测台	检测 e-com 系统
e-hold 电梯控制柜检测台	检测 e-hold 系统
i-hold 电梯控制柜检测台	检测 i-hold 系统
紫外线老化试验机	零部件老化检测
盐水喷雾试验机	零部件材料的耐腐蚀性能测试
恒温恒湿试验机	零部件性能测试
高低温冲击试验机	零部件性能测试
二合一限速器试验台	限速器动作速度、提拉力性能测试
门锁门刀试验台	门锁门刀可靠性测试
主副轮疲劳强度试验机	主副轮疲劳强度试验
门机测试机	检测门系统
主传动检测台	检测主传动



电梯控制柜、扶梯/人行道控制箱检测流水线



紫外线老化试验机



盐水喷雾试验机



恒温恒湿试验机



高低温冲击试验机



二合一限速器试验台



门锁门刀试验台



主副轮疲劳强度试验机



门机测试机



主传动检测台

主要量具	仪器设备能力
各类卡尺	0-150,300mm/0.02mm;0-500,1000,1500mm/0.05
涂层测厚仪	0-1250 μ m
各种千分尺	涵盖 0-175mm/0.004mm
各种百分表	涵盖 0-160mm/0.004mm
半径样规	R7-14.5,R15-25
水准仪, 测微器	DSZ2,FSI
激光测距仪	PD40 PD42
宽座角尺	160-500mm



涂层测厚仪



数显卡尺



外径千分尺



内径表



百分表



水准仪，测微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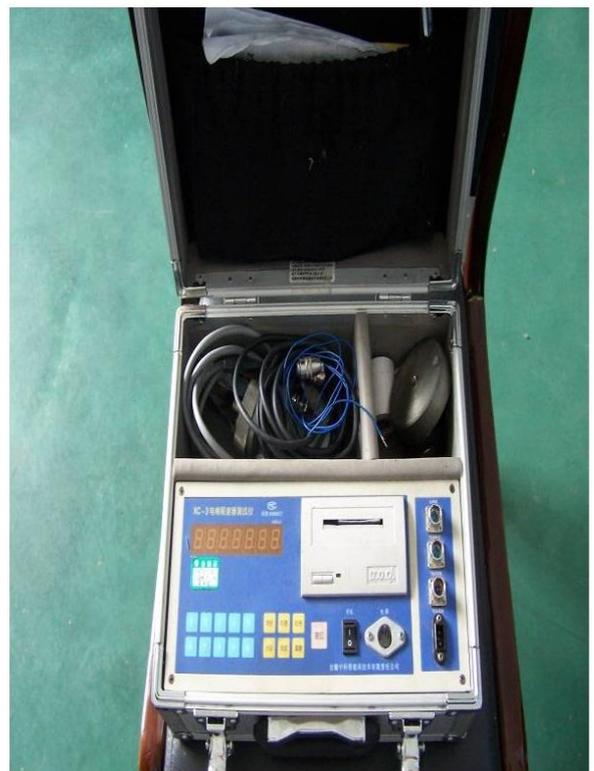


激光测距仪

主要电子检测设备	仪器设备能力
EVA 电梯振动测试仪	EVA-625 (0-160Hz/40-90dB/±1.5G)
XC-3 电梯限速器测试仪	XC-3 (动作速度 0.5m/s~10m/s)
JZC-E 激光自动安平水准仪	JZC-E
196B 示波表	FLUKE 196B
震动数据采集器	911KT
兆欧表	0~1000MΩ
声级计	40~130dB(A)
接地电阻表	ZC29B-2
手持数字转速表	SZG-20B
数显钳形表	20A~400A



电梯振动测试仪



电梯限速器测试仪



激光自动安平水准仪



数字示波器



震动数据采集器



兆欧表



声级计



接地电阻表



数显钳形表

主要测试设备	仪器设备能力
橡胶硬度计	HS LX-A
照度计	0-50000lux
洛式硬度计	HR150-A
红外线温度仪	-35℃-950℃
两通道数字温度计	T 型:-50to400℃



橡胶硬度计



照度计



洛式硬度计



两通道温度计



红外温度仪

其它主要检测、试验设备列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能力	数量
1.	耐压仪	AC:0~5kV,漏电流:0.01mA~20mA	1
2.	数字式绝缘电阻表	0.001-1999MΩ	7
3.	E-COM 检测台	电梯控制柜元器件和动作功能	3
4.	扶梯/人行道控制箱检测台	扶梯控制箱元器件和动作功能	1
5.	德里地铁专用检测台	德里地铁检测	1
6.	停车库电气箱及控制柜检测台	车库电气箱及控制柜检测	1
7.	疲劳试验机	主副轮疲劳强度试验	1
8.	线圈圈数测量仪	制动电磁铁线圈测试	1
9.	数字超声探伤仪	CTS-2020	2
10.	焊接检验尺	0-2mm/0.5 度	4
11.	数显万用表	500mA~5A,AC:0~2500V,DC:500V	40
12.	手持式数字转速表	25~25000r/min	7
13.	水平尺	0.5mm/m 300 mm	2
		0.5mm/m 450 mm	4
		0.5mm/m 600 mm	1
14.	涂层测厚仪	0-1250μm	2
15.	卷尺	30m,50,m	10
16.	塞尺	0.02-1.00mm	10
17.	螺纹环规	涵盖 M8-M20	2
18.	万能角度尺	0-320°/±1.3'	2
19.	扭矩扳手	0-22.5; 19-110N	17
20.	管形测力计	0-200N 0-1000N	7
21.	推拉力计	0-500N	1
22.	电子秒表	0-9:59:59"	2
23.	激光经纬仪	J2-JDA	1
24.	各类气压表	涵盖 0-25MPa	8

质保体系

1、公司管理体系概述：

公司从 1998 年开始实施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并获得了由 DNV 挪威船级社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至今已历经两次 ISO9001 标准的换版。公司全面推行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并于 2018 年获得了 DNV 挪威船级社颁发的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是一家从事特种设备制造、安装的企业。公司严格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5 月 13 日颁布的 TSG 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中的各项要求，逐条落实到现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

2015 年 6 月，公司推行 GB/T 19022 测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质量基础。2016 年 1 月获得了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颁发的 GB/T 1902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从 2006 年开始贯彻和实施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获得了 DNV 挪威船级社颁发的认证证书。

2009 年，公司在内部全面实施 SA800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相关认证证书，是电梯行业第一家实施社会责任体系的企业。实施 SA8000 社会责任体系，充分保障了企业员工的各项权益，如工作时间、薪酬、职业健康安全；同时展示了企业参与社会活动，是一个勇于担当、有责任性的企业的形象。

公司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内部审核以保证各管理体系的运行持续有效。审核覆盖公司所有生产环节，针对审核发现的每个问题都会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实施结果有专人进行跟踪确认，以保证每一个问题都能得到关闭。

公司总裁主持一年一度的管理评审，审议各管理体系的体系运行报告，对一年来各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全面回顾，评价管理体系运行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体系方针和目标的适宜性，明确可持续改进的方向，确保管理体系持续、有效地运行。

公司的所有产品、部件均通过国家认可的型式试验机构的型式试验，符合 TSG T7007《电梯型式试验规则》。

公司的电梯、扶梯、人行道以及相关的部件产品均通过德国 TUV 认证机构的 CE、EC、EMC 认证，产品符合 EN81-20、EN81-50、EN115-1 标准要求。

公司的曳引机获 CQC“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公司的产品均通过 TUV 认证机构的能效认证，符合 ISO25745、VDI4707 标准。

2009 年，公司签署《哥本哈根气候变化问题公告》，是中国电梯企业首家签署协议的企业；

自 2009 年开始，公司每年都向社会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12 年 10 月起，公司的新型载货电梯、M300 无机房乘客电梯、JE 小机房乘客电梯、FE 新型自动人行道、E550 系列乘客电梯、新型 S800 乘客电梯和新型 FE 自动扶梯被江苏省科学

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2014年，公司被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江苏省质量信用AAA级企业；

2014年9月，公司钢结构焊接通过德国TUV制造技术和企业管理认证机构颁发认证证书的严格审核，获得了EN 1090钢结构企业焊接认证证书。

2015年12月，公司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获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技能产品认证证书”；

2016年1月，公司获得了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颁发的GB/T 1902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年12月，公司荣获由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用户工作委员会、全国建设机械设备用户委员会办法的“用户满意服务单位”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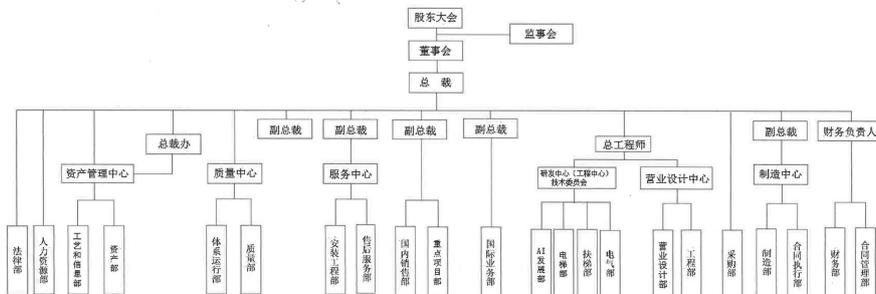
2017年1月，公司荣获“苏州市质量奖”称号；

2018年3月，公司荣获“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示范企业证明证书”、“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证书”、“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证书”；

2019年6月，公司荣获“产品安全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AAAAA级认证证书”、“企业信用等级AAA级认证证书”、“质量信用等级AAA级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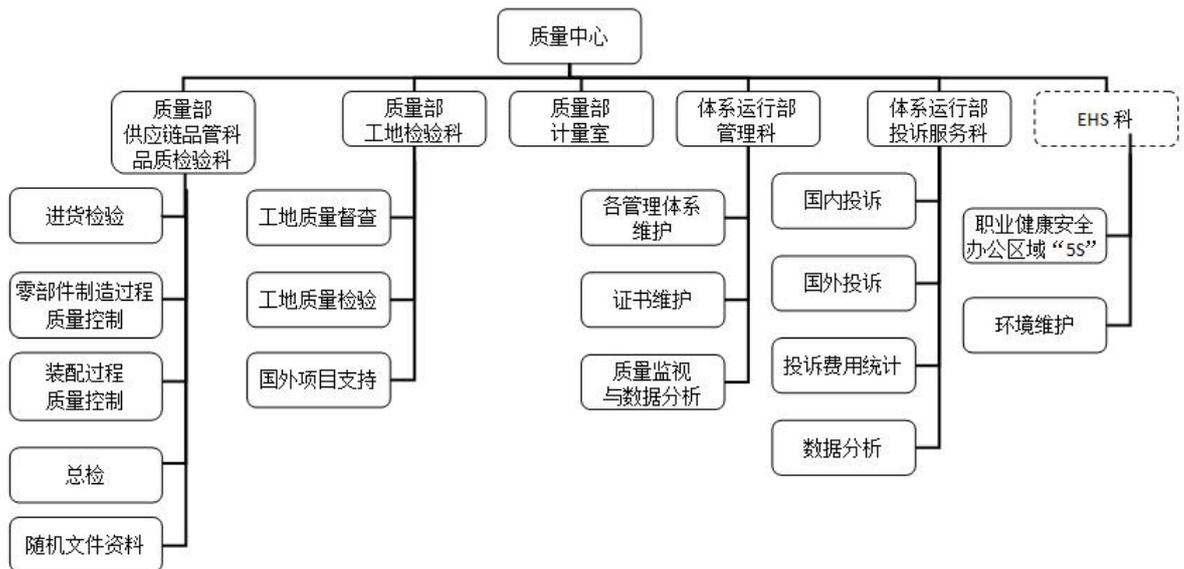
2、 SJEC 的组织机构和质量保证构架：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公司质量中心是产品质量控制和产品质量管理的主要责任部门，下设有供应链品管科、品质检验科、工地质量检验科、管理科及投诉服务科。

为保障这个项目所有产品的质量，公司指定质量部副部长为这个项目的质量责任人。



3、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4.1 品质控制方面的文件：

- SJEC/CX-8.3-01-2015 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
- SJEC/CX-8.4-01-2015 采购控制程序；
- SJEC/CX-8.4-02-2015 合格供方控制程序；
- SJEC/CX-8.5.4-01-2015 物流、储存和产品防护控制程序；
- SJEC/CX-8.5.4-02-2015 发运流转作业程序；
- SJEC/CX-8.5-01-2015 生产过程控制程序；
- SJEC/CX-8.5-04-2015 特殊过程控制程序；
- SJEC/CX-8.5-05-2015 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
- SJEC/CX-8.5-06-2015 生产变更控制程序；
- SJEC/CX-8.6-01-2015 产品检验和试验程序；
- SJEC/CX-8.7-01-2015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4.2 质量管理体系维护方面的文件：

- SJEC/CX-4.4-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和编制；
- SJEC/CX-5.2-01-2015 愿景、使命、价值观、方针和目标；
- SJEC/CX-5.2-01-2015 方针和目标管理程序；
- SJEC/CX-7.1.2-01-2015 人力资源管理程序
- SJEC/CX-7.1.3-01-2015 设备和工装控制程序；
- SJEC/CX-7.1.3-02-2015 IT 管理程序；
- SJEC/CX-7.1.3-03-2015 厂房设施管理制度；
- SJEC/CX-7.2-01-2015 培训作业程序；

SJEC/CX-7.4-01-2015 沟通管理程序；
SJEC/CX-7.5-01-2015 管理文件控制程序；
SJEC/CX-7.5-02-2015 技术文件控制程序；
SJEC/CX-7.5-03-2015 记录控制程序；
SJEC/CX-9.1.3-01-2015 数据分析控制程序；
SJEC/CX-9.2-01-2015 内部审核程序；
SJEC/CX-9.3-01-2015 管理评审程序；
SJEC/CX-7.5-01-2015 管理文件控制程序；

4.3 顾客管理方面的文件：

SJEC/CX-8.2-01-2015 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
SJEC/CX-8.5.5-02-2015 顾客投诉处理程序；
SJEC/CX-9.1.2-01-2015 顾客满意度测量程序；
SJEC/CX-8.7-02-2015 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4、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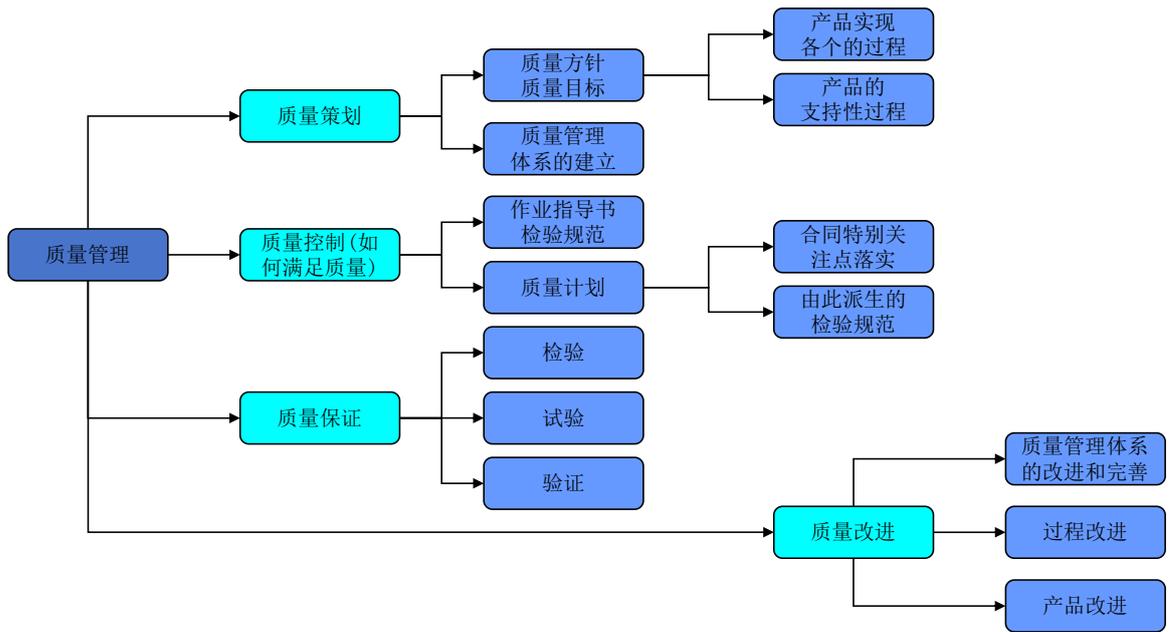
坚持以质取胜、遵守诚信准则，确保质量安全。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强调管理水平的提升。用现代质量手段解决质量问题。对产品质量和客户投诉，坚持四不放过原则：

- 导致质量投诉或不良品的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
- 导致问题产生的责任人没有认识到问题是如何产生的，不放过；
- 导致问题产生的责任人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
- 没有采取相应纠正预防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的，不放过。

4.1 SJEC 的质量管理围绕 6 个方面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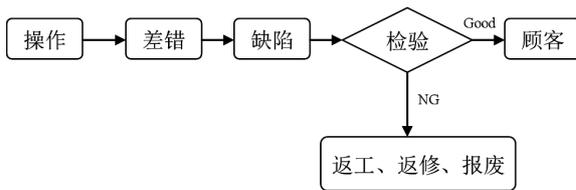
- 1)质量方针
- 2)质量目标
- 3)质量策划
- 4)质量控制
- 5)质量保证
- 6)质量改进

4.2 质量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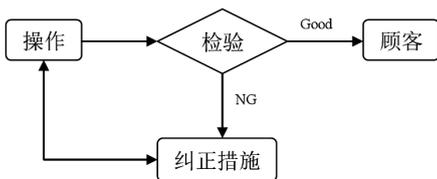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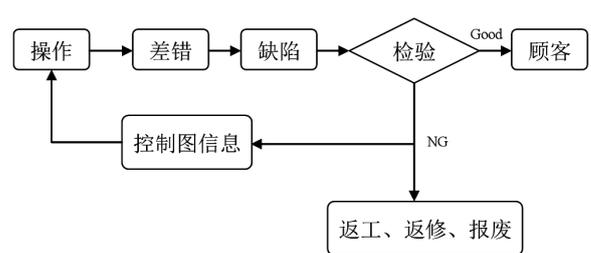


4.3 防差错系统是企业不断走向成功的保证

检验质量控制流程



统计质量控制流程



防差错系统流程

与传统质量控制比较，防差错系统：

- 1 寻因检验优于传统检验；
- 2 自动检验优于人工检验；
- 3 在线检验优于离线检验；
- 4 预防控制优于事后纠正；

****判别检验是一种事后补救的消极检验，它只能发现缺陷，而不能减少缺陷，如果不仔细还会漏判；寻因检验，是把检验的重点由判别缺陷转向寻找差错，一旦发生差错，立即制止和纠正，避免形成缺陷产品。**

4.4 产品的设计和开发

公司建立“SJEC/CX-8.3-01-2015 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用来规范产品从可行性分析、策划、研发、验证、确认和释放、更改等全过程；产品原材料的选用和外购件的选用由研发过程进行确定，公司在产品设计中力求环境因素最小，每个产品开发都充分考虑产品的体积、重量、原材料种类、有害成分比例、零部件可拆卸性、可回收性、使用中的能耗、使用中的环境危害等。

4.5 生产过程的控制

公司建立“SJEC/CX-8.5-01-2015 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安排有序生产、保证制造的产品符合要求：

- 1) 由装备部工艺装备科负责进行工艺设计；
- 2) 合同执行部负责编制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组织协调生产活动；
- 3) 制造部各车间负责组织“三按”生产，产品流转过程中的自检、产品标识、设备和工装以及计量器具的使用、生产现场管理；
- 4) 质量部负责生产过程中产品的检验和检验状态标识、可追溯性记录、不合格品的处理和废品的隔离，随机文件的准备；
- 5) 采购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做好采购件、合同件、子系统的到货安排。

4.6 产品的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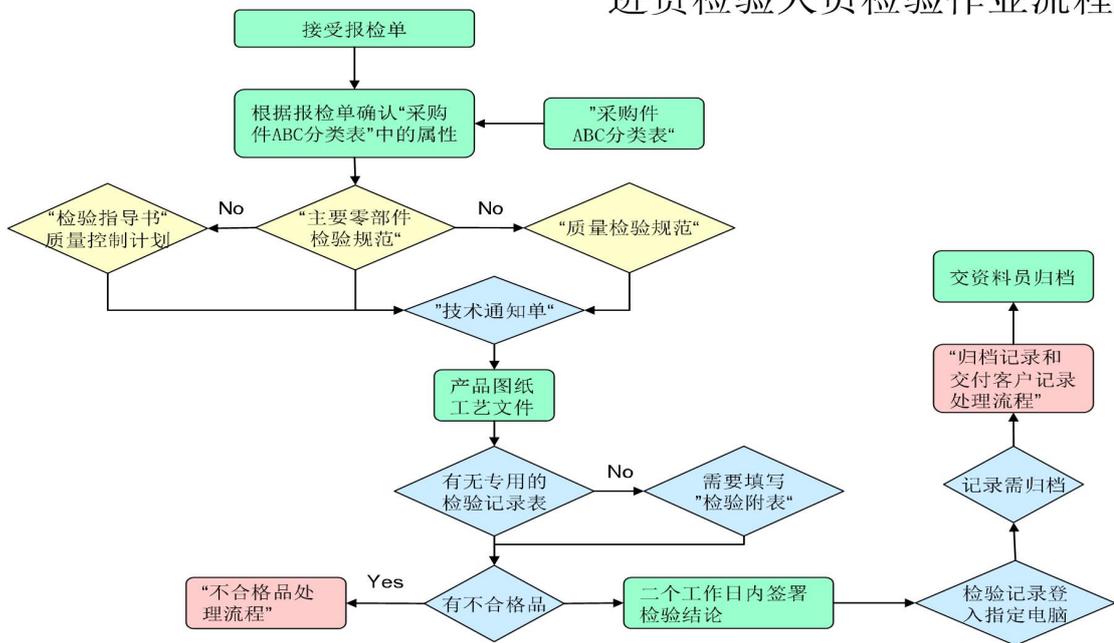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SJEC/CX-8.6-01-2015 产品检验和试验程序”，保证产品的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质量部负责产品在公司制造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监督，主要分为进货质量控制（进货检验+供应商处验收+首件验证制）、零部件制造过程质量控制、装配过程质量控制和总检；工地质量检验科负责产品在工地安装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监督。

4.6.1 进货质量控制

- 1) 制定进货检验的控制流程：

进货检验人员检验作业流程



- 2) 按采购件在产品实现过程中的影响程度分为 ABC 三类进行管理，见“SJEC/ ZX-8.6-01-04-2015 采购件 ABC 分类表”；
- 3) 对主要采购零部件编制了检验规范，详细规定了零部件的检验依据、检验

方式、检验内容和记录填写，见“SJEC/ZX-8.6-01-05-2015 主要采购零部件检验规范”；

- 4) 公司建立“SJEC/CX-8.4-02-2015 合格供方控制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规范管理，通过对供应商进行绩效考核，提高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准时交货率和良好的售后服务。
- 5) 前往供应商生产现场进行产品验收，通过现场检验避免不良品流入工厂；
- 6) 对新近供应商建立首件验证制，确保供应商从一开始就为公司提供合格的产品，并对首件样品封样留作产品标准。

4.6.2 零部件制造过程质量控制

- 1) 零部件质量控制：设专职检验人员控制零部件的制作质量，关键零部件编制专用质量记录表，检验员按记录表上的要求逐项进行检验、记录。
- 2) 电控质量控制：设专职检验人员，公司现有各类控制箱（柜）检测台 6 台，生产的每个控制系统都要经过控制柜检测台检测。

4.6.3 装配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设立过程检验员专职负责对各个生产过程进行控制，确保每一道工序都符合工艺技术要求，保证每一个尺寸都符合图纸要求，精益求精；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发现汇报，尽早解决。

4.6.4 总检

扶梯产品组装完成后由专职检验员对其进行总体检查，此次检查产品将迎来上百条严苛的检查项目，检验员根据检验表格逐条对产品的运行状况、安全功能、舒适性进行检查，经过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交付。

4.6.5 安装过程控制

公司建立“SJEC/CX-7-07 安装过程控制”，服务中心负责安装全过程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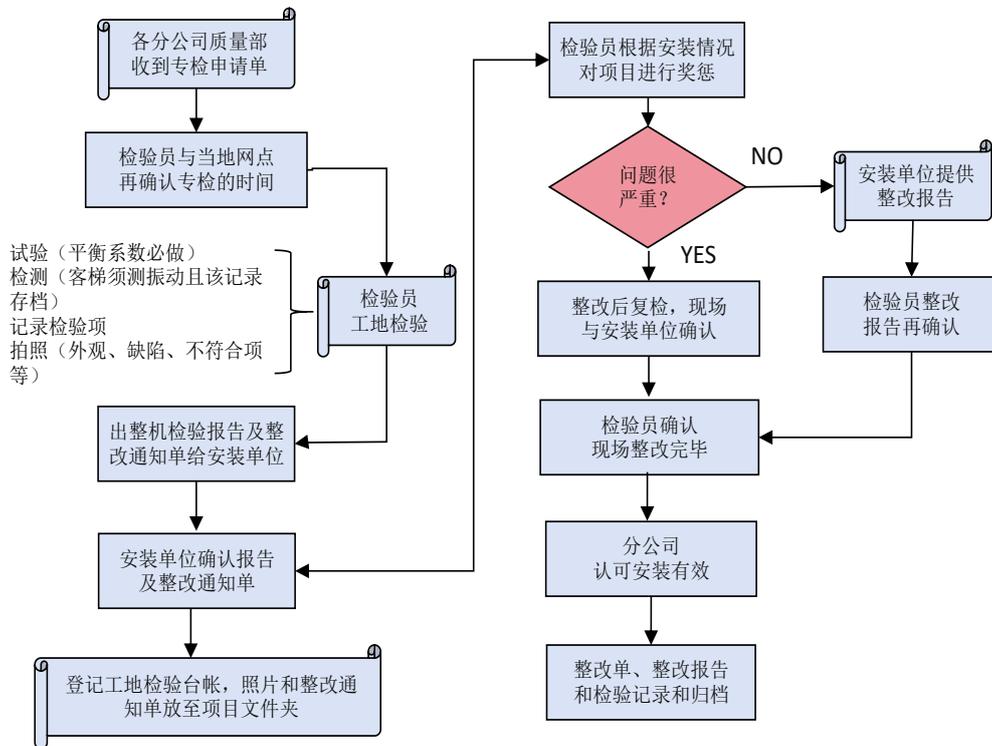
- 1) 安装准备：确认安装条件是否具备、编制施工方案；
- 2) 由项目经理、安全质检员、安装队长组成的项目经理部常驻工地现场，全面负责该项目电梯的安装质量；
- 3) 安装过程：严格遵守安装过程的安全要求、安装的依据、认证填写安装过程记录，所有安装人员应持相关管理机构颁发的有效电梯安装维修操作证；
- 4) 安装工自检：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首先先要进行自检，发现和解决安装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自检完成后方可申请新梯专检。
- 5) 安装验收（监督检验）：产品需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并获准合格的，才能交付使用。

4.6.6 安装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SJEC/ZX-8.6-01-10-2015 自检和专检控制程序”对安装质量进行控制，确保产品的安装质量，保证产品验收。

- 1) 公司对安装和委托项目实行 100%专检，电梯、扶梯在工地安装完毕经安装人员自检后，还要经过公司工地检验员的专检。专检合格后，报当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
- 2) 针对重点项目、大项目，以及电梯台量 50 台以上的项目，实行项目质量经理制度，派驻项目质量经理全程负责项目的安装质量。
- 3) 新梯移交使用 1 个月内，对 VIP 客户和有异议的客户执行飞行抽查，安排检验员第一时间到现场对安装质量进行检查。
- 4) 公司服务总监、质量总监对重点项目、大项目进行工地质量巡查，严控工地安装质量。

工地电梯检验规定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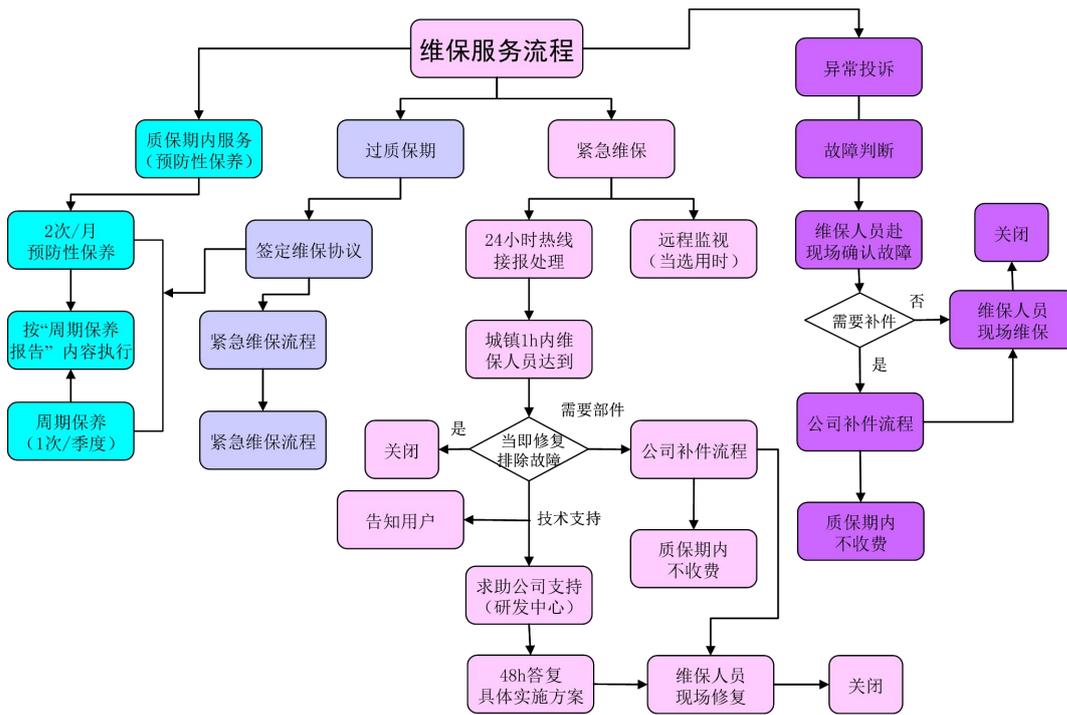
4.7 接受买方和监理单位代表的监督和管理

任何时候，我方都接受买方和监理单位代表对本公司质保体系中的任一环节的监督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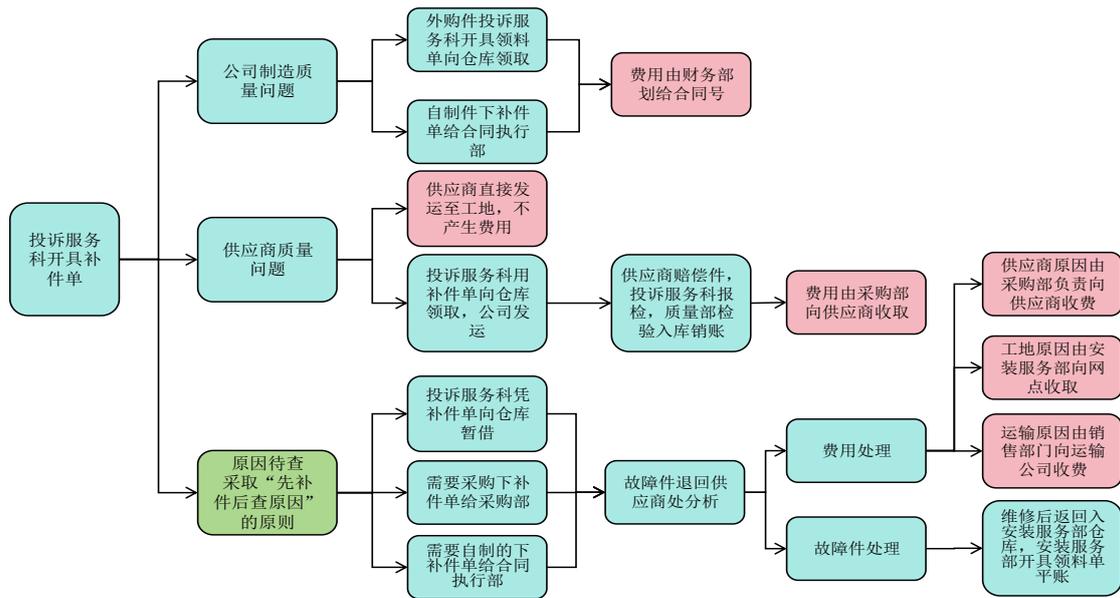
5、售后服务及投诉处理

公司设有投诉服务科，及时快速的处理电扶梯在使用过程中的投诉，公司处理投诉的原则是“先补件后找原因”，尽最大可能使客户满意。

5.1 售后服务流程



5.2 投诉服务流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8332)

兹证明: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实验中心

(法人: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28 号, 215122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09-13

截止日期: 2030-09-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SJEC

中国驰名商标

China Well-known Trademark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认定
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目录项的基本信息

公开事项名称:	关于发布2018年(第25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9〕36号)	
索引号:	000013039-2019-00002	主办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制发日期:	2019-01-02	

关于发布2018年（第25批）新认定及全部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发改高技〔2019〕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特派办、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经审定，现将第25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通知如下。

一、确认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111家技术中心、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分中心，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具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及分中心资格。

二、对41家所在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及分中心予以相应更名，自所在企业更名之日（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日期为准）起仍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及分中心。

综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为1480家、分中心为84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技术中心名称 (* 为发生更名)	地区
403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04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05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06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07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08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09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10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11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12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13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14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15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16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原常熟开关厂)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原常熟开关厂) 技术中心	江苏省
417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18	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19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20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21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2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23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2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25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26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27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28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29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30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31	江苏豪迈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豪迈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32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33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34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35	江苏AB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AB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36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37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11月6日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GR202432000800

有效期：三年





副本

企业信用等级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ZRC22XY0060R1M

兹证明：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251749155J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28 号

审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28 号、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1 号

经评审，组织“信用评价指标等级认证”符合：国家标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GB/T23794—2015 及 ZRGF-SC-08《信用评价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评价结果：

AAA

认证范围：许可范围内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生产、销售、安装、改造、维修所涉及的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活动（AAA 级）

发证日期：2022 年 06 月 01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5 月 31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有效性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 www.cnca.gov.cn 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朝桂南路1号科技创新中心4座2305号之一
电话：0757-22191198 网址：www.zrlhrz.com



资信等级证书

江苏远东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编号: 3205010021

企业名称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资信等级 AAA级

有效期 2025年03月至2026年03月

江苏远东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9日

持证须知

江苏远东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是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的专业从事资信评估业务的独立

法人, 是经江苏省省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的独立资信评估机构。

二、本证书标明的资信等级反映了企业

的综合资质及履约能力, 可作为企业招标投标中的信誉证明。

三、本证书需妥善保管。如有遗失, 应及时报告本公司, 在声明作废后申请补发。

招(字) N: 2302051

中 国 电 梯 协 会
CHINA ELEVATOR ASSOCIATION

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内整机销售额和出口额排名的证明

根据我协会所做的行业统计数据和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兹证明二〇〇九年度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商标：SJEC）在中国电梯行业内资企业中整机销售额和出口额位列第一。

特此证明



地址(Add):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61号(61Jin-Guang Ave., Langfang, Hebei 065000, P.R. China)
电话(Tel):(0316)2311426/2012957 传真(Fax):(0316)2311427 邮政编码:065000
URL: <http://www.cea-net.org> Email: info@cea-net.org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8122IP0847R1L

兹证明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251749155J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28 号

审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28 号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9490-2013

通过认证范围：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研发、生产、销售、
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资质范围内）。

注：认证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首次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13 日

本证书需经颁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并与年度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一并使用方可确认其有效性。



签发：

印志

中规认证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11号11层1105室（100044）

Tel: 010-82102168; Web: www.zgrzbj.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苏州工业园区2008年度

专利申请大户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



国际发明展览会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f Inventions

获奖证书

AWARD CERTIFICATE

项目编号: F097

证书编号: 0603479

发明者: 周卫东 谢琛 王春光

完成单位: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S800系列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驱动
无机房电梯

该项目在第六届国际发明展览会上荣
获**铜**奖, 特颁此证予以表彰。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示证书

(证书编号: 202401044)

企业名称: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251749155J

公示年度: 2023年

公示文号: 苏信协〔2024〕第11号

公示机构: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

公示日期: 2024年8月23日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对于被投诉举报并经过核实在公示年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 将按规定撤销其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资格。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项目名称: E500高速电梯

承担单位: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2007GH040081

批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颁证机关: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颁证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项目名称: FEH大高度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

承担单位: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2008GH040475

批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颁证机关: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颁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证书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CEP20211027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之

沪苏通铁路电、扶梯项目

入选

2019-2020 年度经典电梯工程项目（新安装类）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1-12-31

发证单位：《中国电梯》杂志社





经典电梯工程项目
Classic Elevator Project

证书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CEP20211026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之

京哈高铁电、扶梯项目

入选

2019-2020 年度经典电梯工程项目（新安装类）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2021-12-31

发证单位：《中国电梯》杂志社





证书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CEP20211028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之

苏州轨道交通3号线电、扶梯项目

入选

2019-2020 年度经典电梯工程项目（新安装类）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2021-12-31

发证单位：《中国电梯》杂志社





经典电梯工程项目
Classic Elevator Project

证书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CEP20231017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之

安九高速铁路（安徽段）电梯、自动扶梯项目

入选

2021-2022 年度经典电梯工程项目（新安装类）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2023-10-18

发证单位：《中国电梯》杂志社





经典电梯工程项目
Classic Elevator Project

证书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CEP20231015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之

沪宁沿江高速铁路电梯、自动扶梯项目

入选

2021-2022 年度经典电梯工程项目（新安装类）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2023-10-18

发证单位：《中国电梯》杂志社





经典电梯工程项目
Classic Elevator Project

证书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CEP20231016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之
连徐高速铁路电梯、自动扶梯项目

入选
2021-2022 年度经典电梯工程项目（新安装类）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2023-10-18

发证单位：《中国电梯》杂志社





证书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CEP20191026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之

沪昆高铁电梯项目

入选

2016-2018 年度经典电梯工程项目（新安装类）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2019-11-15

发证单位：《中国电梯》杂志社





经典电梯工程项目
Classic Elevator Project

证书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CEP20191028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之

长沙保利MALL电梯项目

入选

2016-2018年度经典电梯工程项目（新安装类）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2019-11-15

发证单位：中国电梯杂志社





证书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CEP20191027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之

苏州东方之门电梯项目

入选

2016-2018 年度经典电梯工程项目（新安装类）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2019-11-15

发证单位：中国电梯杂志社





证书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SJEC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机械式停车设备

全国质量和服务诚信优秀企业

(2015年“3.15”诚信承诺公告证明)



编号：中检协(2015)3·15XC227号

中国质量网 (<http://www.11412365.cn>) 在线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强调：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鼓励、支持一切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做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宣传，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国务院颁布的《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规定：深入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性质量活动，深入普及质量知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质量舆论宣传的主渠道作用，严格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强化诚信经营，践行质量承诺，树立对社会负责的良好形象，支持和鼓励消费者依法开展质量维权活动，更好地维护用户在质量发展中的桥梁纽带作用。支持和鼓励消费者依法开展质量维权活动，更好地维护用户和消费者权益，倡导科学性、优质安全、节能环保的消费理念，努力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颁布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要求：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开展各行业企业诚信承诺活动，加大诚信企业示范宣传和典型失信案件曝光力度，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弘扬诚信文化，树立诚信典型，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活动，有步骤、有重点地组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突出诚信主题，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指出：强化生产者主体责任。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作为质检总局主管下的全国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和质量专业社团中介机构，根据自身职能职责，自2000年开始就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中组织开展“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主题活动，在引导质量消费、向广大消费者提供权威可靠的质量消费信息及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方面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引导企业强化质量诚信意识，促进企业提高质量诚信自律的能力，督促企业承诺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履行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推进质量社会共治，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在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申诉处理中心支持下，组织广大企业在2015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开展“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主题活动。

为方便企业广泛对“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进行自我声明的宣传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特向企业出具“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标杆企业”2015年“3.15”诚信承诺公告的书面证明。

第九届、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名誉理事长周铁农题词

追求卓越 诚信先行 社会责任

周铁农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书

SJEC 江南嘉捷®

“SJEC”、“江南嘉捷”牌乘客电梯(含观光、病床)、载货电梯、杂物电梯、
消防员电梯、液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停车设备系列产品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在开展全国政府采购商品宣传活动中,该产品经检测机构测试
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质检标准,给予互联网重点推广和宣传并授信为:

全国政府采购推荐十佳供应商

NATIONAL GOVERNMENT PROCUREMENT RECOMMENDED TOP TEN SUPPLIERS
(重点推广示范单位)



证牌宣号: ICP31524-T2445
有效日期: 2024.05-2026.05
查询电话: 400-6913-315
官方网站: www.icp315.org 查询



中国国际名牌发展协会



中国行业品牌管理中心

证书

SJEC 江南嘉捷®

“SJEC”、“江南嘉捷”牌乘客电梯(含观光、病床)、载货电梯、杂物电梯、
消防员电梯、液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停车设备系列产品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在开展全国政府采购商品宣传活动中,该产品经检测机构
测试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质检标准,给予互联网重点推广和宣传并授信为:

政府采购推荐品牌

GOVERNMENT PROCUREMENT RECOMMENDED BRAND

(重点推广示范单位)

证牌推号: ICP31524-T2447
有效日期: 2024.05-2026.05
查询电话: 400-6913-315
官方网站: www.icp315.org 查询



中国国际名牌发展协会



中国行业品牌管理中心

证书

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JIANGSU FAMOUS EXPORT BRAND

(2023-2025 年度)

企业名称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Name of Enterprise SJEC Corporation

品牌名称 SJEC
Brand Name

商品类别 机电产品
Classification Machinery & Electronic Products

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Valid Until August, 2026

江苏省商务厅
Department of Commerce, Jiangsu Province



ZRLHRZ ZRLHRZ ZRLHRZ



副本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ZRC23FWB0333R0M

兹证明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251749155J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28 号 (该地址不得从事零售)

审核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28 号、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1 号

服务能力达到

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

五星级

证书覆盖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机械停车
设备的售后服务 (五星级)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06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有效性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www.cnca.gov.cn 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朝桂南路1号科技创新中心4座2305号之一
邮编: 528315 电话: 0757-22191198





副本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ZRC22CX0227R1M

兹证明：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251749155J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28 号

审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28 号、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1 号

经评审，组织的诚信管理体系符合：

国家标准《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 31950—2015 要求。

认证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生产、销售、安装、改造、维修所涉及的诚信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31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5 月 30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有效性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www.cnca.gov.cn 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朝桂南路1号科技创新中心4座2305号之一
电话：0757-22191198 网址：www.zrlhrz.com





副本

标准化等级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ZRC22FWS0047R1M

兹证明: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251749155J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28 号

审核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28 号、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1 号

经评审, 组织的标准体系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5496—2017 《企业标准体系要求》、

Q/GDZR 010—2019 《标准化等级评价标准》

AAAAA 级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认证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生产、销售、安装、改造、维修所涉及的标准体系管理活动 (AAAAA 级)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0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有效性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 www.cnca.gov.cn 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朝桂南路1号科技创新中心4座2305号之一

电话: 0757-22191198 网址: www.zrlhrz.com





副本

质量信用评价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ZRC22QXY0011R1M

兹证明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251749155J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28 号

审核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28 号、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1 号

经评审, 组织质量信用评价指标符合:

国家标准 GB/T 31863—2015 《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

AAA

认证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生产、销售、安装、改造、维修所涉及的质量信用评价指标活动 (AAA 级)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0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有效性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 www.cnca.gov.cn 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朝桂南路1号科技创新中心4座2305号之一
邮编: 528315 电话: 0757-22191198





Industrie Service

EC type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 MA 105

Notified body: TÜV SÜ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Westendstraße 199
D-80686 München

**Applicant/
Certificate holder:** SJEC Suzhou Jiangnan Jiajie Elevator Group Co., Ltd.
88 Loujiang Road, SIP,
215122 Suzhou, P.R. China

**Date and number of
submission:** 2007-03-13
969321

Manufacturer: SJEC Suzhou Jiangnan Jiajie Elevator Group Co., Ltd.
88 Loujiang Road, SIP,
215122 Suzhou, P.R. China

Product, type: Traction driven lift with separate Machineroom
Type: E500

Test laboratory: EMI-TÜV Bayern Kft.
TÜV SÜD Gruppe
H-2000 Szentendre
Dózsa György út 26.

**Date and
number of test report:** 2007-04-18
MA 105

EU-Directive: 95 / 16 / EC

Result: The model lift satisfies the essential safety
requirements of the directive for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specified in the Annex to this EC type-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Place and date of issue: Suzhou, 2007-04-19

Certification Body for lifts and safety components
EC Identification Number: 0036

P. Tkalec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Peter Tkalec





Industrie Service

EC type-examination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	MA 146
Notified body:	TÜV SÜ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Westendstr. 199 80686 München - Germany
Applicant/ Certificate holder:	SJEC Corporation 28 Weixin Road, Ecological Hub, SIP 215122 Suzhou, P.R.China
Date of application:	2010-09-14
Manufacturer:	SJEC Corporation 28 Weixin Road, Ecological Hub, SIP 215122 Suzhou, P.R.China
Product:	Traction driven lift with separate machine room
Type:	E500-H
Test laboratory:	TÜV SÜ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Prüflaboratorium für Produkte der Fördertechnik Prüfbereich Aufzüge und Sicherheitsbauteile Westendstr. 199 80686 München - Germany
Date and number of the test report:	2010-11-15 MA 146
EC-Directive:	95 / 16 / EC
Result:	The model lift conforms to the essential safety requirements of the Directive for the respective scope of application stated on page 1 - 3 of the annex to this EC type-examination certificate, keeping the mentioned conditions.
Date of issue:	2010-11-15

Certification body for lifts and safety components
Identification number: 0036

C. Rühmeyer
Christian Rühmeyer





Product Service

Attestation of Compliance

No. E8N 14 08 88353 004

Holder of Certificate: **SJEC Corporation**
718 Fengting Avenue, SIP
215122 Suzho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me of Object: **Lifting Devices
Lift Controller**

Model(s): **e-com**

Description of Object:

Rated voltage:	380-415 VAC/50Hz/3Ø
Rated input power:	15KW
Protection class:	I

Tested according to: EN 12015:2004
EN 12016:2013

This Attestation of Compliance is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Directive 2004/108/EC relating to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on a voluntary basis. It confirms that the listed apparatus complies with all essential requirements of the EMC directive and applies only to the sample and its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submitted to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for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See also notes overleaf.

Test report no.: 4840114214500



Date, 2014-08-28

(Xiao Liu)

CE After preparation of the necessary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as well as the EC conformity declaration the required CE marking can be affixed on the product. Other relevant directives have to be observed.

Page 1 of 1



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Suzhou Association of High-tech Enterprises

理事单位

(第三届 2022年-2027年)



中国铁路总公司
CHINA RAILWAY



北方工业
NORINCO

兹授予：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自动扶梯和电梯

优质样板工程

铁总-北方联营体
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经理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中国铁路总公司
CHINA RAILWAY

荣誉证书



北方工业
NORINCO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自动扶梯和电梯 经铁总-北方联营体优质样板工程评审小组评定，授予优质样板工程。

特发此证

铁总-北方联营体
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经理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品牌的力量 新质生产力

TOP30

中国电梯大修、改造、安装、维保
模范单位30强

2023-2024年度新电梯网络全球电梯
品牌影响力颁奖暨新质生产力研讨会
中国·太原 2024年4月29日

品牌的力量 新质生产力

TOP10

中国电梯持续创新企业十强

2023-2024年度新电梯网络全球电梯
品牌影响力颁奖暨新质生产力研讨会
中国·太原 2024年4月2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参加（单位名称：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深铁
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洛境花园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05001）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物名称：电梯、自动扶梯，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从
业人员2000余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291810万元，资产总额为394873万元，根据《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
业行业的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8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
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